

浙江省各縣雜稅統計表

財政經濟彙刊

第一卷第三期附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二十一年六月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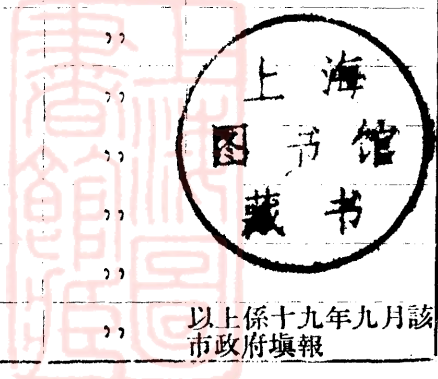


本表原係附屬本刊第三期，以裝訂不便，另行分冊，故仍與第三期本刊一併寄送。唯本表係金廷秀君由財廳檔案中逐縣搜求而得，其間如縣稅一項，係由地丁抵補金項下附徵，其分配方法，各縣亦復一律，故在省爲附稅，在縣爲正項，今金君唯照各縣原填，或列或不列，頗有參差駢歧之憾。此外無從稽考之處，自不得不缺而存疑。加以財務改革，日新月異，今日如是，明日如彼，故本表所列，此時亦必有若干之變化。尙祈本省各縣辦理財務諸人士，將所知各項，加以校正與補充，實爲公便，至深感禱。

財政經濟彙刊編輯處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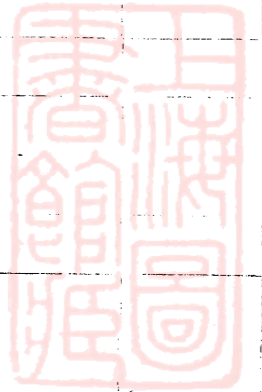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呈請者	
店屋捐	店屋	照賃價稅15%	房主店客各半	市政府財政科	直接派員徵收	每兩月徵收一次		274430.				統收統支不另指定			未詳市財政科	
住屋捐	住屋	10%	''	''	''	''	17.2	202930.				''	呈准省政府	17.2	''	
筵席捐	筵席	按價徵5%	顧客	''	由菜館向客代收由局派員收集	逐日查徵	''	36650.				''	省政府公布		''	
綵結捐	綵結	按其營業大小分等徵收	用戶	''	由結綵行向用戶代徵送局繳納	按日徵收	17.1	6000.				''	遵照省政府修正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辦理		''	
茶館捐	茶館	''	營業者	''	直接派員徵收	按月徵收		12800.				''			''	
菜館捐	菜館	''	''	''	''	''		10800.				''			''	
旅館捐	旅館	''	''	''	''	''		13200.				''			''	
遊藝捐	遊藝場	''	''	''	''	按日徵收		12000.				''			''	
妓捐	妓女	分等徵收	妓館主	''	''	按月徵收		8800.				''			''	
經懺捐	持誦經懺	按代價徵10%	齋主	''	由寺院向齋主代收送局繳納	按日徵收	17.9	4389.				''	省政府公布		''	
營業人力車捐	營業人力車	每輛每月三元	車行	''	由車行按月認繳	按月徵收		114480.				''			''	
自用人力車捐	自用人力車	每輛每季三元	用戶	''	由車主至局繳納	按季徵收	17.1	14600.				''	照省政府取締規則		''	
汽車捐	汽車	按輕重坐位分等徵收	車行或車主	''	''	按月或按季徵收	17.5	15000.				''	省政府公布杭市汽車管理規則	17.6	''	
腳踏車捐	腳踏車	營業用者每半年徵三元 自用者每半年徵一元	''	''	''	每半年徵收一次	17.	6000.				''	省政府	17.5.6	''	
雜項車捐	其他各種車輛	分別徵收	''	''	''	按月或按季徵收		5000.				''			''	
廣告捐	廣告	按其發布性質分等徵收	發布者	''	由發布者至局繳納	按日或按月徵收	18.10	3600.				''			''	
牛肉捐	牛肉	每牛一隻徵稅一元	牛淘主	''	直接派員徵收	按日徵收		5000.				''			''	
豬肉捐	豬肉	每猪一隻徵稅.275元	店主	''	''	''		2200.				''			''	
羊肉捐	羊肉	每羊一隻徵稅.1元	''	''	''	''		3000.				''			''	
清潔捐	(即衛生捐)	按戶屋租額分等徵收	租戶	''	''	按月徵收	18.10	40000.				''	民政廳核准	18	''	
地丁附捐			(市區內)	''	由杭縣代徵轉解財局	按上下忙徵收		11132.				''			''	以上係十九年九月該市政府填報



杭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者	
繭帖附捐		每戶帶徵20.元										充建設經費	財建二廳核准	18.4	縣長援長興成案呈請	
經懺捐		自五角至三十五元不等				18.2	3690.					警察經費	循舊章徵收			19年7月份起招商投標
縣自治附捐		地丁每兩 .2元				16.開徵四年為限	22768.					五成補縣稅不足二成充建設費	財廳核准			20年省府第402次決議舉辦一年
教育附捐		地丁 .15元 抵補金 .3元				17.(地)16.(抵)	22087.					教育經費	奉令	省府43次議決		
救濟院經費		地丁 .1元				19.	11384.					救濟院經費	財廳核准	省府300次議決		
治虫經費		地丁抵補金各 .1角				18.	16387.					治虫經費				
區公所		抵補金每石 .2角				19.	10007.					區公所經費	民財二廳核准			
置屋捐		契價賣契徵3%典契徵1.5%				17.9	24000.					建設費				20.1起改正稅率
屠宰稅教部附捐		猪每頭 .48元 羊每頭 .25元				19.8	7200.					警察教育經費	民財教三廳核准	19.7		原猪三角羊一角仍均充警費猪八分羊一角五分充教育費
驗契教育捐		三元以上之契徵 .2元				17.4	15.					教育經費	奉令			
茶館捐		自一元至四元不等				18.2	7304.					警察經費	循舊章徵收			
菜館捐		自五角至四元不等				18.2	867.					”	”			
旅館捐		自五角至一元五角不等				”	187.					”	”			
腳踏車捐		自二元至三元不等				”	76.					”	”			
魚行捐		”				”	218.					”	”			
臨時戲捐		按戲價徵二成				”	166.					”	”			
臨時廟行捐		自二十元至四十元不等				”	1455.					”	”			
臨時廟行店屋捐		按房租徵15%				”	723.					”	”			
臨時茶行捐		普通每戶認捐3元				”	60.					”	”			
狩獵執證		每戶1元				”	73.					”	”			
各種營業執照		每戶徵執照費1元				”	94.					”	”			
腳踏車牌照		每輛1元又製牌費2元				”	148.					”	”			
臨時紙廠捐		每月認捐20元				18.11	240.					”	”			
住屋捐		按租價徵10%				17.7	4800.					”	”			
新增教育附捐		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徵 .1元				19.	16387.					教育經費	呈奉財教二廳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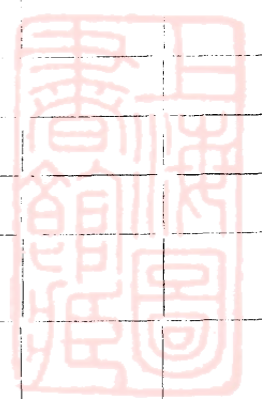


杭 縣

鄉猪羊附捐	每隻猪徵 .3元羊徵 .1元	18.2	830.	警察經費	循市公安局舊章徵收
特捐	地丁仁每兩 .585 元 錢每兩 .640 元 患每兩 .530 元			十成分配	前清平餘改章後改為縣稅
舊有自治附捐	每兩 .1元			自治委員及縣區小學撥助費	
水利費	每兩 .05元	6.		浙西水利費	
教育費	每兩每石各 .1元	19.		教育經費	省府 313 次議決徵二年
抵補金固有附捐	每石 .3元	前清		公益教育	
自治附捐	〃 .2元	14.		自治	11. 縣議會議決
清償債款附捐	〃 .2元	15. 徵七年		清償債款改充建設費	原定三年為限十八年呈准續徵一年充建設費19年省府 307 次議決續徵三年

海 寧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者	
地丁特捐	土地所有	地丁一兩者徵 .443 元	縣政府糧賦徵收處	隨正帶徵	春秋兩季		31110.	內扣		2480.	作教育，警察，公益，準備金等用途				表列收數概照豐年計算	
地鹽縣自治費	〃	〃 .08 元	〃	〃	〃	14.	5720.				辦理自治費用		14. 呈准			
地鹽區公所自治費	〃	〃 .2 元	〃	〃	〃	19.	14300.				區公所經費	財政廳 省府 313次議決				
地鹽區自治費	〃	〃 .05 元	〃	〃	〃	元年	3575.				區自治費用	縣議會議決				
地鹽增加教育費	〃	〃 .1 元	〃	〃	〃	17.	7150.				縣教育費用	省政府議決				
地鹽彌補教育費	〃	〃 .2 元	〃	〃	〃	19.	14300.				〃	教廳 省府 317 次議決				
地鹽縣建設附捐	〃	〃 .1 元	〃	〃	〃	19.	7150.				縣建設費用	財建廳 省府 310 次議決				
地鹽區教育費	〃	〃 .05 元	〃	〃	〃	元年	3575.				區教育費用	縣議會議決				
地鹽治虫費	〃	〃 .1 元	〃	〃	〃	18.	7150.				治虫費用	財建廳通令				
地鹽平糶費	〃	〃 .05 元	〃	〃	〃	19.二年為限	3575.				彌補平糶虧耗之用	財廳 省府 328 次議決				
地鹽徵收費	〃	〃 .162 元	〃	〃	〃		11583.				每兩 .162元 解省一分八厘留縣作徵費者 .144元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徵 .35元	〃	〃	秋季	元年起三年改徵現率	12250.				作教育，公益，警察，積穀，習藝所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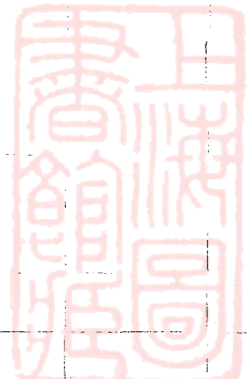
海 甯 縣

抵補金自治附捐	土地所有	每課抵補金一石者徵 .2 元	縣政府糧賦徵收處	隨正帶徵	秋季	19.	7000.	自治費用	財廳		
抵補金教育費	,,	,, .15 元	,,	,,	,,	15.	5250.	教育費用			
抵補金增加教育費	,,	,, .4 元	,,	,,	,,	16.	14000.	,,	省政府		
抵補金彌補教育費	,,	,, .2 元	,,	,,	,,	19.	7000.	,,	財廳		
抵補金治虫費	,,	,, .1 元	,,	,,	,,	18.	3500.	治虫費用	財建廳通令		
抵補金縣建設附捐	,,	,, .1 元	,,	,,	,,	19.	3500.	建設費用	財建廳准		
抵補金徵收費	,,	,, .1215元	,,	,,	,,		4350.	各項財務徵收費用及財務局經費			
驗契地方教育費	呈驗不動產契據	每契據一紙帶徵 .1元	縣政府驗契處	,,	呈驗契據時帶徵		9.2	教育費用			定章每紙二角中央與縣各半故僅列半數依十九年實收數列入
置產捐	營置不動產	每畝徵收1. 元	縣政府戶糧推收所	推收項下帶徵	隨時		4560.	建設費用	省政府財建廳准	16.12.19日建字 19273號	照建設會議決縣長呈准依十八年實收數查列
蘭帖附捐	開設蘭行	每帖20. 元	縣政府財政局	直接徵收	領帖時繳清	17.年度起	2070.	建設費	省政府准		,,
屠宰附稅	屠宰猪羊	依正稅帶徵30%	屠宰稅認商公所	認商公所代徵	隨時徵收	15.8	8187.	作教育, 公益, 警察等費用	民廳准		依最近調查數計算各一成
廣告捐	招貼牌號	照章辦理	各公安局	由公安局代徵	,,		550.	衛生費用			估計18.1.9 第418指令准撥作衛生經費將積存儘先籌設縣立醫院
店屋捐	店屋	按租價15%	房主租戶各半	,,	按月徵收		27114.	警察經費			按十八年實收數查列
住屋捐	住屋	,, 10%	,,	,,	,,	17.	6194.	,,	民財二廳核准		,,
旅店捐	開設客棧	按營業範圍估計認繳	營業者	,,	,,		508.	,,			,,
茶碗捐	茶館	,,	,,	,,	,,		4350.	,,			,,
人力車捐	人力車	每輛徵 .6元	業商或業主	縣公安局	,,	17.	180.	衛生費	民政廳核准		約計
自由車捐	自由車	每輛徵 .5元	,,	,,	,,	17.	150.	,,	,,		,,
運米照費	運米	每擔徵 .006元	米商	城硤兩地商會	商會代徵	隨時徵收	945.	150.	作查填辦公費		按十八年實收數查列
絲包附捐	蠶絲		絲商	硤石統捐局	捐局帶徵	,,	9700.	作教育公益等費			稅額由財政廳核定每月向捐戶勻攤領取
絲吐附捐	,,		,,	,,	,,		70.	教育費用			稅額由財政廳核定每年分二期領取
蘭附捐	蘭		蘭商	蘭捐局	蘭捐局帶徵	蘭汛	800.	公益費用	省政府核准		稅額由財政廳核定於蘭市結束後一次領取
乾蘭附捐	乾蘭	每百斤徵 .1元	,,	,,	,,	各季蘭汛	17.	2470.	育嬰費用	省政府核准	依十九年實收數查列
農民銀行基金		每兩每石 .5元				17.二年為限	53000.	農行基金	建設廳核准		以上據該縣20.1.10填報
水利費		每兩每石 .05元									通案



富 陽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頒 布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執 行 者	
地丁縣稅	土地所有	地丁銀一兩者稅.635元	業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分上下忙常年徵收		10979.	內扣	9%	1086.	縣教育經費四成警察經費三成公益經費二成準備金一成				
店屋捐	房屋	按房屋租額15%	店戶	縣政府	編查給票	按月		6624.	內扣		738.	充縣公安局經費				
住屋捐	住戶	10%	住戶	縣政府	編查給票	按月	17.7	810.	內扣		00.	民政廳通令				
舖捐	店舖	店戶自行認定	店戶	縣政府	編查給票	按月		1197.	內扣		43.					
客棧捐	客棧		店戶	縣政府	編查給票	按月		114.	內扣		6.					
教育附捐	土地所有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15元抵補金一石者帶徵.3元	業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分上下忙常年徵收	17.6	3733.	內扣		18.	充縣教育經費	省政府第43次決議通令			
公益附捐	住戶	地丁銀一兩抵補金一石者各帶徵.2元	住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常年徵收	19.6 18.12	4400.	內扣			充縣黨務經費	省政府第251, 285次照准			
治蟲經費	住戶	.1元	住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常年徵收	18.6 17.12	2200.	內扣			充縣治蟲經費	省政府第147, 226次議決照准			
廣告捐	散佈廣告		商店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常年徵收	18.11	164.	內扣			充縣衛生經費	財政廳通令			
驗契教育附捐	呈驗不動產契約	每張徵.2元	業戶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67.	內扣			充省縣教育經費各半				
契稅置產捐	置不動產	按契價3%	業戶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1800.	內扣			充建設經費八成公益經費二成				
戲捐	成頭	每台2.元	成頭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600.	內扣			保衛團經費	財政民政廳通令	20.6.10	縣政府據二區區長呈	以上係20.5該縣填報
廟帖附捐	廟帖	每張20.	廟戶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內扣			建設經費	省政建財會令	14.4.14	縣長援海寧新區案請示	
輪船水利費	輪船	按票價10%	顧客	縣政府	驗明船票向公司隨票帶收	常年徵收			6%			水利經費	通令			
巡緝隊捐		按租金5%	業戶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19.6	1920.	內扣			本縣巡緝隊經費	民廳			
自治附捐		每石.4元每兩.2元	住戶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19.(三年為限)		內扣			區公所經費	省府332次議決			
教育經費		每兩.2元	住戶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19.		內扣			補助緬甸教育	省府333次議決			
村里稅		每畝.1元	住戶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18.		內扣			村里會經費	民廳通令			
屠宰自治經費		正稅	住戶	縣政府	隨契帶徵	常年徵收		446.	內扣					11.7		
屠宰警察經費		每月10元勻攤	住戶	縣政府	按隻勻攤	常年徵收		120.	內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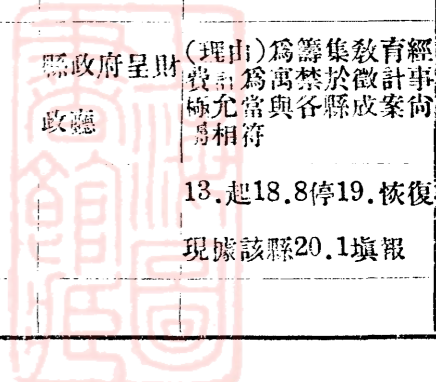


餘 杭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土地所有	每課地丁一兩 者徵 .613元	業戶	餘杭縣政府	隨正帶收	上忙六月一日 開徵下忙十二 月一日開徵	元年	29809.	內扣	9%		一成充準備金二成 充公益費三成充教 育費四成充警察費			
地丁自治附捐	''	'' .1 元	''	''	''	''	''					充區自治經費	省政府		
地丁教育經費	''	'' .2 元	''	''	''	''	16.下忙起	5488.				充縣教育經費	省政府		
地丁治虫經費	''	'' .1 元	''	''	''	''	18.	2744.				縣治虫經費	建廳		
地丁新附捐															
地丁區公所經費	''	'' .3 元	''	''	''	''	19.	2832.				區公所經費	''		
地丁積穀經費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 徵 .5 元	''	''	''	自十二月一日 起隨抵補金帶 徵	元年					自治公益等用款			
抵補金教育附捐	''	'' .3 元	''	''	''	''	17.	2688.				縣教育經費	省府		
抵補金治虫經費	''	'' .1 元	''	''	''	''	18.	895.				治虫經費	建廳		
屠宰附捐	豬羊	每宰豬一隻徵 .3元 一隻徵 .1元	屠戶	''	就地派員按 隻填照徵收	按月		2000.		8%		一角教育經費二角 保衛團經費		4.7 5.1	係僅北一北二兩區
置產捐	營置不動產	每土地一畝徵 1. 元	業主	''	按畝照契徵 收	隨時	17.9	5000.		5%		建設及教育經費	民財建		查呈捐17年前原徵教 育費二角失業費二角 17年奉令改1元
店屋捐	房屋	店屋按稅價15%住屋按 稅價10%	租戶業 主各半	''	派員按戶填 證徵收	按月	17.7	15000.		10%		警察經費	省政府		
警捐		照營業大小攤認	店舖	''	''	''		2000.		10%		''			
廣告捐	廣告	按戶計算	商人	''	按章收取填 發憑證			400.		10%		''			
茶桌捐	茶店	每茶桌月徵大洋 .2元	茶店	縣政府	製就三聯單 交公安局派 警徵收	按月				5%		縣立貧民習藝所經 費	民財建三廳	20.0.14	以上係十九年九月該 縣填報 辦法第五條規定准每 碗或每壺茶價加銅元 一枚轉嫁於消費者
青葉學捐	青葉行	行商回佣提抽1%	行商	教育款產會		限七月終付清						城區教育經費		20.	縣行政會議 議決縣代表 大會議決縣 長呈准 各區亦得依辦法呈請 執行
經織捐		經織捐1%	事主	縣政府經織捐徵 收處	由承辦寺廟 負責向事主 按月送繳 收繳							縣教育經費	省府 325 次 議決	19.7.8	縣呈民財設 三廳 定理由為教育經費 奇細設捐以資彌補
水利費												通令			
義教積穀經費		每兩 .05元					20.					義務教育費積 穀費	省府 410 次 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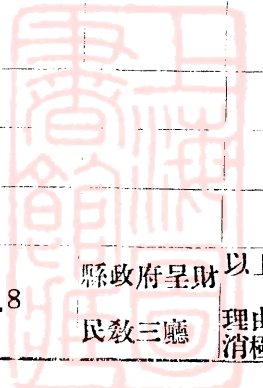
臨 安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地丁縣稅	土地所有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6元	業戶	縣政府設糧櫃徵收	隨正帶徵	例於當年六月十二月徵收	13429.48	內扣	9%	1208.元	一成作準備金二成作公益費三成作警察費四成作教育費				每年實收數約計80%
補助公益費	''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4元	''	''	''	''	19.上忙(限二年)			8952.989	撥補縣公益之用	19.6奉財民廳電准省政府第313次議決			十七十八年原帶徵二角19年加至四角
教育附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3元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15元	''	''	''	''	17.上忙			4940.89	撥充縣教育經費	省政府第四十三次議決16.11月奉學字第16523號通令			''
治蟲費	''	抵補金一石地丁銀一兩者各帶徵.1元	''	''	''	''	18.上忙			2766.元	撥充縣治蟲經費	18年5月奉財建會議第185號訓令			
自治附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1元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15元	''	''	''	''				8635.765	充區公所經費				
店屋捐	店屋	按照租價徵15%	商店	縣政府	派員向各店徵收	按月徵收		內扣	10%	2700.元	充縣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 10%	住戶	''	派員向各住戶徵收	''	17.7	''	''	560.元	''	通令			
警捐		由商店及住戶樂認並無定率	商店及住戶	''	''	''		''	5%	1600.元	''				
茶碗捐	茶店營業	按其營業大小認捐並無定率	營業者	''	派員向茶店徵收	''		''	''	252.元	''				
置產捐	置不動產	按契稅產價買契徵3% 典契徵1.5%	業戶	縣政府稅契處	隨契稅帶徵	隨時帶徵	17.9	''	2%	(1000)500.元	充縣建設經費	通令			
蒙芯捐	蒙芯	全年認額200元	包商	縣款產會	商人認包	每年分兩次清繳				200.元	''				
繭帖附捐	開設繭行請領繭帖	每帖一張徵附捐20元	繭商	縣政府	向繭行徵收	每年春季領帖開行時				180.元	''				
廣告捐	散佈廣告	按廣告尺寸大小累進徵捐	發行者	''	''	隨時徵收		內扣	10%	100.元	充縣衛生經費				
鹽棧學捐		由各棧認捐	鹽棧	縣款產會	直接徵收	分季				460.元	充縣教育經費				
經懺捐	持誦經懺	按經懺價費徵捐10%	懺戶及僧道	''	委託各區教育員就近徵收	隨時徵收				500.元	''	省府第322次議決	19.6.27	縣政府呈財政廳	(理由)為籌集教育經費計為萬禁於徵計事極允當與各縣成案尚易相符
屠宰附捐	屠宰豬羊	隨正稅 ⁴ / ₁₀ 每宰豬一隻徵捐.16元宰羊一隻徵捐.12元	屠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按月徵收	19.			(700)800.元	''	省府第316次議決	19.6		13.起18.8停19.恢復現據該縣20.1填報
水利費		地丁每兩.05					20.				第一區水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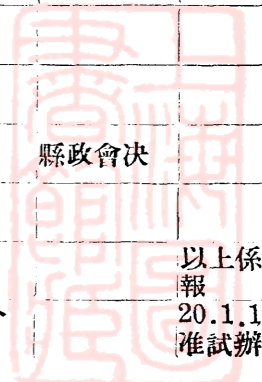
於 潛 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指定用途	立案者	
地丁縣稅	土地所有	地丁銀一兩者徵 .65元 業戶	縣政府	糧櫃或分櫃	人民自封投櫃縣府直接徵收	分上下忙隨正	元年	5200.	內扣	9%	500.	準備金一成公益費 三成警察費三成教育費四成		
抵補金縣稅	''	抵補金一石者徵 .5元 ''	''	''	''	''	元年每1元 三年改徵	1050.				充地方自治公益等費用		
教育附捐	''	地丁銀一兩者徵 .15元 抵補金一石者徵 .3元 ''	''	''	''	''	17.	近三年平均 (2003) 1830.				充地方教育費用	省府令	
治蟲經費	''	地丁銀一兩抵補金一石者各徵 .1元	''	''	''	''	18.	'' (1150) 1010.				充地方防治虫患費用	財建通令	
區公所經費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8元	''	''	''	''	十九年份開始	1680.				充區公所經常費用	省府 345次 議決	19. 縣政府
彌補地方教育不敷經費	''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25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65元	''	''	''	''	十九年份開始二年為限	3360.				充彌補地方教育經費不敷之用	''	''
屠宰附捐	屠宰猪羊行為	每猪一隻徵附捐 .2元 一隻徵附捐 .15元	屠戶	縣政府	派員赴各鄉徵收	隨正稅按月收取	16.11起	(500) 1000.	內扣	8%	80.	撥充警察費教育費各半	省府核准	
置產捐	置不動產	照賣契契價 6% 典契契價 3%	業戶	縣政府雜稅處	隨契稅帶徵	常年徵收	17.10	2000.	''	1%	20.	充撥教育費 1/10 建設費 9/10	建通令	自二十年份改變新章 隨稅契帶徵前在推收 項下帶徵
驗契項下地方教育費	呈驗不動產契約	契價在30元以上者每契收銀 .2元	''	''	隨驗契帶徵	''		20.				充地方教育費		此項教育費原徵每契 兩角中央與地方各半 計地方應得如上數
廣告捐	散佈廣告		商店	''	''	''		50.	內扣	10%	5.	充地方衛生經費		
穀袋捐	穀	每中袋(240斤)徵銀 .24元	販運商	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徵收處	''	''	19.	(960) 700.				充地方教育經費	民廳第 397 號指令核准	創於民國初年每袋再 徵 .16元19年始加徵 .08元會計為前率
鮮繭捐	繭	每擔徵銀三厘	售繭者	''	繭行代收	繭汛		600.	內扣	5%	30.	''		
柴炭捐	柴炭	每年以 206 元為最低限	柴炭商	''	招商投標	按年		206.				''		
蒙芯捐	蒙芯	每年以 210 元為最低限	蒙芯商	''	''	冬季		210.				''		
舖捐	商店	依各商店營業之大小認	商店	公安局	城鄉各公安局所派員徵收	按月		200.	內扣		100.	充地方警察經費		
店住屋捐	市鎮房屋	按租金住10%店15%	業戶住戶同納	''	''	''	17.10	2400.	''	10%	240.	''	奉民政廳令	
茶宿捐	茶館宿店營業	茶舖每戶月徵 .8元 宿店每戶月徵 .6元	宿業者	''	''	''		300.	''	5%	15.	''		
般戶特捐	般戶	依產權之多寡勒令認定	般戶	''	''	''		1000.	''	5%	50.	''		
經懺捐		純然經懺收入價額10%	齋主	縣政府	派員向承辦寺廟徵收 廟再向齋主算還	隨時						縣教育經費	省府 325次 議決	19.7.8 縣政府呈財 民教三廳 以上係該縣20.5填報 理由為積極發民智 消極為限制迷信



新 登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 收 手 續	徵 收 時 期			內 扣 或 外 徵	率	全 年 數 額		立 案 頒 布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執 行 者	
地丁縣稅	土地所有	地丁銀一兩者徵 .7元	業戶	縣政府內設徵收處	隨地丁正稅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6300.	內扣	10%	630.	充縣教育經費四成 警察經費三成公益 經費二成準備金一成				
地丁串捐	挈取納稅糧串	每戶稅銀 .12元	”	”	隨正帶徵	”	元年	277.	”	”	”	充作縣教育經費	縣議會			
地丁教育費	土地所有	地丁銀一兩者徵 .15元	”	”	”	”		1161.	”	”	”	”				
抵補金教育費	”	抵補金一石者徵 .3元	”	”	”	每年十二月一日隨抵補金開徵		1059.	”	”	”	”				
抵補金特捐	”	” .5元	”	”	”	”		1600.	”	”	”	內九百元補教育臨時費 七百元充其他地方費用				
抵補金串捐	挈取繳納抵補金糧串	(每戶稅率8%) .008	”	”	”	”	2.	176.	”	”	”	充作縣黨務經費	縣議會			
地丁抵補金項下地方附捐	土地所有	地丁一兩抵補金一石者各帶徵 .3元	”	”	”	分上下忙開徵同上	19. (二年為限)	4000.	”	”	”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以及以前虧短	民財廳准省府 298 次 19. 議決	行政會議決呈		
地丁抵補金治蟲經費	”	”	”	”	”	”	18.	1300.	”	”	”	35%留縣作為地方治蟲經費	奉財建廳令 18.5			
地丁自治附捐	”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1元	”	”	”	”	10.	1000.	”	”	”	充作縣黨務經費	呈准		縣議會議決	初以一年為限後議決繼續徵收
繭捐附加稅	繭	每擔稅銀 .9元		繭捐局	隨繭捐帶徵	每年五月份		630.	”	”	”	五百三十元作縣教育費 一百元作商團經費				
物產捐	紙，木，灰石坯，白料等物品	按年由各商認捐		縣政府	由商繳納	每年繳納一次		1013.	”	5%	50.65	作為縣教育經費				
營業捐稅		”		”	”	”		160.	”	5%	8.	”				
置產捐		每畝一元		縣政府推收所	推收時附徵	隨時徵收	17.9	1008.			2.	五百元充教育經費 一百八十元充建設經費 其餘充地方其他經費				
柴炭捐		每定率		縣政府雜稅處		每月徵收一次		480.		5%	2.4	警察經費平民醫院經費各半				
舖戶捐		”		”		”		840.		”	4.2	充警察經費				
店住屋捐				”		”		1934.		10%	193.4	”				
肉捐	豬			”		”		120.		5%	6.	”				
茶碗捐				”		”		100.		5%	5.	”				
筵席捐		每二元以上之筵食按價 每元徵銀 .05元		縣政府建設科	派員徵收	”	19.	(200) 192.	內扣			充縣建設經費之用	建廳准		縣政會決	
機器碾米捐		每碾米一擔徵 .01元		縣政府	”	”		200.		5%	10.	”				
穀米出境捐		米每擔稅 .1元 穀每擔稅 .07		”	”	”	17.	480.		5%	24.	(救濟院) ”	民政廳			以上係該縣20.5.6填報 20.1.10第321號會令 准試辦
竹筏教育捐		每年每筏抽洋 1.元											民政財政教 1873號令 育三廳令准 24.4.2			



新 登 縣

水確捐	水確	按水確營業分特5.，甲2.，乙1.，丙5.，丁2.元五等抽.5%	縣教育款產會	每年	19.年度起約 (非19年度開始起)	500.				縣教育經費	教財二廳會 准	20.1.8日第 12號會令	縣據第三屆 第九次教育 委員會決議 呈	查該邑曾於16年間呈 准於七賢，東洲，新登 三鄉徵收年收約 110 元此推廣前案故准 照辦
輪照捐		藤轎每頂 .5元 山轎每 小 .3元			19.	400.				建設經費	建廳核准		縣政會議決 呈	
區自治費		每兩 .3元每石 .5元			19.7.15	4200.				區公所經費	呈奉民財二 廳核准省府 327次議決			

昌 化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頒 案 布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執 行 者	
地丁縣稅	土地所有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67 元	業戶	縣政府糧櫃	設櫃派員隨 正帶徵	上忙自七月一 日開徵下忙自 十二月一日開 徵		3000.	內扣	10%	300.	教育經費四成警察 經費三成公益經費 二成準備經費一成				
教育一成附捐	''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15 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3元	''	''	''	''	17.	700.					第三中大校 長通令	16.11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5元	''	''	''	每年十二月一 日開徵	元年一元三 年改徵	530.				縣自治經費	通令			
抵補金附捐	''	''	''	''	''	''		530.				歸還縣稅墊款				
補助地方不 敷附捐	''	地丁銀一兩抵補 金一石者各帶徵 .2元	''	''	''	隨地丁抵補金 開徵	18. — 20. 19.20.續徵	1100.				''	民財廳 省 府 18257, 19312, 70 401次議決			
治蟲經費	''	'' .1元	''	''	''	''	18.	500.				治蟲經費	財民二廳			
區公所經費	''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2 元	''	''	''	隨地丁開徵	19.	900.				區公所經費	省委會 316 次議決			
屠宰附稅	屠宰猪羊	每屠猪一隻徵附捐 .2 元羊一隻徵附捐 .15元	屠戶	縣政府	招商認辦按 戶徵收	按月徵繳		(500) 670.				教育經費二成公益 經費四成警察經費 四成				
警捐	商舖	按舖戶大小分等徵收	商舖	公安局	派員按戶徵 收	按月徵收		400.	內扣	5%	20.	充警察經費				
旅店捐	為旅店營業	每月每戶捐 .7元	營業者	''	''	''		370.	''	5%	18.	''				
店屋捐	店屋	按租價15%	業主房 客同納	縣政府	派員徵收	''	17.	1600.	''	10%	160.	''	通令			
住屋捐	住屋	按租價10%	''	''	''	''	''	300.	''	10%	30.	''	''			
置產捐	置不動產	按契價買契3%典契1.5 %	業戶	縣政府稅契處	由辦理稅契 人員於業戶 投稅時帶徵 之	隨時徵收		1500.	''	5%	75.	自治經費八成建設 經費二成				
鹽棧捐	鹽棧	由鹽棧捐認	鹽棧	縣政府	直接徵繳	每年一次		100.	''	5%	5.	充警察經費				
鮮繭捐	鮮繭	每繭一斤稅銀三厘	貨主	縣教育款產會	委託繭行代 收	繭市開始		500.	''	5%	25.	充教育經費	財民二廳	20.5.25 第 7962號指令		准繼續維持



昌 化 縣

陸道貨捐	山貨	稅率不等	貨主	縣教育款產會(城區)	直接徵收	隨時徵收		400.	內扣	20%	80.	充教育經費			
茶碗捐	茶館	由各茶館認捐	茶館	公安局	派警按戶徵收	按月徵收		150.	內扣	5%	7.	路燈費及學費			
乾繭附捐	乾繭	每繭一斤稅一元	貨主	縣款產會	委托繭行代收	繭市開始		700.	內扣	5%	30.	充公益經費			20.2.13第289號指令云……如果係出於繭商自願認繳並非接貨徵收可照舊辦理……
絲附捐	絲	每絲千兩稅二元	貨主	縣款產會	招商認辦	繭市開始		80.				充自治經費			因裁撤厘金停止徵收
牛捐	牛	每耕牛一隻捐.8元 黃牛一隻捐.6元 小牛減半	貨主	縣款產會(城區)	招商認辦	隨時徵收		40.				充公益經費			因裁撤厘金停止徵收
百貨捐	各種山貨	稅率隨物而異	貨主	縣政府(大海灘)	招商認辦按物徵收	隨時徵收		1205.				公益經費二成九警察經費六成二商會經費九厘	19.5		
炭鑿捐		每窰每月徵收捐洋(.8)元 .5元					二十年一月分起					苗圃常年經費	財政建設二廳准	19.12改	以上係該縣20.5填報核准理由為取之於林者同用之於培植木林尙屬正當
住戶年捐												區公所經費			
繭帖附捐		每張20.元										建設經費	省府第214次議決	18.3.26	縣呈建財二廳提議
廣告捐		照章					19.4	50.				衛生經費		奉通令自十九年四月起歸縣	
戶口登記費		每石 .2					12.12					登記戶口經費	呈准		
自治附捐		每石 .3					13.					預算不敷			13.年徵1角14.年加1角15.年加1角共三角
教育及自治警察等經費		猪 .2										二成教育四成警察四成自治	民教二廳提准	20.5	

嘉 興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鹽特捐	土地所有	地鹽一兩者帶徵.652元	所有者	財政局總櫃	自封投櫃及掣串徵收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16.10	118000.	內扣		8200.	一成準備金二成公益費三成教育費四成警察費	奉省府令		
地鹽項下帶徵縣教育費	土地所有	.15元	所有者	財政局總櫃	自封投櫃及掣串徵收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15.17	27300.	內扣			縣教育經費	奉省府令		
抵補金項下帶徵縣教育費	土地所有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3元	所有者	財政局總櫃	自封投櫃及掣串徵收	十二月一日隨正開徵	16.12	(14235) 42400.	內扣						
抵補金項下帶徵治虫費	土地所有	.2元	所有者	財政局總櫃	自封投櫃及掣串徵收	十二月一日隨正開徵	19.(14.起六年)	28200.	內扣			治虫專款	財建二廳		由原有除螟費一角及掘搬道路費一角內徵
抵補金項下帶徵治虫公債基金	土地所有	.1元	所有者	財政局總櫃	自封投櫃及掣串徵收	十二月一日隨正開徵	15.二年18.改名	(9490) 14100.	內扣			治螟公債基金		18.	18.年改名虫費

嘉 興 縣

抵補金項下帶徵縣農行基金	土地所有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3元	所有者	財政局總櫃	自封投標及十二月一日隨17.起(二年為限)	(14235) 42400.	內扣		縣農民銀行基金專款	省府 184 次議決	至19年省府 356 次議決改為農民銀行股本		
抵補金項下帶徵積殺費	''	.1元	''	''	''	(4745) 14100.	''		積殺專款	民財二廳省府 151 次議決	由原有平糶費改徵		
店住屋捐	店屋或住屋	店屋按租價徵15%住屋按租價徵10%	屋主租戶各半	財政局警捐處	財政局填票由各公安局按月徵收按戶徵收	51000.	''	2500.	撥充警餉				
茶酒捐	茶酒	按碗數認繳	售茶酒者	''	''	6000.	''	300.	''				
客棧茶館捐	開設客棧或茶館	照營業大小酌定	營業者	''	''	2500.	''	120.	''				
人力車捐	人力車	每輛每月徵2.5元	車行	財政局	除自來領照外有時派員催收	17.5	8000.	240.	撥充警餉1.及縣建設局1.5	建廳			
腳踏車捐	腳踏車	每輛每月徵.5元 自用年 1.	''	''	''	17.12	(200) 40.	4.	縣建設經費				
藤轎捐	藤轎	每肩每月徵.5元	轎行	''	''	''	40.	2.	撥充警餉				
廣告捐	廣告	按章徵收	貼廣告者	城區由財政局徵收鄉區由公安局代收	照章徵收	隨時	18.8	100.	衛生經費	財廳令			
青葉捐	桑葉	每擔徵.01元	桑葉行	財政局	派員向各地桑葉上市時	18.8	800.	實支實銷	縣建設經費	建廳收			
筵席慈善捐	筵席	依席價抽收5% 不及兩元者免	菜館	'' (城區新勝)	由菜館業分會舉人承辦認繳	按月徵收	18.2	2640.	內扣	120.	救濟院經費	民政廳	按月收齊函該來領城區200元 新20
城區公益捐		樂助性質無規定稅率	商店或住家	''	派員向各商店住家徵收	''	5700.	實支實銷	城區路燈清道經費		隨時分撥公安局建設局		
肥料捐	糞	隨營業大小按月認捐	肥料行	''	派員向各地肥料行徵收	''	480.	''	縣建設經費				
繭帖附捐		每帖20.元				17.8	1400.			財建二廳會准	17.5.12 日 第 1462 號令 縣長援事請	以上據該縣19.6填報	
蠶種教育捐												20.6.4財教二廳會令第3549號開「……既據該縣固有學款並稱自徵收以來商請尚無不洽應准如呈備案此令」	
戲劇慈善捐		按戲價徵 5%				17.12	600.		慈善經費	民廳准			
車牌費		每塊 .3			請牌時	17.4	180.		建設費	''			
建築執照費		每張 .1	泥木作			19.4	60.		''	建廳核准			
教育附捐		每石 .1				20.(一年為限)	4745.		教費不敷	省府令 419 號			
區公所經費		每兩 .2				19.	12000.		區公所經費	民財二廳會令			
''		每石 .1				19.	14235.		''	''			
農民銀行股本		'' .3				19.(四年為限)			農行官股股本	財廳農林處核准			
驗契教育費		每張甲種契 .2				17.4.1	48.		中央及縣教育費各半	省府令			



嘉 興 縣

置產捐	每畝 1.				17.10.16	3864.			縣建設費現借農民銀行籌備處費
屠宰稅項下公益費	每猪 .12				19.7	2880.			縣公益及教育費各半
,,	每羊 .12					348.			民財二廳核 19.6省府31次議決
屠宰稅項下教育附捐	每月29元		教款會	城區及半棚肉業公所認 定按月送繳					係柴捐手呈准
水利費	.05								

嘉 善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682元	業主	財政局	造串設價徵收或派員催徵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58611.	內扣	8%	4688.	充教育，警察，公益，準備金等費			
地丁教育費		,, .25 元	,,	,,	隨正帶徵	,,	17.	21485.				充全縣教育經費	省府議決		內一角自19年起省府第291次議決
地丁治虫費		,, .1 元	,,	,,	,,	,,	18.	8594.				充全縣治虫經費	財建二廳第66號令		
抵補金教育費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4 元	,,	,,	,,	十二月一日隨抵補金正稅帶徵	17. 20. (一年)	17418.				充全縣教育經費	省府第401次議決		內一角自19年起同上三角二十年起
抵補金自治附捐		,, .2 元	,,	,,	,,	,,	19.	8709.				充辦理全縣自治之用	省府第334次議決		內有教育附捐 .12
抵補金治虫費		,, .1 元	,,	,,	,,	,,	18.	4354.				充作全縣治虫經費	財建二廳第66號令		
抵補金積穀費		,, .1 元	,,	,,	,,	,,	19.	4354.				充辦理縣倉積穀之用	省府第334次議決		
抵補金保甲費		,, .15 元	,,	,,	,,	,,	19. (二年)	6532.				辦理保甲之用	省府第354次議決		
驗契附收教育費	呈契驗不動產契據	甲種驗稅每張附收.2元	,,	財政局雜稅處	呈驗時隨正帶徵	呈驗時		20.				五成解省三成留縣作教育費			
置產捐		按契價買契徵3% 典契徵1.5%	,,	,,	隨契稅帶徵	隨時	17.9.16	6000.	內扣	2%	60.	充縣建設經費	民財建三廳 17.8.27 第167號訓令核准		20.1故改徵上率
廣告捐	廣告	按照定章稅率徵收	商店	,,	按月徵收	,,	18.9	(500) 200.	,,	10%	20.	充縣衛生經費	省府議決劃歸		
店屋捐	店屋	按租價徵15%	屋主租戶各半	,,	,,	,,	17.7	13760.	,,	10%	1376.	充縣警察經費	奉定章徵收		
住屋捐	住屋	,, 10%	,,	,,	,,	,,	17.10.1	4778.	,,	10%	4778.	,,	,,		
繭帖附捐	請領繭帖	每帖附收銀20.元	繭行	,,	按年徵收	,,	19.	(340) 280.				充縣建設經費	省政府第214次議決 民財建三廳第205號指令核准		縣長請求依成案由財建二廳提
屠宰附稅	屠宰猪羊	每屠猪一隻帶徵 .12元 羊一隻帶徵 .09元	肉舖	,,	隨正帶徵	按月徵收		3900.				二成充教育經費 一成警察費	教費省府第303次議決 警費民廳第1362號訓令		教費19.3警費19.1

嘉善縣

人力車照費	每車每月捐 1.2元	款產會	給照徵收	按月徵收	17.8	2160.				修築道路並路燈費	民政廳核准		以上據該縣20.5填報
建築執照費					19.7	200.				修築道路之用	建設廳指令第1241號		
經懺捐	認繳		由就近各機關徵收	認繳	18.9					清道，路燈補助保衛團經費	縣長吳應權	城區款產會呈准	
水利	每兩 .05												
銀農行股本附捐	每兩每石各 .3				20. (四年)					農民銀行股本	省府第 359次議決		
抵補金特捐	每石 .3				元					六成區學費四成自治費三年改充備荒十四年暫借撥1500維持區學費			

海鹽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地丁特捐	土地所有	地丁一兩者帶徵.659元	業戶	縣政府設櫃	隨正帶徵	每年上忙六月一日起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3733.586	內扣	8%	198.687	充教育費四成警察費三成公益費二成準備金一成				稅額依18年份實收列入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5元	''	''	''	每年十二月一日起徵	8762.				每月交縣款產會支配				
銀米一成教育附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地丁銀一兩者帶徵.15元	''	''	''	每年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16.下忙 (12750) 17.上忙 8574.178				充教育經費	省府議決			
銀米項下教育附捐	''	.1元	''	''	''	15.年 19.年 20.結徵	3963.666					省府第 319 354次議決			米係15.起
銀米項下治虫經費	''	.1元	''	''	''	18.下忙 18.上忙	(5800) 3963.666				充治虫經費	財建二廳令			
銀米項下區公所附捐	''	.25元	''	''	''	19.	9990.164				充區公所經費	省政府令第 324 號			
銀米項下自治附捐	''	.2元	''	''	''	14.起 13年起20年止	6821.725				抵補項下者交款產會支配之地丁項下者作縣公債基金				
地鹽項下黨務經費	''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1元	''	''	''	19.上忙	2211.213				充黨務經費	省府第 312次議決			
置產捐	營置不動產	按畝徵收連原有學捐1.元	''	在縣政府設所徵收	推收時徵收	17.9.16起	(民八收數) 5198.4	內扣	2%		充建設及學費之用	民財建三廳核准			
推收項下區公所費	''	每畝捐銀 .25元	''	''	''	''					充區公所經費		19.9		
驗契項下教育附捐	契紙	大契每張捐銀 .2元	''	在縣政府設所隨驗契徵收	驗契時徵收	''					充教育經費				
屠宰稅附捐	屠宰豬羊	每屠宰一隻捐銀 .2元	屠戶	由商人認辦	隨同正稅帶徵	每月終徵收	3840.			370.2	充縣立醫院經費		4.7		
漁戶公益捐	漁船	每戶徵銀 .73元	漁戶	縣政府	委員徵收	每年冬夏兩季	400.				充教育經費				
絲斤益附捐	絲		絲商	平湖統捐局	隨統捐納捐時附收	每月徵收	620.				除育嬰費外充教育經費				現在統捐裁撤尚無抵補方法

海 鹽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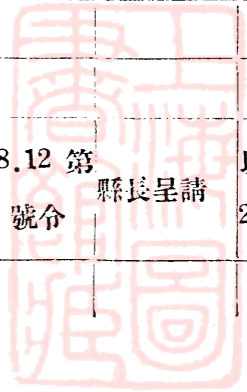
繭帖附捐	繭帖	每繭帖一張徵銀 .2元	繭商	縣政府	按帖隨正帶徵	領繭帖時	19.起	1100.				充建設費用	省府第 214 次議決 建 設廳核准	18.3.26	建財二廳而 據縣呈提議	依十九年實收數列入
絲廠絲行特捐		絲廠一戶60元絲行每戶 20元	絲商	縣政府	按廠行向之 徵收	每年徵收一次	18.起(僅收 一年)	140.					財建二廳會 令照准	18.6.25 第 號令准 徵絲廠 18. 8.7 准徵絲 行	縣長提案請	
店屋捐	店屋	按租金徵收15%	屋主商 家各半	公安局	派警向商店 徵收	每月終徵收		10354.44	內扣	10%	1035.444	充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按租金徵收15%	屋主租 戶各半	縣政府	派員徵收租 戶		17.7	4018.22			400.832		省政府核准			依十九年八月編定 城區月約210. 鄉區 124.86
城區茶碗捐	茶	每桌徵銀一厘	茶店	縣公安局	向城區茶店 挨戶徵收			972.		5%	48.6	充教育及警察經費 各半				
鄉區茶碗捐					向鄉區茶店 挨戶徵收			996.			49.8	充警察經費				按十九年十二月編查 數推算
車捐	車	每輛包車每月徵1.33元 普通車每月徵1.元自由 車每月徵.5元	車公司	縣政府	按輛向車公 司徵收		18.6	729.				充建設費修路之用	縣政府核准			
香船捐	香船	小船每隻徵 .2元 大船 每隻徵 .4元	香客	城區四大里委員 會	在香船停泊 處按船徵收	每年夏季		261.8				充修街道之用				依十九年實收填列
衛生公益捐		商店月捐共136.1元 住宅 月捐共54.6元	商店或 住宅	縣公安局	向商店住宅 捐戶徵收			2288.4				充路燈及清道費外 又補助縣立醫院				
經懺捐												教育經費	省府第 325 次議決 財教三廳會 令	19.8.12 第 939 號知照	縣長呈請三 廳提議	以依20.1該縣填報
廣告捐												衛生經費(儘先籌 設縣立醫院)				19.1.9 財建二廳第 419 號會令准予擴充 衛生經費
石子捐	石子(縣屬半山 所產)	整塊大礮每礮徵 .3 小 礮每礮徵 .2 碎塊大礮 每礮徵 .1 小礮每礮徵 .05		縣教育款產會	由買賣房開 人代收或公 司認繳				手續 費	5%		教育經費				
醬渣捐	醬渣(運銷本縣 西塘帶)	每擔徵國幣 1.			派員徵收					5%			財教二廳會 准	20.1.5 第 2 號令	縣長據教育 局長呈請	
水利費		每兩 .05											通令			
農訂股本附捐		每兩 .3每石 .3					20.(二年)					農	省府第 356 次議決			
保甲附捐		每畝 .01					20.1					保	省府第 371 次議決			
屠宰附捐		各正稅 $\frac{3}{10}$										抵補教育不敷經費	省府第 307 次議決	19.5		

崇 德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69 元	財政局田賦經徵 處	隨正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二月一 日開徵		38,744.765	內扣	8%	3095.812	充教育,警察,公 益,準備金等費用				

崇 德 縣

地丁教育附捐	田地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15元	財政局田賦經徵處	隨正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17.	8,422.775				充教育經費	奉省令		
治蟲經費	''	抵補金一石地丁一兩者各帶徵 .1元	''	''	''	18.	9,687.014				充治蟲經費	''		
農民銀行基金	''	抵補金一石地丁一兩者各帶徵 .3元	''	''	''	抵17.18.地 18.19.起	29,061.045				充農民銀行基金			
縣建設專款	''	每石者帶徵 .05元	''	''	''	16.	2,607.592				充縣建設經費	呈奉省府核准		原為除螟費後改名
抵補金特捐	''	拆補金一石者帶徵 .5元	''	''	十二月一日開徵		20,359.157				二成充公益費二成充積穀費六成充教育費			
彌補教育不敷銀	''	'' .08元	''	''	''	''	3,257.465				充縣教育費			
地方預算不敷銀	''	地丁一兩者帶徵 .08元	''	''	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二月一日隨地開徵	20.續19.一年	4,492.147				充地方預算不敷	呈奉省府核准第312次議決		20呈准續徵
屠宰附捐	豬羊	每屠豬一隻徵 .3元 羊一隻徵 .23元	屠戶 屠宰公所	商人認辦隨時帶徵	隨時		13,629.3				充公益，教育，育嬰等費	省府第 345次議決	豬15.羊19.10	內 .13 .15九年呈准充習藝所經費所停辦後充公益及教育費各半15各增加 .05充育嬰費其餘係19加充教育費
置產捐	產業	按買契契價徵3% 典契契價徵1.5%	財政局驗稅處	驗稅時帶徵	''	17.	5,000.	內扣	100.		教育二成五公益二成五建設五成	奉省令(本增奉令復奉令改徵)		原在推收項下帶徵每年約收2010元現改由契稅項下帶徵
推收特捐	''	每畝1.元	財政局推收所	推收時帶徵	''		245.				充區自治經費			
區自治經費	''	抵補金一石地丁銀一兩者各帶徵 .1元	財政局驗稅處	隨正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9,687.014				''			
店屋住屋捐	房屋	店屋按租價徵15%住屋按租價徵10%	''	派員向各戶徵收	按月一收	17.7	(16,390) 1,188.	內扣	10%	118.8	充警察經費	奉省令		
漁課附捐	魚	按戶附收1.元	漁戶	商人認辦	隨時		363.5				充苗圃及育嬰經費			正稅解省每戶 .1元
驗契教育費	文契	大契每張 .2元(縣與中央各半)	財政局雜稅處	隨驗契項下帶徵	''	17.	150.				充教育經費	奉省令		
營業執照捐	菜飯麵茶酒各店	甲每期6.乙每期4.丙每期3.丁每期2.戊每期1.	由公安局徵收	向各店徵收	分兩期收	19.	1,400.	內扣	5%	70.	充衛生經費	呈奉民廳核准		
繭帖附捐	繭	每帖徵附捐20.元	財政局雜稅處	隨正帶徵	請領繭帖時	18.	460.				充建設經費	省政府第214次議決財建二廳會准18.4.7日代電	縣長提案請	
廣告捐	廣告	照章徵收	財政局托各鄉鎮公安分局徵收	隨時			310.	內扣	10%	31.	充衛生經費			
菸酒牌照附捐	菸酒	照正稅徵20%	財政局托第二區分局	隨正帶徵	每年四季		760.				充育嬰經費			
經懺捐	經懺										教育經費	省政府第32次議決民財建三廳會准	19.8.12 第937號令 縣長呈請	以上據崇德縣財政局20.6.6填報
青葉行捐	青葉										''			



崇 德 縣

船票一成附捐	按票價徵收一成																	建財二廳 20.8.17 會令第 557 號云「……既有輪船經過當有設埠售票之所在崇德所售之票即應附加一成……」
自治經費	各1角					20.續 19一年	8,705.					區公所	省府核准	19.第313及 395號令				
水利費	每兩 .05																	
救濟院附捐	，， .1					20. (一年)						救濟院	省令第 402 號					
農行股本	每兩每石各 .3					20. (一年)						農行股本	省令第 421 號					是基金改徵

平 湖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 收 手 續	徵 收 時 期			內 扣 或 外 徵	率	全 年 數 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者	
地丁鹽課附捐	土地所有	地丁一兩者帶徵.16 元	業戶	由縣徵交教育款產會	由縣設立徵收處隨正帶徵		元年起(四年改充)	3436.				撥充小學經費				按十七年度數列入
地丁特捐	，，	，， .682元	，，	由縣徵交款產會致教育款產會	，，			14648.	內扣	8%	1171.	分撥教育，警察，公益，準備金等經費				，，
抵補金特捐教育費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3 元	，，	由縣徵交教育款產會	，，			9028.				充縣教育經費				，，
抵補金附捐	，，	，， .05 元	，，	由縣徵交縣款產會	，，			1504.				原充習藝所經費改撥公益費				，，
屠宰附稅	，，	每屠猪及羊一隻各帶徵 .075元	，，	由縣政府徵交款產會	包商隨正帶徵繳縣	按月征收		(11350) 1560.				，，		4.7		依十八年預算
店屋捐	店屋	按房租租價徵15%	商家	由縣分發各公安局	由公安局在縣境內直接徵收			18630.	內扣	10%	1863.	充全縣警察經費				按十七年度收數
住屋捐	住屋	，， 10%	產主	，，	，，			5079.	，，	，，	507.	，，				，，
舖捐	舖戶分擔	無定率	舖戶	，，	，，			3560.	，，	，，	356.	，，				，，
糶陳捐	米行分擔	城區每石徵制錢五文鄉區每石徵銀五分	米行	，，	，，			558.	，，	，，	55.	，，				，，
猪行捐	猪行分擔	每月徵制錢52文	猪行	，，	，，			126.	，，	，，	12.	，，				，，
茶館捐	茶舖分擔	酌量認繳	茶舖	，，	，，			786.	，，	，，	78.	，，				，，
丐捐	由商認繳	無定率	商家	，，	，，			1604.	，，	8%	128.	25. (除月支安折費外作公益費)				，，
繭行附捐	繭行認繳	每行徵銀20.元	繭行	由縣徵交建設委員會	由繭業公會向縣境內繭行徵繳	每年在五月間繭行開市徵收一次		440.				撥充建設經費	財建二廳會准	17.5.21 財第1882建第74號令	財建二廳提議縣長提案請	，，
運米捐		每石帶徵 1		由縣徵交建設委員會(在乍浦)	運米接濟所車民會		自19年份起三年為限					農民銀行基金	省府核准	第347次會議照准第417次會議撤消	財建二廳提議財建三廳提議	以上根據該縣 19.6.13填報 20年因農民銀行基金已定有辦法請停止再徵以免兩歧

平 湖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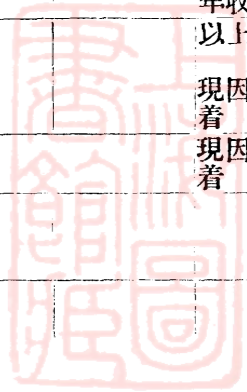
廣告捐										衛生經費		18.12.30 第26269號 民財二廳會令准予撥 充衛生經費
汽輪客貨票 一成附捐	按票價10%	乘客								水利經費	財建二廳會 准	20.8.7第53 2號准繼續縣長呈 徵收
西瓜教育樂 捐												20.7.15 會令第8059 號開「准如所請辦理 」又8.14報稱減收西 瓜捐
置產捐	每畝1元			推收項下		17.10.1起	670.			¹ / ₂₀ 充教育經費 ¹⁹ / ₂₀ 充建設費	民財建三廳 核准	現應遵令改正
驗契教育費	每張 .1					17.4.1	17.			教育經費	奉令	每張驗契二角一角留 縣一角作中央教育費
治虫費	每兩每石各 .1					18.	9203.			治虫費	財建二廳令	
水利費	每兩 .05											
義教畝捐	每畝 .05	主佃二 戶各半				20.				義務教育費	省府第 413 次議決	雙方
農行股本	每兩每石各 .2					20.起23.年 止(三年)				農行股本	20.9省府第 430次議決	
區自治附捐	每石 .16					19.				區公所	20.9省府第 347次議決	

桐 鄉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縣稅		地丁銀一兩者帶 .69元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分上下忙徵收		36233.196	內扣	8%	2898.656	充教育，警察，公 益，準備金等費用				
地丁項下治 虫經費		” .1 元	”	”	”	18.6.1	5251.188				充治虫經費	遵財建二廳 通令			
地丁項下稻 作試驗場經 費		” .06元	”	”	”	十五年起十 七年改名	3150.713				充稻作試驗場經費	財建二廳核 准	17.6.1		原為治螟經費至十七 年奉准以農場為稻作 試驗場後乃改為此費 原有一角奉令後 11. 徵105
地丁項下教 育附捐		” .15元	”	”	”	17.6.1	7876.782				充縣教育經費	省府通令			
抵補金項下 治虫經費		抵補金一石者帶 徵 .1 元	”	”	每年下忙收	18.6.1	4306.709				充治虫經費	遵財建二廳 通令			
抵補金項下 地方公債基 金		” .15元	”	”	”	18.12.1 起 25.年止(八 年)	(2500) 6460.064				充地方公債還本付 息	省政府核准 第 241 次議 決			
抵補金項下 教育附捐		” .7 元	”	”	”	17.6.1	30146.964				充縣教育經費	省府通令			內 .4係 19 年起五年 為限
抵補金項下 區自治經費		” .2 元	”	”	”		8613.418				充區自治經費				
抵補金項下 游民工廠經 費		” .1 元	”	”	”	19.	4306.709				充游民工廠經費	20省政府第 352次議決			
抵補金項下 圩堤經費		” .1 元	”	”	”		4306.709				充圩堤經費				

桐 鄉 縣

抵補全項下 縣費經費	抵補金一石者帶 徵	.1 元	縣政府	隨正帶徵	每年下忙收	(15. 四年) 19. 續四年	4306.709				充備荒經費	省府第 361 次議決結徵		
屠宰稅項下 教育附捐	屠宰豬羊 各帶徵	每屠豬及羊一隻 .1 元	屠戶	縣政府包商認辦	認辦商人按 月繳	屠宰時	4070.100	內扣	5 %	203.505	充縣教育經費			
屠宰稅項下 警察附捐	''	'' .075 元	''	''	''	''	3778.278	''	''	188.914	充縣警察經費	民財二廳令 19.2 准		
屠宰稅項下 玉溪區育嬰 經費	屠宰豬	每屠豬一隻帶徵 .045 元	''	''	認辦商人在 玉溪區向屠 戶徵收	''	111.996	''	''	5.900	充玉溪區育嬰經費			
店屋捐	店屋	租價在 1 元以上者按價 徵 15%	房主住 戶各半	縣政府	派員直接徵 收	按月	17.7.1	15272.	''	10%	1527.	充警察經費	遵省頒程章	原徵 10% 遵章改 15%
住屋捐	住屋	租價在 2 元以上者按價 徵 10%	''	''	''	''	17.8.1	3456.	''	''	346.	''	遵省頒程章	
茶碗捐	茶碗茶壺	每碗徵 .002 每壺徵 .003	茶店主	''	包商認辦	''		200.	''	''	20.	''		
救濟院育嬰 所各戶認捐	豬行，典當，茶 店，絲行，繭行 ，煙葉行，柚子 行		各業店 主	育嬰所	各戶認繳	或按月，按季 ，按年均有		1041.632				充育嬰所經費		
繭帖附捐	繭行	每帖一張徵 20 元	繭行	縣政府	直接徵收	按季徵收	17.9.1	520.				充縣建設經費	縣長援海寧 等案請求經 省府財建二 廳於 17.4. 19 會令第 73 4 號核准	
置產捐	營置不動產	按照契價典契 .15% 買 契 .3%	業主	''	稅契時帶徵	隨時	17.10.1	1000.	內扣	2 %	20.	''		原為每 1 元 20 起改徵 稅率
廣告捐	營業上設置廣告	按章徵收	設置者	''	直接徵收	設置廣告之前								
戲捐	演戲劇	演價 10%	演戲領 袖	各區黨部會同公 安分局徵收	直接向演戲 場所徵收	開演之前	18.11.1	100.				四成充教育經費六 成充建設經費	縣建設委員 會議決徵收	
經懺捐	經懺	照經懺資收 10%	寺院僧 道尼	''	招商認辦在 禮誦處徵收	按月徵收		1000.	內扣	5 %	50.	充縣教育經費		
蜂桶捐	蜜蜂桶	每桶徵洋 02 元	養戶	區公所	各公所在本 公所區內直 接徵收	割蜜時		54.				充區自治經費		城區年收 24 元 濮區年 收 10 元 石區年收 10 元 日區年收 10 元
菸葉附捐	菸葉	照正稅抽 20%	菸葉業	浙西菸類總局	隨正帶徵	每年分四季撥 付		134.				''		濮院區年撥 109 元 青 爐區年撥 25 元
區茶碗捐	茶碗茶壺	各商自認	茶館	區公所	直接徵收	按月徵收		1300.				''		濮院區年收 576 元 青 爐區年收 174 元 玉區 年收 24 元 石區年收 300 元 日區年收 200 元
青葉行捐	桑葉行	每擔徵 .01 元	青葉行	區教育委員	''	葉市		110.				充區教育經費		日區年收 40 元 石區年 收 70 元
桐子行捐	桐子行	各商自認	柏豆行	''	''	桐子上市時		110.				''		石區年收 100 元 石區 年收 10 元
運絲附捐					南潯嘉興兩 局代徵具領			277.824				地方慈善教育等費		以上據該縣 20.1 填報 現因統捐裁撤款尚無 着
絲綢附捐					''			619.992				''		現因統捐裁撤款尚無 着
驗契教育費		甲種契每張 .2						50.				中央及縣教育費各 半	奉省令	
水利費		每兩 .05											通令	



桐 鄉 縣

農行股本	每兩 .3 每石 .2	20. (三年)	農行股本	省府第 398 次議決
抵補金地方費	每石1角	3年起		
公益附捐	每石1角5分	20年起		省府第 416 次議決

吳 興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695	縣政府設若，雲，客三柜及雙林，南潯，菱湖，織里四分柜	與正稅併納	上忙自六月一日起徵下忙自十二月一日起徵		內扣	7%	8500.	作十成配於教育，警察、公益，準備金等費用				
抵補金特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3	縣政府設若，雲，客三柜徵收	，，	十二月上旬開徵				30000.	一角公益費二角積穀費				
地丁抵補金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2			與銀米同時開徵	17.			(29000)	地方教育費	奉令			內 .05起自18年初以一年為限20年省府第396次議決續徵一年內 .2係16年起
教育附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3			，，	16.			60000.					
地丁抵補金治虫經費		，， 各.1			，，	18.			(13000) 27000.	地方治虫費	，，			
置產捐		每畝徵捐1.元	縣政府設所	在縣境內徵收	產權轉移時	17.	內扣	2%	60.	縣建設費	，，			
店住屋捐	建築	店屋按租價徵15%住屋按租價徵10%	縣政府	委托各公安分局徵收	按月				95000.	縣警察經費	民財二廳令飭			原有店屋捐係按租金徵10%奉令後加徵5%實收約僅8成
繭帖附捐		每行帶徵20.元				18年1月分起(19)			2000.	本縣建設費	財建二廳會17.10.11第210號令議核准	縣長援案請求		以上係該縣19.10填報
經織捐		五元以上抽15%		招商承包		18.4 19.4			一期1350. 二期3524.	教育經費	浙江大學			
鮮繭附捐		每元徵六厘								自治 $\frac{1}{3}$ ，教育 $\frac{1}{3}$ ，保衛團 $\frac{1}{3}$	省政府令財政廳會議核准			本來徵收多年
筵食捐		值百抽五	(城區)	招商		18.2			4800.	市建設費	省政府第172次議決民財建三廳會令	縣長呈		
茶檯捐		每檯每月 .2		，，		18.2			3240.		財建二廳核准			
茶檯捐		甲 .15 乙等檯每月捐 .1 兩 .05	茶店主 區公所 人	(一區) (二區) (三區)	派員徵收	20.5月份起				補助三區經費	民財二廳備20.3.9日第4276號令			
茶檯捐		每檯月捐小洋 .2	，，	縣政府 (城區)	包商認辦 (每月分六期) 每五日一收	17.12.1日 開徵			18(3040)19 17(3600)18	建設經費 (共四三小販場建築費)	省府第190次議決民財建三廳會令	17.12.25日縣長據建設委員會呈轉民財建三廳會令		(楊作檯論大餐桌作桌半計) 准於茶價每壺增加銅元一枚
驗契教育費		甲種契每張 .2				17.			400.	中央及縣教育費各半	奉令			

吳 興 縣

青葉行捐	每擔抽6分	售業者	(二區)葉行代收				公益經費		
''	'' 4分		(五區) ''				自治及教育經費各	民財教三廳20.5.9日第	區長，教育
戲票附捐	每票附徵 .01元		派員徵收	17.10	837.		建設經費	財建二廳核	准
砂石捐	白石 每噸 .04元 青石每噸 .02元 河泥每噸 .02元		招商承包	洋分四期繳納	18.5	1200.	''	''	
棲流捐	月認500.元		''	17.12	6240.		做教院經費衛生清	民廳核准	
垃圾捐	月認每月36元		''	17.11	18年三月起 672元		''	''	
尿坑捐	每月60.元		''	17.11	720.		''	''	
戲捐	每月83.334.元		派員	17.	1000.		警察費	民廳令飭	
旅館捐	每月208.334.元		''	17.	2500.		''	''	
水利	每兩.05元								

長 興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頒 案 布 者	年 月 日	
地丁縣稅		地丁銀一兩者帶 .695元	縣政府財政局設由人民直接	田賦徵收處或在投櫃隨正完	上忙自六月一 日開徵下忙自 十二月一日開 徵			內扣	8%	充教育，警察，公 益，準備金等經費					
地丁治虫費		'' .1 元	''	''	''	18.	7200.			充治虫經費	奉財建令頒 辦法徵收				
抵補金治虫費		抵補金一石者帶 .1 元	''	''	每年十二月一 日開徵	18.				充治虫經費					
地丁公益費		地丁銀一兩者帶 .25 元	''	''	上忙自六月一 日開徵下忙自 十二月一日開 徵	20. (一年)				補縣稅不敷	省府				
地丁自治費		'' .1 元	''	''	''	19.	7200.			充區公所經費	19.6呈奉民 財第1143號 令准省府32 7次議決				
抵補金自治費		抵補金一石者帶 .1 元	''	''	每年十二月一 日開徵	19.				充區公所經費					
地丁教育附捐		地丁銀一兩者帶 .15 元	''	''	上忙自六月一 日開徵下忙自 十二月一日開 徵	17. 上忙	15000.			充教育經費	省政府指令 徵收				
抵補金教育附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 .3 元	''	''	每年十二月一 日開徵					充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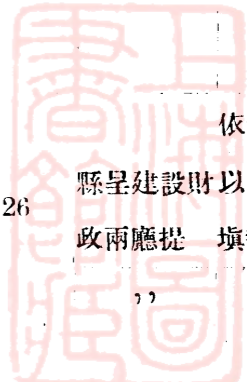
長 興 縣

抵補金縣稅特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5 元	縣政府財政局設由人民直接田賦徵收處或在投櫃隨正完納	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徵														
抵補金加徵教育費	''	.2 元	''	''	''	20.(五年)	7600.							充教育經費	省府 424 議決			
抵補農民銀行基金	''	.15 元	''	''	''	19.(四年爲限)	4200.							充農民銀行基金	19.10 呈奉財廳養代電令准			
屠宰附捐	每屠豬一隻帶徵 羊一隻帶徵	.08元 .06元	縣財政局雜稅處	派員向各店隨正帶徵	按月	18.11	2640.	內扣	8%					充縣教育經費	呈奉財教廳 12.3 准一成 261 次第 588 號令准 成			
繭帖附捐	繭灶	每帖加附捐 20.元	繭商	''	隨正帶收	四月底以前	18.							充縣建設經費	財建廳 116 號令省府 21.18.3926 4 次議決	縣呈		
絲附捐	絲	年額 1000.元	絲商	統捐局徵收			1000.							充縣教育費及公益費				現在統捐取銷是項附捐亦隨停徵
繭附捐	繭	年額 1600.元	繭商	繭捐局徵收			1600.							充縣公益費				
廣告捐	廣告	照章徵收	各商店	縣政府財政局	由商人投稅	隨時徵收	360.	內扣	10%					充衛生委員會經費				
茶碗捐	茶	每碗茶二文	茶店	縣財政局雜稅處	派員向各茶店徵收	按月	700.	''	''	70.				充縣警餉				
稻米捐	稻米	稻每擔二文米每擔四文	米商	''	派員徵收		150.							''				
肉捐	肉	每斤二文	屠商	''	''		360.	內扣	10%	36.				''				
青白石捐	青白石	青石每噸 .015元 白石每噸 .03元	石商	招商認辦		按月	17.10							充建設經費	呈奉建設廳轉知省政府議決			
置產捐		照契價收 3%	業主	縣財政局雜稅處	由人民稅契	隨時	17.10	內扣	2%	110.				一成充教育九成充建設	財民建令遵 17.9			二十年起改徵現率
店屋捐		按租價徵 15%	商人	''	派員徵收	''	14500.	''	10%	1450.				充縣警餉				
住屋捐		'' 10%	住民	''	''	''	3500.	''	''	350.				''				以上據該縣 20.5.10 填報
經織捐														教育經費				
驗契教育費		每張 .2元					17.			20.				中央及縣教育經費各半	省府財字第 824 號令遵			
水利		兩 .05元																
教育田畝捐		每畝徵谷二斤或米一升	佃四主 六											小學經費	係照平濟守坪穀捐成案呈經教廳會令核准			
抵教附捐		石 .17元					20.(一年)							''	省府 390 次議決			
抵公益附捐		'' .2元					''							縣稅不敷	省府 401 次議決			
抵保衛團		'' .28元					20.起							保衛團	省府 423 次議決			



德 清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地丁縣稅		地丁銀一兩者帶 .53 元	稅政局	由糧戶報完隨正徵收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20140.	內扣	8%	1611.2	充教育，警察，公益，準備金等經費		
抵補金縣稅		抵補金一石者帶 .4 元	稅政局	由糧戶報完隨正徵收	元年起(三年改)	10400.	內扣	3%	312.	40%充習藝所經費 30%充備荒金 3%充警費 6%充警察費 9%充公益費 2%充教育費		
店屋捐	市房	按租金金額徵15%	稅政局		按月徵收	14797.	內扣	10%	1479.7	充警察經費		
住屋捐	民房	10%	稅政局			3792.	內扣		379.2			
警捐	市房		稅政局			3175.	內扣	5%	158.75			
地丁教育費		地丁銀一兩者帶 .15 元	稅政局	隨正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17年改 5700.				縣教育費	省政府	
地丁教育附捐		.25 元	稅政局			19年改 9500.				充教育經費	省政府	18原徵3角19以5分劃作救濟院經費
抵補金教育附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 .252 元	稅政局			17.改 6552.						原帶徵2角
地丁治虫經費		地丁銀一兩者帶 .1 元	稅政局			18. 3800.				充治虫經費		
抵補金治虫經費		抵補金一石者帶 .1 元	稅政局			2600.					通	
地丁救濟院經費		地丁銀一兩者帶 .05 元	稅政局			(同教育) 1900.				充救濟院經費	省府令	
抵補金自治附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 .3 元	稅政局			11.14. 7800.				充縣自治經費		內2角起自11年1角起自14年16年續收
抵補金區公所經費		.15 元	稅政局			19. 3900.				充縣區公所經費	省府	
抵補金農民銀行基金		.3 元	稅政局			19.(三年為限) 7800.				備充縣建設經費	省府	
稅契置產捐契約		按買契價徵捐3%	稅政局稅契處	隨稅契帶徵	契約成交後六個月以內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帶徵				充縣建設經費		
驗契帶徵教育費	大契約	每張大契徵 .2 元	稅政局驗契處	由業主報交驗契處隨驗契時帶徵		38.				省縣教育費各半		依十九年實收數
廣告捐	廣告類	不等	稅政局	城區派員徵收各鄉由公安局徵交		139.2	內扣	10%	13.92	充縣衛生經費		
筵席捐	筵食	三元以上照價額徵5%	稅政局	商人認辦		19.8.16 1300.				充縣建設經費	建設廳	依十九年度收入總數
繭帖附捐		每張20.元				17.10 220.					省府第 214 次議決建廳 110 號指令核准	18.3.26 縣呈建設財以上撥該縣 20.5.10 政兩廳提 填報
絲廠特捐		每戶行20.元廠60.元				30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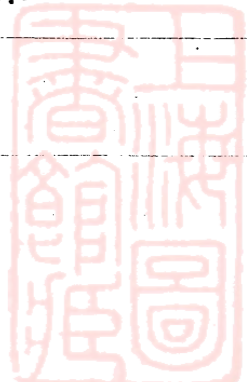


德 清 縣

鮮繭附捐	每洋一元抽四厘	農民	由各繭行絲廠代扣	售賣鮮繭時	十九年預算 4000.		公益學捐	前省長公署教育廳准	
魚捐	2%		包商認辦	民五年起	十九認額 1675.		教育經費	18.12	原徵 .5% 18年改徵 2% 廳默認不駁一辭
菱捐	2%		''	''	十八認額 800.	不扣開支	''		''
螺螄捐	2%		''	''			''		''
屠宰稅附捐	正稅 $\frac{2}{10}$				20.7				原有白肉學捐取銷
經懺捐	10%				18.8.16	420.	警察經費	民政廳	原定一年為限後因警費不敷由縣行政會議決繼續徵收不定年限
旅店營業捐	按其大小盛衰徵收一二元不等				18.4	216.	補充建設經費	'' 18.4 第725號指令核准	前為衛生經費
水利	兩 .05								
慈善教育畝捐	畝 .04						慈善教育經費	20.8.18 省府 426次議決	

武 康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特捐		地丁銀一兩者 .53 元 帶徵抵補金一石者 .6 元	縣政府設徵收處	人民直接自來隨正完納	上忙五月開徵 下忙十一月開徵		10333.361 5183.544	內扣 10%		作十成分充教育，公益，警察，準備金等費用			以應徵額列入抵補金徵額二年原積撥公益各三成自治四成(4角) 14年又加自治附捐2角合6角
教育費		'' .15 元 .30 元	''	''	''	16.	5416.38			充縣地方教育費 奉令			
區自治附捐		'' 各.3 元	''	''	''	19.	8440.844			充縣地方區公所經費 省府326			
治虫經費		'' 各.1 元	''	''	''	18.	2811.362			充縣治虫經費 建廳令22號			
縣建設費		地丁銀一兩者 .1 元 帶徵	''	''	''	17.	1949.691			充縣建設經費 呈奉建廳核准 (119號)			即治螟費改名
屠宰稅附捐		每屠豬及羊一隻各附收 .14 元	縣政府	包商徵收隨正稅帶徵	按月	10.11.7	513.200			充自治及教育經費		20.5	
店屋捐	市屋	按照房租抽10%	''	派專員按戶徵收	''	20.續(一年)	3143.396	內扣 10%		充縣地方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 10%	''	''	''	17.7.1	1020.300	'' ''		'' 民財廳通飭			
警捐	豬肉，商鋪，碗茶	每戶徵一角至四角不等	''	''	''		1433.484	'' ''		''			
置產捐		每畝一元	縣政府田賦徵收處	於人民請求推收產業時帶徵	稅契時帶正	20.1.19 改在稅契項下	1597.449	'' 2%		一成充縣自治經費 九成充建設經費 奉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起改入契稅項下徵收照買契契價徵3%典契契價徵1.5%



武 康 縣

驗契項下各 教費	不動產契三十 元以上之契價	舊大稅每張附收二角	縣政府驗契處	驗契時徵收	稅契時帶徵	17.3	10.	內扣 2%	半數解省半數留縣奉令
乾茶笋捐	茶笋	由茶笋行認繳	縣教育款產會包 商認辦	由包商挨戶 徵收	按年		1700.		充縣教育經費
鮮繭特捐	鮮繭	每洋一元抽一分	縣教育款產委員 會	派員到行徵 收	鮮繭上市時		700.	內扣 5%	國立浙江大 學核准 省府 214 議 決
繭帖附捐		每戶帶徵20元							充建設經費
水利		兩 .05元							18.3.26 縣呈
償還地方稅 虧墊附捐		石 .3元				20. (一年)			儘先償還省稅墊款 省府 402 次

安 吉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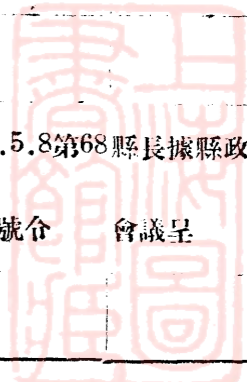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地丁銀一兩者 帶徵 .8 元	縣政府	先期通知糧 戶自行投櫃 隨正完納	上忙六月一日 開徵下忙十一 月一日開徵	民國元年起	11000.	內扣 10%	作十成分配 公益 費撥發縣黨部經費	省議會			每年實收約八成五至 九成民三奉令分成支 配	
教育附捐		地丁銀一兩者 帶徵 .15 元 抵補金一石者 帶徵 .30 元	''	''	''	十七年份 6 月起徵	3700.		縣教育經費	省府議決				
治虫經費		'' 各.1 元	''	''	''	十八年份 6 月起徵	1900.		治虫需用	呈奉財建廳 核准				
區公所捐		田每畝徵 .04元地每畝 徵 .02元山每畝徵 .01 元	''	''	''	元十月份起 徵	8200.	內扣 5%	撥育區公所經費	民財省 328				
聯合保衛團 捐	即公益畝捐	田每畝徵 .1元 山每畝 徵 .03元	''	''	''	十七年份起 徵 20. 限 一年	23000.	'' ''	撥充縣聯合保護團 餉	民財省 394 次議決			各年呈請均以一年為 限 19.17 兩年稅率相 同 18年原定不同後田 荒免徵一年(賦)	
店屋捐	商店房屋	按店屋屋租15%	公安局收繳縣政 府	派員向商店 所在地徵收	按月徵收		4400.	'' 10%	撥充縣警察經費				按十八年實收數計	
住屋捐	居戶住屋	'' 10%	''	''	''		420.	'' ''	''					
雜項警捐	茶店，肉鋪	認繳	''	''	''		1000.	'' 5%	''					
置產捐		按照賣價徵 3% 典價徵 1.5%	置產人縣政府經收	直接由稅契 所帶徵	投稅時附徵	17.7	1000.	'' ''	二成充公益費八成 充建設費	民財建准省秘字第2912 政府第 327 次議決 號令遵			二十年以前由推收項 下帶徵 以上係該縣 20.2.16 填報	
鮮繭捐		按價每元捐學捐縣四厘 區二厘育嬰捐二厘區保 衛團捐二厘共一分							教育，育嬰，保衛 團經費	民財廳令准 20.5.25 指 令 7974 號	縣呈		此捐歷辦十餘年 19 年重請備案核准	
乾繭捐							260.						因繭捐裁撤無從附徵	
水利費		每兩 .05元				6.	560.		浙西水利經費	水利議事會 議決				

安 吉 縣

編辦保甲特	200畝以上收2元	約 300 戶									353 次會議
別畝指	100畝以上收1元	約1000 戶			12.11						保甲編查費
	50畝以上收3角	約3800 戶									照准
	50畝以下收1角	約8200 戶									
救濟附捐	每兩 .05 每石 .1				20.						救濟院經費 省令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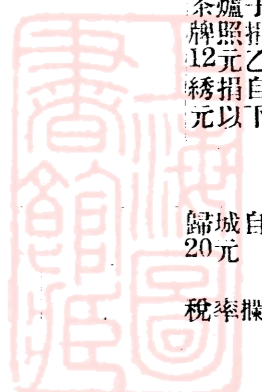
孝 豐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75 元	縣政府徵收處	隨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 開徵下忙十一 月一日開徵	19. 加	13500.	內扣	9%	1215.	作十成分充教育， 警察，公益，準備 金等費用			
地丁項下自治附捐	''	.3 元	''	''	''	19. 加	5400.				撥充區公所經費	19.9財廳代 電准省府33 8次令		2年起每兩徵255
地丁項下一成教育費	''	.15 元	''	''	''	17. 上忙	2700.				撥充縣地方教育費	奉省府第16 523 號令徵 收		
地丁項下治虫經費	''	.1 元	''	''	''	18. 上忙	1800.				撥充縣地方治虫費	奉財建會第 186 號訓令 徵收		
置產捐	每畝帶徵1元(不足一畝者以分計不足一分者作一分算)		縣政府推收所	田產移轉申請推收時徵收之	隨時	17.10.25	4800.	內扣		96.	播充縣地方建設費	奉民財建16 7 號訓令徵 收		
驗契項下教育費	凡契價在30元以上者每張徵2角		縣政府契稅處	人民持契投驗等		17.4.1	40.				五成解省轉中央五 成留縣充教育費	奉省府第82 4 號令徵收		
店住屋捐	店屋按租價15%住屋按租價10%		縣政府公安局	按戶徵收	按月	住17.7.1	3250.	內扣	10%	325.	撥充縣警察經費	奉民財1181 3 號訓令徵 收		
肉糶捐	宰猪一隻徵捐 .1元		''	''	''		1000.	''	5%	50.	''			
茶舖捐	按舖認定數角至一元不等		''	''	''		110.	''	''	5.5	''			
樂捐	商民樂認數角至數元不等		''	''	''		700.	''	''	35.	''			
籐捐	竹籐 每籐一張年捐一元		''		分上下兩期		208.				''	20.5.8第68縣長據縣政 1填報		以上由孝豐縣政府20 再每籐年捐72元呈奉 警務處核准十八十九 兩年一無收入因再呈 縣整頓
水利費	兩每 .05元					5年起								



甯波市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頒案布者	年月日	
店屋捐	店屋	按租價徵15%	商舖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	17.	126000.			警費				原徵10%
住屋捐	住屋	10%	住戶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	17.7.1	64000.			警費	遵省章			
人力車捐	人力車	營業車月徵每輛 2.5 元	公司或	甯波市工務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或按季	18.1	43100.			充作短期借款基金	省政府			營業車原徵二元17改為三元18年成爲 2.5 元
		自乘車季徵每輛 4. 元					17.7.1								
自由車捐	自由車	旅館用車季徵每輛 6. 元	用戶	甯波市工務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或按季	17.7.1	1870.			市經常費	甯波市			
		營業車每輛季徵 2.4 元					17.7.1								
		自用車每輛季徵 1.2 元													
貨物車捐	貨物車	每輛月徵2.元	商舖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	18.7	(1.76) 400.			市經常費	甯波市			
茶館捐	茶館	月納25元以下1.25元以上	舖戶	甯波市財政局	由舖戶來局繳納	按月	17.1	3900.			市經常費	市政會議議決			
旅館捐	旅館	月納40元以下1元以上	舖戶	甯波市財政局	由舖戶來局繳納	按月	17.1	3900.			市經常費	市政會議議決			
飲食店捐	飲食店	月納40元以下5元以上	店主	甯波市財政局	由舖戶來局繳納	按月	17.1	4300.			市經常費	市政會議議決			
樂戶捐	樂戶	一等月納16元二等月納12元三等月納8元	妓院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	17.1	8700.			市經常費	甯波市			該項奉令取締有減無增
花筵捐	花筵	一等每戶月納10元	商舖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	17.1	2700.			市經常費	甯波市			
舞臺捐	舞臺	遊藝場每日一元(雨天照除)	營業者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	17.1	2800.			市經常費	市政會議議決			
電燈捐	電燈	按照營業總數徵3%	公司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派員徵收	按月(先徵500元)	16.7	9000.			小學經費	市府與局雙方合議			每月先徵500元原由自治辦公處徵200元
宰牛捐	牛隻	每隻二元	屠戶	甯波市財政局	由第一屠宰場報解	每隔五日一徵	17.3	(6000) 4700.			市經常費	市政會議			
(即宰豬捐)	豬隻	每隻二角	屠戶	甯波市財政局	由第二屠宰場報解	每日	17.	3100.			小學經費	縣公署	2歸	城自治會	
羊肉捐	羊隻	每隻一角二分	屠戶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派員徵收	每日	17.	540.			市經常費	甯波市			
廣告捐	廣告	按照省章辦理	商舖	甯波市財政局	派員徵收	按月	18.10	6000.			市經常費	遵省章			
經懺捐	經懺	按經懺價5%	僧道寺院	甯波市財政局	標認	按月	18.4	11000.			小學經費	甯波市			
奢侈品費器捐	費器舖	二元起十元止分等徵收	費器舖	甯波市財政局	派員徵收	按月	17.3	4000.			市經常費	市行政會議			彩結費器舖每月百元茶爐子每月二十元之牌照捐收花橋一乘甲12元乙6元丙3元願綉捐自24元以上240元以下起捐
筵席捐	筵席	三元以上筵席徵5%	茶館	甯波市財政局	標認	按月	18.4	(20500) 16000.			小學經費	遵省章			
電話捐	電話	按營業數徵3%	公司	甯波市財政局	由局徵收	按月	16.7	2400.			市經常費	市府與局雙方合議			歸城自治辦公處年徵20元
碼頭捐	進出口貨	按價抽2.5%	商舖	甯波市財政局	洋關帶徵	按日徵收		44000.			抵充甯波市建設債券基金	甯波市			稅率欄與呈報案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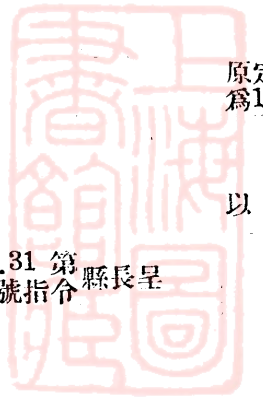


寧波市

土地登記	.1%	17.2	11000.	市臨時清丈費	呈省核准	16.12	以上係該市19.7填報
工商登記	自1元至200元分十六等徵收	17.2	2400.	市臨時事業費	,,	17.2	依甯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辦理
地丁教育	每兩 .15元	17.	2075.	教育	省令		依甯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辦理
地丁警察	,, .3元	17.	4150.	警察	,,		

鄞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地丁特捐	地丁一兩者附收	.75元業戶	縣政府財務局	設徵收處由上忙六月起徵 人民自行投下忙十一月起 完徵		17.4	56577.	內扣	8%	452.	作十成分配於教育，警察，公益，準備金等費用		
地丁自治附捐	,,	.255元	,,	,,	元年	17.4	19236.				專充城鄉自治經費		
地丁教育附捐	,,	.15元	,,	,,	17.上	17.4	11315.				全縣教育經費	省府	
地丁警察捐	,,	.3元	,,	,,	18.上	18.4	22630.				增設公安局及擴充警額之用	民財廳省233	
地丁治虫費	,,	.1元	,,	,,	18.上	18.4	7548.				治虫費用	財建廳	
抵補金特捐	米一石者附收	.5元	,,	,,	12.	12.	5414.				自治經費	呈准	11年
抵補金教育附捐	,,	.3元	,,	,,	17.上	17.4	3248.				全縣教育費	省府	
抵補金警察捐	,,	1.元	,,	,,	18.上	18.4	10829.				增設公安局及擴充警額	民財	
抵補金治虫費	,,	.1元	,,	,,	18.上	18.4	1082.9				治虫經費	財建	
驗契附徵教育費	每新契一張徵銀	.2元	,,	設驗契處	無定期	17.4	(不定)				中央與縣教育費對分	財政部通令	
置產捐	照契價1%徵收	契減半	,,	驗契處附收	買產投稅時		10000.	內扣	2%		地方公益費		
店屋捐	按月租徵	15%	商人	派員徵收	月終	17.7	6400.				充作警費	省政府	原有自17年起改定稅率
住屋捐	照租價抽	10%	住戶	,,	,,	17.4	2200.				,,	,,	
廣告捐	廣告	分普通特別二種徵收	商人	商人呈驗廣告蓋戳繳捐	隨時	18.9	(不定)	內扣	10%		衛生經費	,,	
人力車捐	人力車	每輛月徵銀1.元	車公司	公司認繳	每季一繳	18.	180.				修理車行路線	,,	原定每月3元後改徵為1元
經懺捐	僧道誦經拜懺	照僧道所得工資徵10%	佛教會認捐	由認捐者向寺廟繳	無定時	18.5	10000.				教育費	浙江大學	
戲捐	演戲	每演戲一本徵銀1.元	商人認繳	由認捐人向戲班徵收	,,	18.	720.				,,	,,	以上係該縣19.5填報
遊藝捐		按各遊藝場所售票價徵收10%	遊客	由遊藝場隨票代收	購票時				5%		教育費	財教廳核准	20.8.31 第9967號指令 縣長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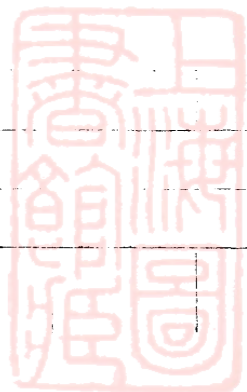


鄞 縣

螟蝻捐	按價抽2.5%	漁商雙方各半	縣政府財務局			教育費	民財教廳核 19.9.16 第 縣長教育財 准試辦 5122號指令 政局長呈	據呈原有螟蝻起源頗久向由漁戶年認1300元又據漁民稱係於仲佣中取本捐公益捐共五厘
內河汽輪票捐				20.6.16 開徵		養河經費	民建廳第92號指令核准	係就所有振捐改徵
迷信物品捐	迷信物品(分神模,冥器,香)照售價徵10%	暫歸本業認辦取兩舖擔保		每月月終繳清 20.1.1開徵	3000.	市區教育經費	省政府 358 秘字第6440	縣市政府呈認辦後禁令取消
棉餅出口捐						縣救濟院經費	次通過 指令照准	
屠宰稅附捐	猪每隻 .2元 羊每隻 .15元	(縣區)		19.6	4000.	警察,教育費各半	省政府 307 次通過 19.4	18.8 省府第241次會議議決暫行出口照章收捐

慈 谿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全年數額	立頒者	
地丁特捐		地丁銀一兩者附徵 .75 元	業主	縣政府	隨糧帶徵	上忙六月開徵 下忙十二月開徵	35483.861	內扣	3193.574	作十成分充教育,警察,公益,準備金等用			
抵補金特捐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 .5 元	''	''	''	''	元(三年改)		1778.317	撥充各項公益,自治,黨務等費用			
地丁自治附捐		地丁銀一兩者附徵 .255 元	''	''	''	''	元		12045.272	支配各區辦理自治公益等用			
地丁抵補金		地丁一兩者附徵 .15 元	''	''	''	''	17.		8163.763	撥充教育經費	省府		
教育附捐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 .3 元	''	''	''	''	18.		5086.845	撥充治虫經費	財建廳令飭		
地丁抵補金帶徵治虫費		'' 各.1 元	''	''	''	''	18.		2530.	支配各項縣公益費用	呈准		
銀米串票公益附捐	串票	每戶 .02 元	''	''	''	完糧結串時	元		9700.4700.	撥充警察經費	遵章		
店住屋捐	店住屋	店屋按租價抽 15% 住屋 10%	房主 房客	''	派員收取	按季	17.	內扣	1400.				
舖警捐	商舖	由各商舖按月認繳每月一角至一元不等	舖主	''	城區由商會收繳 章橋陸埠由公安分局收繳	按月			1000.		50.		
典當代步捐	典當	按季由各典當舖認繳每季每舖數元不等	典當主	''	由縣商會暨縣公安局收繳	按季			270.		10.		
茶碗捐	茶館	由各館按月認繳每館每月五角八角不等	館主	''	由縣公安局收繳	按月			330.		10.		
旅店捐	旅店	由各店樂認每店每月三角五角不等	店主	''	''	''			160.		7.		
人力車捐	人力車	每輪每月1.3元	車主	''	''	''			468.	5%	23.4		
戲捐	演捐	每戲一臺收一元,一元五角,二元不等	班首	''	由商民認繳	''	19.		900.		45.		民政廳



慈 谿 縣

置產捐	每畝帶收一元	業主	縣政府	由驗契時帶業戶投納契稅	18.	2800.	內扣	50.	撥充縣建設經費	民財建	按18年份實收列入
屠宰稅教育附捐	屠宰猪羊按徵稅帶收20%	屠戶	縣政府	由商民認繳按月	19.	1600.	4%	64.	撥充教育經費	省府議決准19.1	
驗契教育附捐	每驗契一張稅價在三十元以上者徵.2元	業主	縣政府	由驗契處帶投驗契據時	17.	90.			省縣教育經費各半	省府令轉部令	按18年分實收列入
經懺捐	照經懺價徵10%	事主	教育局	僧寺代收 按月	19.	3000.			撥充教育費	省政府第29次議決 19.2.14 財教廳會令 19.2.26 第239號令	呈
廣告捐	普通每百張五角起特別每月三分起不等	商舖	縣政府	由公安局收		400.	內扣 10%	40.	呈准撥充衛生經費		以上係該縣20.5填報
教育附捐	每兩 .05元				20. (一年)				彌補教育費	省376決	
黨務附捐	每石 .8 元				20.				黨務經費	省413決 .4 元426決 .4 元	

奉 化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徵 收 費 用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指定用途	立案者	年 月 日
田賦特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72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5元	業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夏冬兩季				26200.	教育,警察,公益等費				
教育附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15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5元	業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夏冬兩季	17.上 16.下			7480.	教育經費	奉省府令	16.7	增加	
水利工程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 .3元	業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夏冬兩季	17.上(工峻止)			9900.	水利工程費	省府	16.12	奉准	
保衛團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1.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4元	業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夏冬兩季	17.上			35000.	保衛團經費	財廳	17.5.18	電准	歷年請准皆以一年為限20一年
治虫費		地丁一兩者帶徵.1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1元	業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夏冬兩季	18.			3800.	治虫經費	財建廳令	18.5	增加	
屠宰附捐	猪羊	每猪及羊一隻各徵 .16元	屠戶	縣政府	由認商隨正帶徵送繳	按月	19.1			(2020) 1881.	公園經費	准	18.10		
置產捐	田產	每畝1.元	業主	縣政府	帶徵	置產時	17.8			3930.	建設經費	民財建	17.8.27	會令准	
店屋捐	售屋	按租價徵10%	商人	縣政府	直接	按月	17.7			4200.	警察經費	民廳	17.7	奉令增加	
住屋捐	住屋	5%	業戶	縣政府	直接	按月	17.7			720.	警察經費	民廳	17.7	奉令徵收	以上據該縣 19.12 填報
經懺捐											教育經費				

鎮 海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徵 收 費 用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指定用途	立案者	年 月 日	呈請執行者
地丁特捐		地丁銀一兩者 .75 元	縣政府	徵收處	派員向各村里隨正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18826,365	內扣				470,484	照最近三年收數平均年收正稅 25725.132兩計算列入

鎮海縣

地丁自治附捐	地丁銀一兩者附徵	.4 元	縣政府徵收處	派員向各村里隨正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二月一日開徵	19.上 3.	10291.653	470.484	充區公所經費	省府317決議	
地丁教育附捐	"	.15 元	"	"	"	17.上	3859.37		充全縣教育經費	省府令飭	
地丁治虫費	"	.1 元	"	"	"	18.上	2572.912		充治虫經費	財建令准	
抵補金特捐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	.5 元	"	"	下忙十二月開徵		2462.295	79.153	充教育經費		依近三年抵補金收數平均實收正稅 5078.897 石計算
抵補金治虫費	"	.1 元	"	"	"		507.69		充治虫經費		
鹽課自治附捐	鹽課一兩者附徵	.4 元	"	"	同地丁開徵		1269.176		充區公所經費		依本縣鹽課額數 312.941兩計算列入
鹽課治虫費	"	.1 元	"	"	"		317.294		充治虫經費		
鹽課教育附捐	"	.15 元	"	"	"		475.941		充教育經費		
抵補金附捐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	.4 元	"	"	同抵補金		2030.759		充教育經費		
契稅附徵不動產捐	按買契契價徵 1.2% 典契契價徵 .6%		縣政府雜稅處	隨稅契帶徵	隨時		4306.8		充縣地方收入		
屠宰稅附徵教育費	按豬正稅加徵50%		屠宰稅徵收處	包商按屠戶徵收	"	19.7	5502.5		充全縣教育經費	呈奉財財廳准298.	18.10原徵一成19.改加四成共五成
置產捐	照契價徵3%		縣政府徵收處	由人民向雜稅處契稅時帶徵	"	19.1	5400.	600.	充縣建設經費	省府准	
住屋捐	按租價徵10%		縣政府房捐徵收處	城區由處自徵鄉區由公安局徵	按月	17.7	5522.31	613.59	充全縣警察費	遵省章	
店屋捐	" 15%		"	"	"		6853.11	761.445	"		
經懺捐	名目繁多不及細載用累進法徵收		縣政府經懺捐徵收處	派員赴各寺廟徵收	隨時	18.6	3600.	400.	充縣建設費	建設廳	縣建設會決議 (20.3.23 教廳會呈稱有4000元) 現由佛教會認辦
驗契項下教育費	在三元以上契價之契每張徵 .2元		縣政府雜稅處	於人民投驗時徵收	"	18.4	200.		充中央及縣教育費各半	遵部章	
廣告捐	各月繁多不及細載		縣政府徵收處	派員徵收	"		467.424	51.936	充衛生委員會經費	遵章	
筵席捐	筵席價在三元以上者徵5%		"	由承辦筵席者向顧客徵收	"	19.7.20	1800.	200.	充建設經費	建廳	以上據該縣政府20.3填報
魚商捐	出售鮮魚於外埠按市價抽1%		魚行魚商							省政府 196 財建廳 18.次通過 1.19令知	
黨務費	抵補金每石徵 .3785元					19.			黨務經費	省府 317 次	

定海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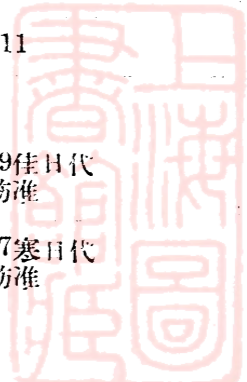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徵收費用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指定用途	立案者
經懺捐		三元以上百元以下按價徵10% 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按價徵12% 三百元以上按價徵15%	齋主	縣政府	招商承辦或派員徵收向承辦寺廟徵收	隨時	18.3照舊章 19.3照新章 開徵	8000.	10%	二成教育經費八成建設經費	省政府第321次財教建三廳會令	19.6.24 19.9.26 1193號訓令	縣修正呈請	原於17.12奉建設廳令准18.9呈教令撥附徵二成教育費

定 海 縣

特捐	每兩 .63								十成支配	通令
自治附捐	” .243			元年					自治	
教育附捐	” .15								教	”
治虫費	” .1								治虫	”
區自治附捐	” .2			19.					區公所	省會319
抵補金特捐	每石 .5			3.					黨務經費	呈准
教育附捐	” .3								教	通
治虫費	” .1								治虫	”
區自治附捐	” .5			19.					區公所	同地丁
教育及公益附捐	屠猪 .3						5040.		二角充縣立中心小學經費除充地方公益之用	無繼查

象 山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頒布者	
經繳捐											教育經費			
彩橋捐		年得費費 5 %	彩橋店教款會	由橋店向之繳納							教育經費(民衆教育館經費)	財教廳	20.3.9第1259號會令准予照辦	
驗契教育費		每張帶徵 .2				17.4	160.				中央及縣教育費各半	奉令		
建設置產捐		契價 3 %				17.10起(二十年1.改征)	500.				建設費	”		
住屋捐		10%				17.10	600.				警察費	”		
巡緝隊經費		每兩 .3				17.	3000.				”	民財廳第2865號令省124次決議	17.	初充巡緝隊經費旋改政務警費現充警察費
教育附捐		每兩 .15 每石 .3				17.	1500. 270.				教育費	省府學字第16523號令	16.11	
治虫經費		” 各.1				18.	1000. 900.				治虫費	奉令帶征		
區經費		每兩 .4				19.(兩年為限)	4000.				區公所經費	民財廳省府第338次通令	19.9佳日代電飭准	
救濟院經費		每石 .5				19.	450.				救濟院經費	民財廳省府第324次會議通過	19.7寒日代電飭准	
地丁特捐		兩 .83									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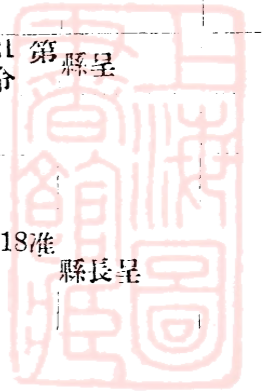


象 山 縣

自治附捐	兩 .1元					12.						縣議會	
抵補金特捐	石 .5元					元起(三年改)						自治費	
屠宰附捐	猪 .2元					5.	240.					$\frac{1}{2}$ 警費 $\frac{1}{2}$ 自治及區教育費	4年由白肉附捐改徵

南 田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地丁縣稅		地丁一兩者帶征 .3 元		縣政府	地丁項下帶征	秋後起徵	二年	860.	內扣		86.	作十成分配	呈准		
自治附捐		” .3 元		”	”	”	11.	860.				撥充黨部經費及縣款產會並郵政檢查員經費	”		
地丁一成教育捐		” .15元		”	”	”	16.12.1	430.				縣教育經費	奉通令		
地方附捐		” .3 元		”	”	”	17.10.1	860.				抵補歷年舊預算墊支不敷各項經費	呈奉民財令准省246		
教育附捐		” .3 元		”	”	”	18.10.1	860.				縣教育經費	財准省246		
抵補金四角教育附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征.4元		”	”	秋後啓征	15.	114.				”	呈准		原定三角續加一角
治螟經費		地丁一兩者徵帶 .1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征.1元		”	”	”	18.10.1	316.				防除螟虫經費	通令徵收		
置產捐		每畝征銀1.元		” 推收所	隨推收戶糧帶征	隨時	18.10.1	800.			40.	三成充教育七成充建設	通令征收		
屠宰附捐	猪	每猪一隻征銀 .2元	屠戶	縣政府	招商認繳按戶徵收	每日	15.10	100.				縣教育經費		15.10	
貨物出口捐	薯,猪,牛,羊,柴等物	按價征5%	運戶	”	在鶴浦派員徵收	每日		220.				”			
大魚捐	大魚	每尾 .1元	網戶	”	在頭山金漆門	”	三月至六月	16.	內扣		16.	”			
砂石捐	砂石	船夫每名2.4元	船戶	”	在頭山風門關	”	每日	100.	”		10.	五成充教育五成充警察			
店住屋捐	房屋	店屋按租價征15%住屋按租價徵10%	商店住戶	公安局在城鄉各處	派警徵收	按月	17.7.1	233.	”		23.3	縣公安局經費	民廳通令		
地方警捐	船隻,秤手	航船每隻二元秤手各戶認繳	船主秤手	縣政府(各鄉)	派警收繳縣政府	秋後		800.	”		40.	”			
廟衆捐	廟產	各廟認繳數月無定	柱首	縣政府	派人收繳	”		97.	”		5.	”			
戲捐	演戲	每演戲一天收1.元	領袖	”	(在演戲地)	”	二 三 七 八 月	34.	”		3.	”	民財教廳會令核准	19.1.21 314號令	第 縣呈
瓦窰捐	瓦窰	每窰3.元	窰戶	”	(窰戶所在地)	”	秋間	12.	”		1.	”			
牛仲捐	牛隻	仲主認繳	仲主	”	(營業所在地)	認繳	”	23.	”		1.	”			
運穀出口捐	穀	(未及千斤者免) 每千斤收 .5元	業戶	”	縣屬各埠	請領運穀護照帶收	隨時	17.7.1			150.	各處平民夜校經費	省政府學字令	12.12.18 第3340號指	准 縣長呈 行



南 田 縣

碼頭捐	輪船	由各船公司各船主 認繳	500 120 120 240	達興公司 臨浦公司 永浦公司 星昌公司	縣政府鶴浦	認繳	按季		960.		建設經費
驗契教育附捐	舊契	大契每張 .2元		業主	驗契處	帶收	全年	17.4.1	6.		五成留縣五成解省 轉中央奉通令
龍泉塘畝捐		本戶每畝 .2元 異籍每畝 .1元				掣原聯單挨戶徵收		17.			充該塘五六兩都保 衛團駐防費

以上係該縣19.7填報

紹 興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 收 手 續	徵 收 時 期			內 扣 或 外 徵	率		全 年 數 額	立 案 頒 布 者	
地丁特捐	田地山蕩等不動產	地鹽銀一兩者帶徵 .44元	所有者	財政局經徵處	直接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開徵		21273.		1601.	作十成分配	通令		全年稅額照最近收入均數列入
地鹽自治附捐	"	" .08元	"	"	"	"	元	4159.			自治經費			
地鹽備荒捐	"	" .3元	"	"	"	"	元	15596.			備荒			歷經改率15年後仍為 .3元
地鹽塘開捐	"	" .07元	"	"	"	"	元	3637.			水利局提充紹蕭段 工程處三塘之尋常 歲修及開務處工程 隊經費			
小塘捐	"	田每畝 .004 .005元	沿海塘一帶不動產所有者 在曹娥不 在曹娥不 動產所有者	"	"	"	清索	407.			除撥三江開邊洞及 光山浮橋等歲修費 外餘作東江塘修理 經費			收山陰五里會稽四里
曹娥捐	"	" .005元	"	"	"	"	"	304.			支給曹娥塘夫工食 外餘充作東塘歲修 經費			屬會稽除徵小塘捐外 尚須徵此捐
地鹽教育附捐	"	地鹽銀一兩者帶徵 .3元	所有者	"	"	"	12年起 .11 17年起 .04 19年起 .15	15596.			縣教育經費	省府令飭		.15年原定一年為限 自20年404次省府議 決續徵
地鹽保衛團捐	"	" .25元	"	"	"	"	19. (一年) 20. (續一年)	1300.			縣保衛團經費	省府19.363 決20.405決 議		
地鹽治虫捐	"	" .1元	"	"	"	"	18.7	5199.			縣治虫經費	建財通令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5元	"	"	"	"	2. 3.改	3681.			三成充貧民習藝所 經費七成充救濟院 經費			
抵補金治虫費	"	" .1元	"	"	"	"	18.7	736.			縣治虫經費	建財通令		
抵補金保衛團捐	"	" .25元	"	"	"	"	同地	1840.			縣保衛團經費	同地丁		
抵補金教育附捐	"	" .3元	"	"	"	"	17.7	2209.			縣治虫經費	省府令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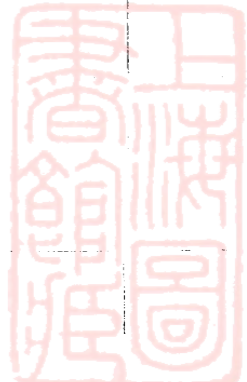


紹興縣

驗契教育費	田地山蕩等不動產	大契每張 .2 元	契據所有者	財政局特設稅驗	人民自行投驗帶收	呈驗契紙呈	17.4	954.			中央及縣地方教育費各半	通令			
推收學捐	''	田每畝.8元地每畝.4元山蕩每畝.2元	置產者	''	置產者起縣推收投完	於置產時	18.7	5209.		106.	教育經費	財廳浙大會准			
推收自治捐	''	田每畝.4元地每畝.2元山蕩每畝.1元	''	''	''	''		10418.		212.	自治經費				
推收置產捐	''	(.2)(1,332) 按契價賣契3%典契2%	''	''	''	''	16.8	20764.		424.	¹ / ₃ 為自治經費 ² / ₃ 中75%建設費25%調查戶口經費	省府			
店住屋捐	房屋	店屋租價在1元以上者按價徵15% 住屋租價在2元以上者按價徵10%	所有者及售者	財政局特設警捐經徵處	直接徵收	每月月底	17.7 18.9開辦	89802.		9978.	警察費用	民政廳令飭		照查定額列入	
筵席捐	消耗	價在二元以上者徵5%	享用者	''	派員徵收	隨時	19.9	17572. (16736)		876.	''	民政廳核准		照比額列入十九年改歸包商認額為17512元	
屠宰附稅	營業	豬每頭 .3元	屠戶	''	招商認辦屠戶起所繳納	屠宰之前	4.	(16220) 17860.		1140.	內撥公益費203.66 6 教育費230.外餘充警察費	准	四年	照全年認額列入	
人力車捐	''	每照一張征2.4元及燈費.2元	車行	''	由車業公所代收交經征處	按月		12350.		650.	警察費及路燈費			照最近約收數列入	
自由車捐	''	營業者每照6.元自用者每照3.元	''	''	車戶向警捐處繳納	按年		120.		6.	警察費用			''	
茶碗捐	消耗	小茶店每碗每日.001大茶店每日認數不等	各茶捐	''	招商認辦按館徵收	按日		3648.		192.	''			認額	
戲捐	''	每台 2.元	戲館主及演戲者	''	招商認辦向演戲處徵收	隨時		6804.		756.	''	財政廳浙江大學核准	18.4.8第10號令	縣據教育局呈 認額原捐外台一元城鄉不同係經前省長署核准將徵十年之久	
旅店捐	營業	每年自一元至廿四元不等	旅館	''	直接徵收	''		587.		31.	''			認額	
箔業捐	''		箔業	''	箔業公所認繳	按月		4000.			''			''	
警捐	店屋	不定	富盛膏質二鄉有力人	''	由納稅人赴公安局繳清轉處	''		1528.			''			''	
廣告捐	營業	分普通特別兩種按面積分等	商人	財政局廣告捐經徵處	直接(人民自行投納)	廣告張貼前	18.12	2160.	''	240.	衛生經費	財廳令飭		最近全年收入均數	
牙帖教育附捐	''	在牙帖捐項下帶收一成	牙行	財政局捐稅處	直接徵收	開牙行請帖時或投繳帖捐時	18.4	1782.			縣教育經費	財政廳浙江大學准	18.3.9第68號令	縣呈	''
魚捐	''	每斤 .004元	蕩戶	縣教育款產委員	招商認辦	隨時	民國元年	13400.			''			認額(民國元年為每斤抽二厘十六年加徵二厘共四厘)	
水陸捐	寺觀水陸	每堂 6.元	住持	''	派員徵收	''				10%	四成半充救濟院二成充私立成章小學三成半充教育經費				
彩輪貨貨教育捐	彩輪貨貨	照賣價徵10%	用戶	''	招商認辦由輪店代收代繳	''	19.1起試辦	3516.		5%	縣教育經費	民財教三廳會准	18.10.19第987號令	縣據蕭山案呈 認額 20.5.10 認商代電請儘收儘支 以上係該縣20.2填報	
地丁黨務費		兩 .1					20.				彌補黨務經費不敷歸還前墊	省府417決議			

蕭 山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北鄉甯圖稅地畝捐		每畝花息項下每戶五分		向地戶徵收							教育費		18.9指令核准試辦		
積谷畝捐		田地每畝 .1元 灶圍減 半山蕩 .03元				19. (一年)					備荒積谷之用	省府345准		縣政會53次決呈	
地丁特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 .682元 業戶	業戶	財政局田賦徵收處	隨未帶徵		22626.	內扣	9%	2036.	作十成分配				
黨務教育費		地丁一兩者帶徵 .4元				19. (二年為限)	13270.				六成充黨務四成充教育	省府308			
抵補金特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5元				2年	840.				充縣習藝所公益費				
教育附捐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3元 地丁一兩者帶徵 .15元				17. 上	7380.	內	5%	40.	充縣教育費	省府		地丁係14年起徵8分17年加七分五厘	
自治附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 .116元				17. 上	848.				充縣自治經費	民廳		14年起每兩徵.08元 18年加徵4分合計如上	
治虫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 .1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1元				18. 上	4311.				充治虫經費	財建			
江塘捐	塘裏田	每畝附徵 .002元				清案	271.				充水利堤塘費			充湘湖修築費現解浙 大充湘湖農場經費	
海塘捐		地丁一兩者附帶 .1元					1804.								
堤塘捐	南鄉十,十一,十二都土地	每畝附徵 .4元				18. 上 (四年)	450.					省204次議決			
東鄉治江畝捐	東鄉自治區域內之塘田	塘內田每畝附徵 .2元 塘外田每畝附徵 .4元				18. 上 (三年)	72500.				還杭江公債本息	省府262議決			
南沙積穀捐	南沙田地	每畝附徵 .02元				八月一日開徵	4313.				充南沙積谷費				
南沙水利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 .005元		財政局田賦徵收處		19. (一年)	118.				充南沙水利費	省府320次議決			
驗契附徵教育費	不動產田契	甲種每張附徵 .2元		財政局驗契處	隨驗契帶收		400.				中央及縣教育費各半				
屠宰附稅	豬	豬每頭 .2元	屠戶	財政局	由認商攤繳屠宰之前	18.	4000.	內		100.	充政務經費	財廳令准	18.7		
店屋捐	店屋	按租金徵15%	房東		委公安局到按月 店徵收		22000.	千元	10%	1000.	充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按租金徵10%					5136.			500.		民財廳			
嶽廟警捐	嶽廟	每季認187.5元	住持		由和尚認繳赴局繳納按季		750.								
車捐	人力車	每月每輛2元	車行或車主		向各該處徵收按月		1232.				三成充警察七成充建設				
置產捐	不動產	每畝1元	業主	財政局推收所	買產過割戶糧時	17.9.1	3895.				六成充建設四成充教育	民財建		二十年一月修改	



蕭 山 縣

自治捐	住戶	甲每年徵4元乙每年徵3元丙每年徵2元丁每人民年徵1元赤貧者均免徵	財政局推收所	區公所會同鄉鎮公所徵收	每分五月十一月兩期各半徵收	19.	3600.				5%縣自治經費 20%區自治經費 70%鄉鎮自治經費 2%保管委員會經費 3%徵收及印刷費			
水陸皇懺捐	水陸皇懺	水陸每堂5.5元皇懺每堂.5元	懺主 教育局	託由各寺觀徵收	舉行時		440.				二百七十元充區教育費 一百七十元充縣教育費			
菸葉捐	菸葉	認繳	菸商	認繳	按年徵收		300.				充教育經費			據縣報告學捐每包徵2分每年收約600元除300充教育費外餘充區教育費
繭捐	繭	每價1元徵收.0005元	賣戶	託各繭行代收	賣繭時		300.				''			
魚蕩捐	錢清魚蕩		蕩主	由沈倩笙經手收繳	按年		36.				''			
彩轎賃貨捐	彩轎賃貨	按賃價徵收20%	用戶	由彩轎店代收		18.10	(1000) 500.				''	浙江大學財政廳會准		
嶽廟捐	嶽廟	每期三百元	住持	分期由住持認繳	年分二期徵收		600.				''			
經懺捐	經懺	水陸每堂30.元 皇懺每堂2.元	懺戶	由和尙向懺戶徵收	拜懺時		2145.				充建設經費			
廣告捐	廣告	詳細照廣告捐章程	廣告戶 財務局	在貼廣告前赴局納捐蓋印	貼廣告前									
迷信物品用戶捐	迷信物品	物價在五分以上者貼印花五厘	販賣者	於物品上貼用印花		20.1.1開始試辦	約2400.				充建設經費	省政府第347次議決財建廳第64號令准予備案		以上據該縣 19.12 月填報
青瓜捐	青瓜	每瓜百斤徵 .1元		招商辦理			19年 600.				充區教育費三百元 建設經費三百元	11年縣政府核准	學務委員	初係直接徵收每年僅300元16年由縣長核准包商年額至600元
衛生捐														
菸葉實業捐	菸葉	每包徵銀 .015元	菸商(歸地戶負擔)	菸業行認繳			認繳 400.				改良菸草經費	實業廳咨菸酒局核准	15年	縣實業局呈
棉花學捐	棉花	每百斤徵.03元	地戶(歸地戶負擔)	縣教會東鄉分會(在東鄉) 由行代徵	每十日報繳	19.8.1起實行					東鄉各小學經費	財教廳會准	19.9.13 第5085號令	東鄉教育會呈縣轉呈

諸 暨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	
地丁特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 .52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25974.374		2337.694	作十成開支				按應徵數計	
建築費		'' .062	''	''	''	''	3096.945			前充縣中學建築房屋之用現改充教育費					

諸 暨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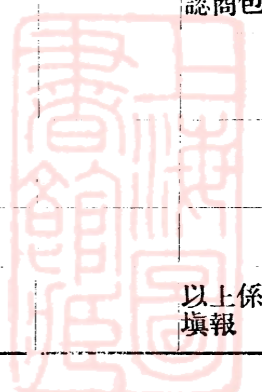
自治附捐		地丁一兩者帶徵.088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開徵		4395.663			劃充地方公益費		
公益捐		.2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開徵	18.12.10	9990.144			地方公益費	民財廳省24 0次議決	
治虫費		地丁一兩者帶徵.1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1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開徵	18.6.15	5427.281			治虫	財建廳	
教育附捐		.15元 .3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開徵	17.4.1	8789.256			教育	省府令	
教育費		地丁一兩者帶徵.2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開徵	19.8.1	9990.144				財教廳省29 1	
區公所經費		.15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下忙十一月一日 開徵	19.6.20	7492.608			自治區公所經費	民財廳令准	
店屋捐	店屋		租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按月		10674.		1067.4	警察費		
住屋捐	住屋	按租價徵10%	業戶	(城市)	直接徵收	按月		117.3					
屠宰附稅	豬	.12元 每豬一頭附徵正稅40%	屠戶	財政局	包商隨正認 辦	按月		3000. (4000)		200.			20.1
商捐	商舖	按資本大小分徵	由各業 彙繳	財政局	直接徵收	按月		3000.		150.			
廣告捐	廣告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隨時		200.		20.	解省		
置產捐	田地山蕩	每畝一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按月	17.8.30	5000.		100.	充建設經費	財建廳	
人力車捐	人力車	每輛三角	車公司	財政局	直接徵收	按月	18.6	1600.		80.	充警察費公益費	民財廳	
旅店捐	旅店	視營業之大小照額徵收	旅店	(城市)	直接徵收	按月		700.		2.5	充警察費		
牛捐	牛	黃牛每隻.2元 水牛每隻.3元	牛商	財政局	直接在買賣 牛之市場徵收	市期		1455.		72.75	充警察公益等費		以上係該縣 19.12填 報
繭帖附捐		每帖20.									建設經費	省府財建會17.5.9第13 79號令 縣長據建設 會議決請求	
缸蠟捐		3%											未准

餘 姚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指 定 用 途	立 案 者	
地丁縣稅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徵銀七角	擁田房 所有權者	錢糧徵收所	納稅者自封 投櫃隨正完 納	上忙五月開徵 下忙十一月開 徵	50102.869	內扣	8%	4008.23	作十成分配			平均每年約能徵九成 左右
地丁自治附捐	地丁	.3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元年起 19.5.1增	21472.658				充自治經費	省308增.15		元原徵.15
地丁教育附捐	地丁	.35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19.5.1	25051.434				充教育經費	民財教通令		
地丁治虫費	地丁	.1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18.6.4	7157.553				充治虫經費	通令		
地丁農行股金	地丁	.4元	業戶	財政局	直接徵收	19.(二年)	28630.211				充農民銀行基金			

餘姚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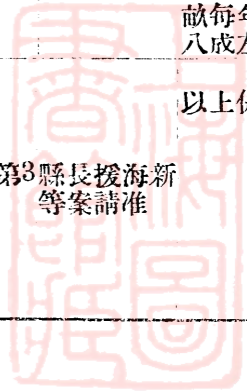
抵補金教育附捐	田地山蕩	抵補金一石者徵 .5元	擁田房所有權者	錢糧徵收所	納稅者自封投櫃	上忙五月開徵	17.5.1	32.789			充教育經費	民財教通令及呈准 .2	
抵補金治虫費	''	.1元	''	''	''	下忙十一月開徵	18.6.1	6.558			充治虫經費	通令	
沙蕩正稅	沙蕩	每兩折徵1.5元	''	''	納稅者自封投櫃	''	''	1749.471		621.985 解運使署 121.768 1127.486 留縣充備荒經費			沙蕩額徵銀1166.314 兩內有鹽課銀414.65 7兩係中央款儘先提解
沙蕩糧捐	''	正稅一兩者徵捐 .3元	''	''	隨正帶收	''	''	349.894		124.397 解省 97 留縣充備荒經費			
沙蕩縣稅	''	.7元	''	''	''	''	''	816.42		290.26 解運使署 23.221 6.16 留縣與地縣稅同			解署款項儘先解清留縣款內提支8%公費
沙蕩自治附捐	''	.15元	''	''	''	''	''	174.947			充自治經費		
沙蕩教育附捐	''	.15元	''	''	''	''	17.5.1	174.947			充教育經費	民財教通令	
店屋捐	店屋	月捐在一元以上者徵15%	房主租客各半	雜稅處	派員徵收	按月		19320.516		1566.926	充警察經費		按十九年編定數填列
住屋捐	住屋	租在月二元以上者徵10%	''	''	''	''	17.7	5213.596		521.86	''	財民通令	''
置產捐	田地山蕩	賣契按契價徵3%典契減半	限購業者	稅契處	由置產者投完契稅時帶徵	隨時	17.9	9070.986		185.121	充公益建設等費	財建通令	按19年實收列入
堰壩捐	過溪船隻	分等納稅	船戶	雜稅處	由堰壩長副認繳	按月	17.12	6740.		134.8	充建設經費	建廳准	按19年編定數列入
屠宰附捐	豬	猪每隻附收 .2元	屠戶	''	由商人認辦	''	''	4253.	內扣	425.3	充監獄工場經費及公益費		17.10 認額內1角貧民習藝所經費係於17.10.19日民財會令8701號令准
各項警捐	商店	分等認繳	商店	''	派員徵收	''	''	3470.961		192.381	充警察經費		按18年實收列入
廣告捐	廣告	按尺寸計算	''	''	由商人呈驗納稅	隨時或按月按年	18.12	960.		96.	充衛生事業經費	財廳通令	按18.12.16准充衛生經費
筵席捐	筵席	價在三元以上者徵5% (包廚減半)	食戶	''	派員徵收	''	19.6徵收	1140.		114.	充建設經費	建廳准	
戲捐	演戲	每台一元	僱演者	公安局	各公安局代徵	隨時	''	998.	5%	49.9	充警察經費	民廳令准	''
灶地建設特捐	灶地	每兩帶徵1元	灶地所有權者	餘姚場	由納稅者自封投完	分忙徵收	18.	8776.951	.5%	43.885	除公費外全數留縣充建設經費	民財令准	餘姚場灶課額徵銀8776.951
灶地自治附捐	''	.3元	''	''	''	''	''	2862.77	.5%	14.314	同上充自治經費		餘姚鳴鴨兩場共灶課額銀9542.567兩
屠宰學捐	豬羊	豬羊每隻各抽 .1元	屠戶	雜稅處	隨正帶收	按月	19.11	3000.	內扣 10%	300.	充教育經費	省359號令准	認商包定
推收學捐	田地山蕩	每畝徵收銀 .2元	承購業者	推收所	置產者持契向所推收時	隨時	''	2000.		''			
茶碗捐	茶碗	每碗徵收 .003元	飲茶者	雜稅處	派員徵收	按月	''	594.			一厘三毛充保護團經費 一厘七毛充警察經費		
旅店捐	旅店	不等	各旅店	''	''	''	''	119.			充警察經費		
驗契各款	契據	驗契費1.5元註冊費 .1元教育費 .2元	擁田產所有權者	驗契處	由置產者呈驗投稅	隨時	17.4.1	5834.533		301.1	除教育費中央與縣各半外餘均解省	通令	以上係該縣 20.4.15填報



上 虞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縣稅	田地山蕩	地丁銀一兩者帶徵 .45元	全縣業戶	縣政府	隨正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22950.		作十成分配	抵補金攤入地丁併徵分解
自治附捐	''	'' .15元	''	''	''	''	元起(三年改)		7650.		縣自治經費	
教育附捐	''	'' .15元	''	''	''	''	13.17.		12750.		縣教育經費	
防務捐	''	'' .15元	''	''	''	''	17.(三年) 20.(一年)		7650.		縣防隊經費	財廳准省376議決續辦 20起頂補防務經費
治虫費	''	'' .1元	''	''	''	''	18.		5100.		縣治虫經費	建准
區經費	''	'' .1元	''	''	''	''	19.		5100.		區公所經費	省338次議決
置產捐	''	地池蕩 .4元山 .81元	''	''	推收時徵收	17.10.21			(950) 7350.		充縣建設,防務,自治,教育等費	財建令 以近三年實收平均核計
屠捐	豬羊		屠戶	縣款產會	由認商徵收按月報繳縣款產會				4200.		$\frac{2}{3}$ 充警費 $\frac{1}{3}$ 充慈善費	''
契稅附捐	田地山蕩	契價3%	業戶	縣政府	稅契時帶徵						充縣建設經費	奉令徵收未久無約數可列
廣告捐	廣告		張貼之商號	公安局	派警徵收	18.12			(700) 87.		充縣地方衛生經費	財廳通令 以十九年實收數列入
店屋捐	店屋	每月按價15%	商家	縣政府	派員按戶徵收				8000.	800.	充警察經費	近三年平均
住屋捐	住屋	'' 10%	住戶	''	''	17.7			4000.	400.	''	民財廳通令 ''
旅店捐	客棧		棧主	公安局	派警徵收				216.		充路燈經費	''
戲捐	戲班	每一台(即一日夜)徵2.元	優伶	縣款產會	派員徵收				500.	100.	充教育經費	''
茶碗捐	茶店		茶店商	公安局	派警徵收	每月月終			500.	25.	充警察經費	''
清潔捐	商舖	資本在500元以上者每月徵.2元在500元以下者每月徵.1元	商家	''	''	''			1380.		充城鎮各處清道夫工食等費	''
繭帖附捐	繭行	繭帖每張帶徵20.元	繭商	縣政府	派員徵收	17.4			80.		充縣建設經費	財建廳核准 17.12.20第縣據海寧案318號指令請准 以上係該縣20.6填報
驗契教育費		甲每張徵1.以五分留縣							10.		地方教育費	財廳令
臨時附捐		兩 .25元				19.(一年) 20.續一年					現償還舊欠	省府300及394議決
公益附捐		'' .05元				20.(一年)					彌補歷年挪虧省稅	省府376議決
屠宰稅附捐									1800.		教育	19.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縣稅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443元	業主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內扣	9%	1191.109	作十成分配於教育等費	
自治費	地丁一兩者徵抵補金一石者徵	.3元 .3元	業主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內扣	9%	9069.03	充作區公所經費	省府第312次議決
教育附捐	地丁一兩者徵	.25元 .3元	業主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內扣	9%	7472.259	充縣教育經費	省府第314次議決
治虫費	地丁一兩者徵	.1元 .1元	業主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內扣	9%	2991.	充治虫經費	省府第226次議決
店屋捐	店屋	按照每月租價徵10%	房主	縣政府	先估計編查而填票派員徵收	按月	內扣	10%	5000.	充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月租在二元以上徵10%	房主住戶各半	公安局	派員直接徵收	按月	內扣	10%	3000.	充警察經費	省府第117次議決
警捐	茶碗	每碗徵銀二厘	商舖及茶店	縣政府	派員向棧照簿徵收	按月	內扣	5%	4700.	充警察經費	
茶碗捐	茶碗	每碗徵銀二厘	茶店	縣政府	派員向棧照簿徵收	按月	內扣	5%	235.	充警察經費	
花生捐	花生	照賣價每元抽洋.013元	花生行	縣政府	派員向棧照簿徵收	十一月間	內扣	5%	115.	充警察經費	
鹹灰捐	鹹灰	每節捐.01元	鹹灰棧	縣政府	派員向棧照簿徵收	按月	內扣	5%	50.	充警察經費	
鐵斤捐	鐵沙	每爐每期徵銀9元	鐵沙店	縣政府	派員向東鄉設爐處徵收	每年分上下兩期	內扣	5%	100.	充警察經費	
戲捐	戲捐	每天徵捐2元	演劇人	公安局	派警向劇場所在地徵收	演劇前	內扣	5%	36.	充警察經費	
旅店捐	旅客	每夜每人收捐銀.003元	旅店	縣政府	派員向旅店徵收	按月	內扣	5%	800.	充警察經費	
繭附捐	繭	照乾繭價帶收一成	蠶戶	繭捐局	由繭捐局隨正帶收	繭市	內扣	5%	40.	充看守各城門燈油費及檢查各旅店簿籍費	
廣告捐	廣告	普通每百張分8.4.2.1.5五等 特別每日分.1.05.03三等	商民	縣政府	派員徵收	按日	內扣	10%	3560.	撥補種痘防務各費三千三百元芝山學校120元始留學校140元	
置產捐	田地山蕩	照契徵收3%	受產人	縣政府稅契處	在契稅項下帶徵	按月	內扣	2%	130.	充籌設縣立醫院經費	省府第142次議決
巡緝隊田畝捐	田畝	每畝徵.18元	業主	縣政府	隨糧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內扣	2%	3000.	充縣建設經費	省府第262次議決
屠宰附稅	豬羊	每豬一隻徵.12元 每羊一隻徵.05元	屠戶	縣政府	包商認辦隨正帶徵	按月	內扣	2%	60.	充縣建設經費	省府第142次議決
繭帖附捐	繭帖	每帖20元	繭戶	縣政府	隨繭帶徵	按月	內扣	10%	130.	充縣建設經費	省府第142次議決
農行股本附捐	農行股本	每兩.3元 每石.3元	農戶	縣政府	隨糧帶徵	按月	內扣	10%	130.	充縣建設經費	省府第142次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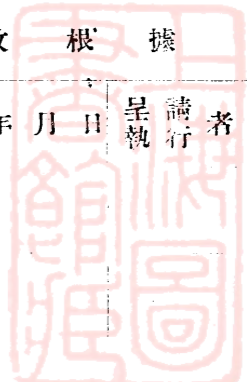


新 昌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頒 案 布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一兩者 .7元		縣政府	直接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 開徵下忙十一 月一日開徵		10563.		10%	1056.	作十成分配			稅額按應徵數列入
地丁中學經費		'' .2元		''	''	''	15.	3018.				撥充初級中學經費	呈准		縣議會決議
地丁治虫經費		'' .1		''	''	''	18.5.1	1507.				撥充治虫經費	奉令帶徵		
地丁區自治附捐		'' .4		''	''	''	19.5.1	6036.				撥充區自治經費	省府1308號 民財令准		
抵補金治虫經費		一石者 .1		''	''	''	18.5.1	3.				撥充治虫經費	奉令帶徵		
店屋捐		房租在一元以上者按價 徵15%	舖戶	''	派員徵收	按月徵收		2820.	內扣	10%	282.	撥充警察經費			
住屋捐		賃租在二元以上者按價 徵10%	住戶	''	''	''		828.	''	10%	828.	''			
舖捐		按照營業狀況為納捐標 準	舖戶	''	''	''		1710.	''	8%	85.5	''			
桑茶警捐		年認總額五十元由各戶 攤繳	牙戶	''	委託縣商會 徵收	在夏季徵收		50.	''	5%	2.5	''			
繭行警捐		每行十元	繭商	''	委託繭業公 所代收	''		130.	''	5%	6.5	''			
菸行警捐		年認捐額五十元由各行 攤繳	菸商	''	委託業業公 所代收	''		50.	''	5%	2.5	''			
大佛寺警捐		年額五十元	''	''	直接徵收	一次收足		50.	''	5%	2.5	''			
置產捐		按買契契價收3%典契 契價收15%	業戶	''	驗契處	契稅項下帶 隨時		500.	''	2%	10.	撥充縣建設經費			
廣告捐		面積逾一方尺以外三方 尺以內者每百張捐一元 餘類推	''	''	直接徵收	''		50.	''	10%	5.	(解省)			
繭帖附捐		每帖20.										縣建設經費	財建會准	17.3.15	縣長援海甯 案呈請
田畝捐		每畝 .16					19.5(1年為 限)	21120.				縣遊擊隊	省府決議民 財廳令准		以上係該縣20.3填報 398議決繼續405議決 改徵現率
教育附捐		每石 .3										教育費			

臨 海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頒 案 布 者	年 月 日	
地丁縣稅	田地山塘等項	地丁一兩者附徵 .822	糧戶	縣政府設一總櫃 十五分櫃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開徵下忙十一 月一日開徵		33382.	內扣	9%	3004.	作十成分配			地丁額銀40611兩
地丁教育附捐	''	'' .25	''	''	''	''	17. 19.增	10153.				撥作全縣推廣小學 之用	財廳原擬經 省府300議 決17號通令		



臨海縣

地丁自治費	田地山塘等項	地丁一兩者附徵 .1	糧戶	縣政府設一總櫃十五分櫃	直接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前清固有	4061.				各鄉自治區辦理自治之用	
地丁治虫費	''	'' .1	''	''	''	''		4061.				全縣治虫之用 通令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 .5	''	''	''	''	元年起三年改	4225.				撥作貧民習藝所經費之用	原額米8450石
抵補金教育附捐	''	'' .3	''	''	''	''		2535.				撥作全縣推廣小學之用	
抵補金治虫經費	''	'' .1	''	''	''	''	18.	845.				全縣治虫經費 通令	
店屋捐	店屋	每月租在一元以上者徵10%	屋主租客各半	縣政府	派員按戶徵收	按月		9400.	內扣 10%	940.		全縣公安局警察經費	
住屋捐	房屋	一家住全透臨時估計該屋租銀之多寡每元徵收1/10	所有者	''	''	''		1600.	'' 10%	160.		''	
店舖警捐	經營各種物品	按營業多寡由商人認繳	商人	''	''	''		2300.	'' 5%	120.		''	
杜下橋地方牛豬捐	牛豬	無定率	''	'' (在杜下橋地方)	商人包收	''		450.	'' 5%	23.		撥充杜下橋公安局警察費之用	
驗契教育費	舊時田地大契	每張契價在30以上者徵 .2	買田地人	''	驗契所 直接徵收	長時徵收		(無定)				中央及地方教育費各半	
筵食捐		筵食價在三元以上者徵5%										教育經費 教財廳會准 20年2月28日呈省備案 縣呈	以上係該縣 19.6.30填報 與永嘉同故援案核准
海內橋船附捐		按票價10%										1 4 充教育經費 3 4 省政府第40第430號於20.7.1通知 財三廳會令 教育廳據縣局提	
蛋捐		每簍 .02元						300.				振商小學經費 財教廳會准 20.9.5第10106號令准	
屠宰附稅		每猪一頭帶徵 .1					18.	2000.				區公所經費 呈奉財廳提請省府議決 18.9	初充政務警察經費現因裁撤故改充區公所經費
區經費		抵每石 .8					19.	4200.				財廳提經省府 329 議決 19.7.25	
自治附捐		每石 .2					13.					地方公益之用 呈准	

黃巖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徵收費用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指定用途	立案者	年月日
教育附捐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15元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3元	業主	縣政府設徵收處	隨糧帶徵	上忙五月下忙十一月	17.上	7650.			充縣教育經費	省政府第1652號令	16.11.25	奉	
水利經費	'' (每兩合16畝計3.2)	每畝徵 .2元	''	''	''	''	19.加起	82000.			疏浚河道並建築水閘之用	建廳省 255			非全縣徵收僅擇有關水利者收之
團防游擊隊經費	''	地丁一兩者帶征 .8 即(每畝 .05)	''	''	''	''	18. 19.改	26400.			撥充係遊擊隊經費之用	民廳	20省 396 決 續一年		18年加徵為.5不敷開支19年加徵.3共計如前

黃 巖 縣

縣稅教育費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83元業主	縣政府設徵收處	隨糧帶徵	上忙五月下忙十一月	通	9000.	內扣	9%	充教育經費			
縣稅警察費	''	''	''	''	''	''	7630.	''	9%	充警察經費			
縣稅公益費	''	''	''	''	''	''	4260.	''	9%	充公益經費			
縣稅準備金	''	''	''	''	''	''	2270.			充準備金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5元	''	''	''	二年三年改	3550.			撥充教育局縣款產會民衆教育館苗圃			
治虫費	''	地丁一兩帶徵 .1元	''	''	''	18.	2700.			撥充縣治虫會經費	建財令飭		
置產捐	''	每畝一元	''	設驗契處	隨契稅帶徵	常年	18.5	約 300.	內扣	2%	撥充建設經費	民財建三廳令飭	
廣告捐	廣告	依廣告大小捐率不等	店主	設廣告捐徵收處	按廣告尺度照章徵收	''	18.12	300.	''	10%	充縣衛生經費	財廳令飭	
店屋捐	店屋	按照租價徵15%	商舖	縣款產會	派人到地按戶徵收	各月月終		4650.	''	10%	撥充縣公安局經費		
住屋捐	住屋	'' 10%	屋主	''	''	''	16.5	約 800.	''	10%	''	民廳令飭	
戲捐	演戲	按照戲價徵收10%	班長	''	派人到演戲所徵收	遇戲徵收		300.	''	10%	''		
牛仔執鞭捐	牛	每戶一元	牛販	''	派人到各處牛市徵收	市期		標價 100.	''	10%	''		
城區肉警捐	豬隻	每隻一角	肉舖	''	派人向各肉舖徵收	每日收取		360.	''	10%	''		
城區南門牛捐	牛隻	每隻二角	牛販	''	派人在南門牛市徵收	市期		標價 700.	''	10%	撥充縣黨部育嬰所殘廢所經費		
筵席捐席		價在二元以上者捐5%					19.11.20開徵				社會教育經費	財教廳指令19.10.7 第5628號令核准	以上係該縣20.5填報原定起捐點為三元因收數不旺呈廳更改為二元係財教二廳於20.8.20第9682號令准
區自治經費		每兩 .1每石 .3					19.起加	5400.			區自治經費	民廳准省330	
屠宰稅項下帶徵區自治經費		每豬 .25每羊 .15					19.10	4000.			''	''	
警		猪小洋五角						510.			警		
區公所		各五成					19.				區公所	19.9議決	

寧 海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地丁縣稅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附徵 .72元糧戶	縣政府	隨糧帶徵	上下兩忙		10010.		9%	作十成分充			全年稅額係以實徵銀數14000兩實徵米2100石計算餘均同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5元	''	''	''	元三年改	1050.			撥充區公所經費	省充	322 決改	19改充	

寧海縣

教育費	田地山蕩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3元 地丁一兩者附徵.15元	糧戶	縣政府	隨糧帶徵	上下兩忙	17.	2730.			縣教育支用	省府委員會		
治虫經費	"	"	"	"	"	"	18.	1610.			治虫委員會支用	財建廳		
區公所經費	"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3元	"	"	"	"	19.	630.			撥充區公所經費	民建廳		
中學經費	"	地丁一兩者附徵.3元	"	"	"	"	16.起 19.改	4200.			寧海中學支用	民財教	19.7.15省 327 決改充	原充巡緝隊經費19改 充
巡緝隊經費														
警捐	毛豬	每豬銅元5枚	豬商	公安局派出所	在梅林鎮派 警徵收	常年		約 30.	內扣 5%		歸入警費辦理			
置產捐	田產	每畝一元	業戶	縣政府	由推收所主 任帶徵	"		約 400.	約 8.		黨部營建設費		自二十年份起改在契 價項下徵收買起3% 典契減半	
糯穀捐	糯穀	(糯米加倍) 每石 .1元	商人	縣政府設立徵收 處	由縣即就三(三個月) 聯草派員在 長亭岳井等 港口徵收	冬季	19.冬起	約 1700.	實支實 銷		3 充警費, 7 充 10 區經費, 教育費	前省長公署 10年呈准		
出口牛捐	水牛黃牛	每牛捐銀 .8元	牛商	縣政府	招商認辦在 北鄉黨溪徵 收	常年	19.	4200.	內扣 3%		以百分法分配警費 , 教育, 慈善, 公民財教三廳 益等費		是項牛捐相佔已久但 因各自徵收捐率至1. 之以外牛商病之故於 19. 召集各公團籌商 統一辦法呈准徵收	
豬羊捐	豬羊	豬每隻.08元羊每隻.03 元	商人	"	派員在東鄉 , 白嶠, 徵 收	"		100.	" 5%		歸入警費辦理			
店住屋捐	商店住宅	店屋按租額徵15%住屋 按租額徵10%	商人住 戶	公安總分局商會	由縣即用三 聯憑證徵收	按月		2100.	" 10%		"			
商舖捐	商店	照認數徵收	商人	公安分局商會	派員警徵收	"		360.	" 5%		"		以上係該縣 20.1.30 填報	
瀾頭山港稅		每元抽收 .025元						2500.					此款尚在爭執中	
區自治經費		兩 .1					20.				區公所經費	省405次議 決		

溫嶺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全年數額	立案 者	年月日	
縣稅特捐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78元	業主	縣政府於重要鄉 鎮設櫃	直接隨糧徵 收	每年分上下兩 徵收	22000.		1980.	作十成分配				
自治附捐	"	" .2元	"	縣政府	"	"	13.加.1 15.加.1	5600.		歸入公益費併支	呈准			
教育附捐	"	地丁一兩帶徵 .15 抵補金一石帶徵 .3	"	"	"	"	17.	5100.		教育經費	省府第43次 議決			
驗契教育附捐	投驗契據	甲種契帶徵 .2元	"	縣政府設驗契處	直接徵收	全年	(無定)			中央及地方教育費 各半				
置產學捐	契據	每畝 .16元	置產者	縣政府推收所	隨推收帶徵	"	"	"		教育經費	民財建通令		原有	
置產建設費	"	" .84元	"	"	"	"	17.	"		建設經費	民財第2567 0號訓令			
廣告捐	廣告	按尺寸計算	商店	縣政府廣告捐徵 收處	直接徵收	"	18.	"	185.	衛生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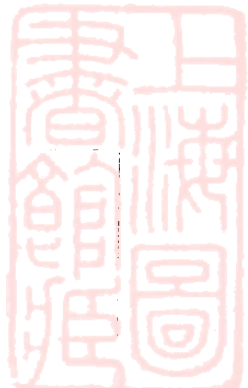


溫 嶺 縣

屠宰稅警察附捐	豬	每豬 .2元	屠戶	縣政府	包商	全年		3700.		185.	警察經費		15.	
屠宰稅教育附捐	豬羊	每豬一隻.2元羊一隻.1元	,,	,,	,,	,,		4060.			教育經費	省307	19.4	
店住屋捐	店住屋	店屋按每月租價徵15%住戶屋住屋按每月租價徵10%	住戶屋主各半	,,	直接徵收	按月	17.	4000.	10%		警察經費	民財提由省府 117次決議合辦		
大小河埠捐	經過貨物	貨價15%	商人	,,	包捐	全年		480.			,,			
治虫經費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1元抵補金一兩者帶徵.1元	業主	,,	隨糧帶徵	每年分上下兩忙	18.	3100.			治虫經費	省府第 826次決議通令		
全縣保護團	,,	每畝 .055	,,	,,	,,	按年	20.	48800.		1460.	保衛團經費	395 次决		
租(紅美山地租)	紅美山地	田每畝徵 .11元地每畝徵.08元山每畝徵.04元	租戶	,,	直接徵收	每年十二月		60.		12.	警察經費			
蚶草租	海塗蚶草	每區一角	業主	,,	,,	按年		300.		30.	教育經費			
戲捐		每演戲一本徵 .5元		,,	認辦			144.			警察經費	財民廳核准 20.8.1令第 13467號 認商呈縣轉呈		以上係該縣20.2填報
公益附捐		每兩 .1元					19.				彌補地方收支不敷	省319		
自治畝捐		每畝 .015元					20.				補自治費不敷	省395		
教育畝捐		,, .015元					,,				推廣鄉鎮教育	,,		
建設畝捐		,, .010元					,, (三年)				重要鄉村裝長途電話	,,		
救濟畝捐		,, .005元					,, (三年)				救濟院經費	,,		
區自治附捐		石 .5元					19.				充區經費	省 338 次決議		

天 台 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地丁縣稅	田地山塘	每兩 .5 連省稅上則田每畝.598 下則田每畝.392 地每畝.172 山每畝.047 塘每畝.081	縣政府於城鄉分權者	直接徵收	上忙七月下忙十一月開徵	民元	6398.445 16547.738 2559.746 2847.221 3638.772 1701.243	10%		作十成分配 抵撥縣教育，警察及地方各機關經費	民政司通令			豐年可收八成歉年不及七成
抵補金特捐		每石 .5 ,, ,, ,, ,,				,, 三年改	836.84 ,, ,, ,, ,,			黨部				該縣所列係合併於田賦之內不另分立各稅目
丁米帶徵教		每兩 .15 每石 .3 ,, ,, ,, ,,				17.上	1918.033 502.14 ,, ,, ,, ,,			教育經費	奉通令			



天 台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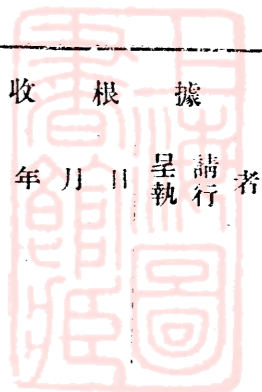
地丁加徵特		每兩 .6														
捐		連省稅上則田每畝.598 下則田每畝.392 地 每 畝.172 山 每 畝.407 塘 每 畝.081			19.上											
抵補金加徵		每石 .8														
特捐		,, ,, ,, ,,											17年7月後奉令辦			
抵補金石自		(每石折1.6兩) 每兩 .2														
治附捐		,, ,, ,, ,,			18.上											
自治附捐		每兩 .2														
		,, ,, ,, ,,			18.上											
自治附捐		每兩 .2														
		,, ,, ,, ,,			18.上											
治虫費		每石 .1 每兩 .1														
		,, ,, ,, ,,			18.上											
屠宰附稅	猪羊	猪每隻附徵 .25元羊每隻附徵 .08元	屠宰人縣政府	招商包認認戶向屠戶徵按月收	警7.教19.6	2510.	5%									
置產捐	田產	每畝一元	置產人縣政府推收所	推收戶糧時不按月按戶徵收	17.10.1	800.	2%	16.								
店屋捐	店屋	租價15%	商店 縣公安局	派員向各戶按月直接徵收	商店屋捐係18年1月開辦	1430.		商店屋捐120.常店房捐12.								
當房捐		年額 230 元由典業自行分攤			民國二年起	230.										
牛捐	牛	黃牛每頭 .25元水牛每頭 .1元	牛商 教育款產會	關嶺設局徵收 每年春季		(8000) 400.										
鹽稅附捐	鹽	每包1角	鹽商	海門督銷局隨時徵收	民國元年開辦	500.										
苧麻捐	苧麻	每件 .8角	麻商	委託過塘行徵收 夏秋兩季	十九年夏季開辦	200.	內扣 5%	10.								
驗契教育費		每張 .2元			17.	114.										
										按應徵85折計算						
										7672.133 16547.738 2559.746 2847.221 3638.772 1701.243 1138.12						
										縣地方經費及區公所	省府 321 議					
										抵撥縣教育，警察及地方各機關經費	決照准					
										縣地方經費						
										縣地方用途	省府 190 議					
											決		原作區自治經費			
										治虫經費	財建令准					
										教育費1506元警察費1004元	省府議決前財廳核准(304)		十九年認商包認正稅4016元附稅2510元共計6526元(內警1.角)			
										撥充建設經費	民財建三廳會令		稅額係假定			
										撥充警察經費	店屋於16前已經開辦		商店屋捐年收約1200元城鄉當房捐年收約230元			
										警察經費	前民政司					
										縣教育費			牛捐徵諸商販牛出境在關嶺設局徵收於前清呈准撥充等費現充縣中學經費(內尚有為縣地方經費)			
											民政司		呈准教育廳充縣立中學經費			
										南山小學經費			呈准教育廳款屬初則每年稅額係假定數目以上係該縣19.8填報			
										中央及縣各半	奉通令					

仙 居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田地山塘	地丁銀一兩者附收.5元	不動產業主	縣政府設總櫃一分櫃十八	由人民關封上忙六月一日報櫃隨正完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7149.15	內扣	10%	714.915	作十成分配				實徵銀僅及七成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附收.5元	''	縣政府	''	''	元起三改			902.727		貧民習藝所經費			
地丁抵補金教育附捐	''	地丁一兩者附徵.15元	''	''	''	''	17.6			(1670) 2600.381		縣教育經費	奉令		
地丁抵補金治虫費	''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3元	''	''	''	''	18.6			(970) 1610.375		治虫費用	''		
地丁自治附捐	''	.1元	''	縣政府(鄉柜)	''	''				1529.993		區公所經費			
鄉柜附捐		兩 .1元					元.下					充縣長下鄉督徵自治選舉等費			
置產捐	買賣田地山塘	每畝收捐銀1.元	''	縣政府	各掌冊員辦理推收時徵收之	常年徵收	17.10		2%	6.		撥充地方建設經費	民財建廳通令		
店屋捐	店屋	租價在一元以上徵15%	''	''	由公安局收繳	''			10%	483.		撥充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租價在二元以上徵10%	''	''	''	''	17.		''	10.		''	民財廳令飭		
牛淘捐		由宰牛淘商認繳數月不宰牛淘一	宰牛淘商	''	''	分二期徵收上期七月下期十二月				100.		''			
屠宰附捐	屠宰豬羊	每宰豬一隻收捐 .1	屠戶	''	由屠宰稅認繳商按月收繳	常年徵收				465.6		撥充警察經費及小學經費			
警察捐		由各商舖認繳數目不一	商舖	''	由公安局收繳	''				320.		撥充警察經費			以上係該縣 20.3.11 填報
牛隻捐	凡在本縣販運出境或經過本縣之牛隻	水牛每徵.3黃牛每徵.2小牛每徵減半	牛販	縣教育款產委員	由縣府派員徵收							教育經費	財教廳核准 19.12.16第 7296號令	縣呈	
磨確捐	在本縣境內利用川流水力建造磨確	磨一具每期徵銀1.5元磨確一只每期徵銀1.元	磨確主	''	''	年分春秋二期徵收						''	''		
柴炭竹木油類		柴片每擔 .15元炭每擔 .01元竹木每擔 .02元白油桐油每担 .05元								6000.		建設經費	民財建三廳准辦	18.3	''
地方附稅		兩 .3元石 .3元					20.(一年)					補地方費不敷	省 396 號通令	20.6呈	

金 華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田地山塘	地丁項下每兩附徵 .67	業戶	縣政府設一總櫃七分櫃	隨正徵收	上忙四月至八月開徵下忙十月至次年二月開徵		34770.		2780.	作十成分配				



金 華 縣

教育費	田地山蕩	地丁項下每兩附徵 .15元	業戶	縣政府設一總櫃 七分櫃	隨正徵收	上忙四月至八月開徵 下忙十一月至次年二月開徵	8550.			充教育用途	財廳	14年前呈准帶徵 .5, 17年令加.1元共如前年	
自治附捐	''	'' .15元	''	縣政府	''	''	8550.			充區公所經費及地方自治之用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每石帶徵 .5元	''	''	''	元三改	1450.			充習藝所經費			
抵補金教育費	''	'' .3元	''	''	''	17.	870.			充地方教育用途	財廳		
置產捐	''	按契價徵3%	''	縣政府稅契處	直接隨稅契帶徵	隨時	600.	.2%	1.2	充建設用途		前在推收項下每畝帶徵一元20年起在稅契項下帶徵契價3%	
店屋捐	店屋	月租在一元以上徵15%	店主租戶各半	各公安局	向各店徵收	按月	10000.	內扣	10%	1000.	充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月租在二元以上徵10%	''	''	向各租戶徵收	''	2500.	''	10%	250.	''		
戲捐	演戲	每台日夜四元	演戲人	''	按台徵收	隨時	1500.	''	10%	150.	''		
廣告捐	廣告		營業商	''	按章	''	200.	''	5%	10.	衛生費		
屠宰附捐	豬羊	豬每一隻 .12元 羊每一隻 .07元	肉業	肉業公所	屠商認繳	按月	2863.	''		143.	警察費	4.7	以上係該縣 20.3.19 填報
米袋捐												撤消	
爆竹捐												省政府第 380 次議決照常徵收	
毛豬捐												''	
治虫經費		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 .1				18.下	5980.				治虫經費	財建廳准	
縣建設經費		'' .1				19.	5990.				縣地方建設事業	財建廳省266	
保衛團經費		地丁每兩 .4				19.起一年為限 20.續一年	22800.				長官團丁及伙食薪餉	省政府財政廳准	
新加教育附加費		每兩 .15				19.起 20.續一年	8550.				教育經費	省政府財政廳准	
農行股本		兩.2 石.2				20.上 (四年)					充農行基金股本	省345次議決	

蘭 谿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徵 收 費 用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指 定 用 途	
縣建設附捐		每兩 .3 每石 .3				19.					縣建設費	323次決	
地丁特捐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61	業主	縣政府(財政局) 田賦處	直接隨正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開徵 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32291.			2583.	作十成分充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5	''	''	''	''	1254.				公益費		



蘭 谿 縣

教育附捐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15元 抵捕金一石者帶徵 .3元	業主	縣政府(財政局) 田賦處	直接隨正帶徵	上忙六月一日 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17.6.1	(9389) 8693.			育教費	
自治附捐	''	.15元 .225元	''	''	''	''	元	8504.				
治虫經費	''	.1元 .1元	''	''	''	''	18.10.1	5544.			治虫費	奉財建廳頒發辦法 18.6.2
驗契地方教育費	契紙	大契每張帶徵 .2元(半數留縣)	''	縣政府(財政局) 驗契處	人民投驗		17.4.1	50.			教育費	財部准
置產捐	田地山蕩	契價	''	''	''		18.10.1	700.	14.	建設費	奉民財建第771指令	18.9.21
廣告捐	廣告		印發廣告者	縣政府(財政局) 雜稅處	印發者投稅		18.11	200.	20.	衛生費	財廳令	18.8.17
浮橋糧食捐	米穀	每石徵 .004元	米行	縣政府(財政局)	由米商認辦按月繳局	按月		930.			公益費	
穀米袋捐	''	穀每袋徵 .0004元 米每袋徵 .008元	''	''	''	''		930.			''	
豬小腸捐	小腸	每件徵 .01元	肉商	''	由各場廠認辦按季繳局	按季		182.			''	
雞鴨蛋捐	雞鴨蛋	每隻征 .4元	蛋商	''	由蛋商認辦按季繳局	''		310.			''	
青棗捐	青棗	每百斤徵 .1元	棗廠	''	由棗商認辦		17.	(500) 400.	40.	''	縣款產會議決	
旅店茶館營業捐		自一角至二元不等	旅店或茶館	''	由公安局代徵按月繳局	按月		264.	13.	''		
花舫捐	花舫	甲等12元 乙等10元 丙等8元 丁等6元	船主	縣政府(財政局) 雜稅處	直接徵收	''		1800.	180.	警察費		
各業警捐		由各業認定	各店舖住戶	''	''	''		1920.	96.	''		
山客米穀捐	米穀	米每石.09元 穀每石.06元	米商	縣政府(財政局)	由米商認包按月徵收	''		1220.	61.	''		
店屋捐	店屋	按租價徵10%	商舖	縣政府(財政局) 雜稅處	直接徵收	''	17.7.1	17400.	1740.	''	民財第11813號訓令	
住屋捐	住屋	'' 10%	住戶	''	''	''	17.7.1	5040.	504.	''	奉省政府民財廳第118117.6.192號訓令	
毛豬捐	毛豬	由各豬行認繳	豬商	''	''	''		200.	10.	''		
活豬捐	活豬	出口每豬一隻徵 .05元	''	''	''	''		500.	25.	''		
鮮肉捐	豬肉	每斤徵 .002元	肉商	''	''	''		1520.	76.	''		
豬附捐	豬	隨屠幸稅每隻帶徵.1元	''	''	''	''	17.4.1	3240.	162.	省改	省府第84次議決 17.4	
柴捐	柴	由各柴行認繳	柴商	''	''	''		168.	8.	''		
四鄉警捐		由各鄉居民自行認定	各鄉居民	縣政府(財政局)	由公安局代徵按月繳局	''		3516.	175.	''		
茶館營業捐	茶碗	自五角至一元二角由各旅茶館認定	茶肆	''	''	''	17.6.1	2352.	118.	''	奉民廳第3966號指令核准 17.7.25	
糧食捐	米穀	每百斤徵銀 .003元	米行	縣政府(財政局) 雜稅處	由米商認包	''		930.		教育費		
米行捐	米穀	售米每袋捐銀一分	米行	''	''	''		930.		''		
兩成戲捐	演戲箱	演戲每夜捐銀二元	演戲者	縣教育款產會	直接徵收	演戲時		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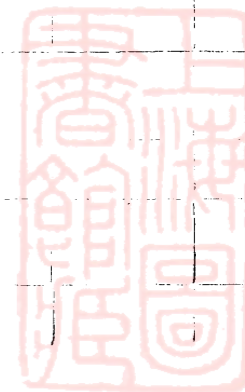


蘭 谿 縣

爆竹臘燭特捐	爆竹		商人	縣教育款產會	直接徵收	按月徵收		600.			教育費	
典規	典	分別認定不等	典業	''	''	年納一次		439.			''	
鹽規	鹽	''	鹽商	''	''	''		720.			''	
城區月捐	各業	不等	各業舖	縣救濟院	''	按月徵收	18.1	9360.			救濟費	救濟院籌備委員會議決
麵館捐	台桌	每桌一角	麵館		''	''		60.		3.	''	''
夫行捐	挑夫	由碼頭夫認繳	夫行		''	''		65.		3.	''	
公所肉捐	肉	每斤四文	肉公所		''	''		150.		7.	''	
新增營業捐	旅店菜館	自二角至二元不等	業商	''	委公安局代徵	''	17.8.1	483.		24.	''	
衛生捐		''	業舖住宅	公安局	衛生委員會直接徵收	''		310.			衛生費	
筵席捐		三元以上抽 5 %	顧客	縣由建設局派員 鄉由公安分局派員	由菜館向各 徵收	按。	20.8.1				建設費	創設伊始 以上係該縣 19.7.23 填報 (代客付價亦算入內)

東 陽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教育一成附稅	田地山蕩	地丁每兩徵銀 .15	業戶	縣政府設徵收櫃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忙六月下忙十一月開徵	17.上	6000.			教育經費	奉令		
縣稅	''	'' .55	''	''	''	''		22000.	內扣	1980.	作十成開支			
治虫費	''	'' .1	''	''	''	''	18.上	4000.			治虫經費	財建令飭		
縣稅不敷附捐	''	'' .4	''	''	''	''	19.上 20.(續一年)	16000.			以一角充公益費二角充警察費一角充準備金(現充區經費)	民財准 274 次議決 373 次議決續		
教育一成附稅	''	抵補金每石徵銀 .3	''	''	在抵補金項下帶徵	下忙開徵	17.上	381.			教育經費	奉令		
治虫費	''	'' .1	''	''	''	''	18.上	127.			治虫經費	財建令飭		
驗契附收教費	契據	大契每張 .2	''	縣政府驗契所	在驗契項下帶徵	無定期	17.4	260.			中央及縣教育經費各半	奉令		
置產捐	田地山蕩	每畝 1.元	''	縣政府推收所	在推收項下帶徵	''	18.3	2000.	內扣	2 %	40.	建設經費	民財建三廳令飭	
警捐	肉業,牛牙,猪牙,樹牙	數角或一元二元不等	牙商	縣政府	委專員徵收	按月		1800.	''	5 %	90.	警察經費		
店住屋捐	店住屋	店屋按租價一元以上徵15%住屋按租價二元以上徵10%	(店)屋 東(住) 貨客	''	''	''		1600.	''	10 %	160.	''		
廣告捐	各種廣告	一元二元四元八元五分三分不等	商店	''	''	按月或臨時		144.	''	10 %	14.4	衛生經費		



東 陽 縣

戲捐	演戲	每日夜徵銀一元	班頭	縣政府	委專員徵收無定期		300.	內扣	5%	15.	以二五充警察餘撥教育建設等費		以上係該縣 19.5.22 填報
區自治附捐		地丁每兩 .05元				20.					區公所	省409次議決	
屠宰警捐		每隻 .1元					1800.				警費		民三以前

義 烏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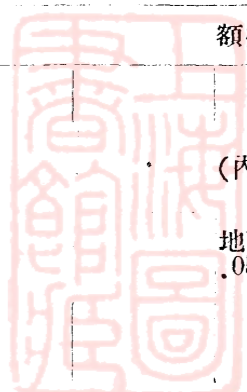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地丁特捐	土地	地丁每兩帶徵 .61元	業主	縣政府	直接徵收	分上下兩忙			1970.	作十成分配				
教育附捐	''	'' .15元	''	''	''	''	9年 民4年 17.6			教育經費	省政府			
自治附捐	''	'' .15元	''	''	''	''	2. 18.6			自治費	''			原二年徵.15, 9年起內有.07充教育費.08充自治18年起徵加.07湊前.08合.15元
屠宰附稅	豬羊	每豬一隻約徵 .15元	屠戶	''	由商投標認辦設所徵收	逐月	前清.		1600.	80.	警察經費			
演戲許可捐	戲班	每台每夜徵捐 .5元	班主及當事人	公安局	派員徵收	按月			約 5000.	約 270.	¹ / ₁₀ 充建設費 ⁵ / ₁₀ 充教育費 ⁴ / ₁₀ 充地方費			
店屋捐	店房	每房租十元收捐 .5元	商民店主各半	''	''	''			2500.	'' 250.	警察經費			
警捐	店舖	無定率	商民	''	''	''			600.	'' 30.	''			
治虫費	土地	地丁一兩徵 .1元 抵補金一石徵 .1元	業主	縣政府	直接徵收	分上下兩忙	18.6		4500.		充治虫經費	省政府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徵 .33元	''	''	''	''	元.年起 6.改為正省 稅 ¹ / ₁₀		290.		充地方各項經費			
抵補金教育附捐	''	'' .3元	''	''	''	''	17.6		270.		教育經費	省政府		
臨時附捐		地丁每兩 .3元					19.6 一年為限 20.續一年				.13元教育經費.17元地方經費	省政府		以上係該縣 20.1.30 填報
屠宰教育附捐		加徵 .15元									教	省政府	19.1	

永康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地丁治虫經費	田地山蕩	每兩 .1元	戶主	縣政府		分兩忙	18.	3000.			治虫經費	民財廳核准			
抵補金治虫經費	''	每石 .1元	''			''	18.	800.			''	''			
地丁項下教育附稅	''	每兩 .1元	''			''	19.	9000.			教育經費	財教廳核准			
抵補金教育附稅	''	每石 .3元	''			''	19.	2400.			''	財教廳核准			
契稅項下置附捐	''	每畝1.元	''			''	18.	175.7			建設經費	建財准			
店屋捐附捐房屋		照正捐加一成	''			''	17.	150.			''	''			
屠宰稅附捐		每月 20.元	販賣者			''	''	240.			''	''	17.6		
菸酒牌照稅附捐		'' 20.元	戶主			''	''	240.			''	''			
地丁特捐	田地山蕩	兩 .61元	''			分兩忙	元.								
自治附捐	''	'' .06元	''			''	元.起 19.改				區公所	省321號令			
''	''	'' .42元	''			''	19.								
串票捐		每張 .01元	''			''	元.				八成教育二成師校				
一成教育費		兩 .15元	''			''	17.					通令			
抵補金特捐		石 .5元	''			''	元. 三年改								
一成教育費		石 .3元	''			''	17.					通令			

武義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地丁特捐	田地山塘屋基	地丁一兩者附徵 .54元	糧戶	武義縣政府徵收處	直接徵收	隨地丁上下忙		15002 716	9%	1350,244	作十成支配			額徵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5元	糧戶	''	''	''		624,151			地方公益費				
自治附捐	''	地丁一兩者附徵 .36元	''	''	''	''	19.	10001,811			自治一切經費	民財廳提經 310次會議 議決		(內1角6分係原有)	
一成教育附捐	''	地丁一兩者附徵 .15元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3元	''	''	''	''	17.	4511,911			教育經費	省府令准		地丁項下 13 起已徵 .05.17年改	
一角教育附捐	''	地丁一兩者附徵 .1元	''	''	''	''	19 上	2778,281			''	呈奉民財教 提省府第26 2次核准			



武 義 縣

公益附捐	田地山塘屋基	地丁一兩者附徵 .1元	糧戶	武義縣政府徵收處	直接徵收	隨地丁上下忙	19. 上	2778.281		公益用費	呈奉省262	
治虫經費	''	地丁一兩者徵 .1元 抵補金一石者徵 .1元	''	''	''	''	18.	2893.111		治虫經費	財建通令	
置產捐	''	每畝各徵1.元	取得不動產者	武義縣政府推收	''	民間買賣推收		1000.	內扣 2%	20.	建設經費	近年實收數
店屋捐	店屋	按租價徵15%	店主房主	''	派公安局徵收	按月		1789.56	'' 10%		警察經費	最近編查數
住屋捐	住屋	月租在二元以上者按租價徵10%	''	''	''	''		720.24	'' 10%		''	''
舖捐	商號	按商舖大小酌定	店主	''	''	''		524.48	'' 5%		''	最近認定數
屠宰附捐	豬	城區豬每隻徵 .15元 鄉區豬每隻徵 .1元	屠舖	''	認辦	''		1000.	'' 5%		18.4	近年實收數
茶捐	茶葉	每茶一件徵 .05元	茶商	''	各茶行代收	春夏兩季			'' 5%			
戲捐		每本徵收 .8元	演戲劇者	''	令公安局繳	開演時			'' 5%			
狀紙捐	狀紙	每狀一紙徵收 .1元	訴訟當事人	武義縣政府收狀處	直接徵收	售狀時			'' 5%			
柴木場地捐		每擔徵 .004元									1/2 區立東四高級小學 1/2 縣立第一小學	財教廳第1920.1.15 准 7號令 試辦 以上係該縣 19.10 填報
防務捐		每兩 .5元					19. (一年) 20. 續一年	12400.5			財廳提經33 0次省府議決	

浦 江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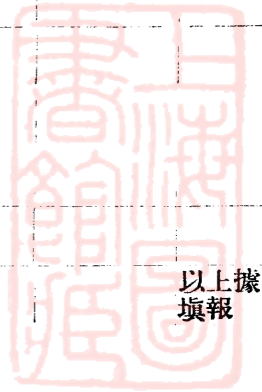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地丁項下特捐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徵 .61	產權者	縣政府田賦徵收處	隨糧帶徵	分上下兩忙		12530.		9%	1128.	作十成分配			稅額按曆年收數計算
抵補金項下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徵 .5	''	''	''	''	元.三改	376.				縣自治費			
銀米項下自治附捐	''	米一石徵收 .24 銀一兩徵收 .45	''	''	''	''	元.	3507.				''			內.15係元起12續9.-11.爲.08(計合)
區自治費		每兩 .3					19.	6400.				區公所經費	民廳核准		
銀米項下教育附捐	''	地丁一兩者 .15 抵補金一石者 .3	''	''	''	''	16.	(3400) 642.				縣教育費	奉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帶徵		
契稅項下置產捐	不動產	每畝帶徵1.	受主	縣政府雜稅處	隨稅契帶徵	產權移轉時	18.7起 20年改徵	2500.				縣建設費	奉令		十八年度收數 300元 現在改在稅契項下帶徵或可徵至前數
驗契項下教育費	''	每甲種契一張徵 .2	產主	''	隨驗稅帶徵	請求驗契時	17.	12.				五成解省五成留縣	奉令		十八年度實收數
屠宰附捐	豬羊	每豬一隻 .2元 羊一隻 .15元		縣政府包商	由認商隨正徵繳	按月	19.10	2250.				六成警察費四成救濟院經費	省政府第25 1次議決財 民廳核准	18.9.24 第 18031 號令	內.16, .09係民4.核准

浦 江 縣

戲捐	演戲	每演一天徵銀.2元	演戶 ³ 戲班 ²	縣政府商包	招商包捐	按月	16.	1822.	內扣 10%	182.2	20%教育費16%警察費54%救濟院經費		
店住屋捐	店屋，住屋，	照租價徵15%	產主	縣政府公安局	派員徵收	，，	17.	無定估 900.		無定	縣警察費	，，	
警察商捐	商舖	不等	商家	，，	，，	，，		，，		，，	，，		
銀米項下治虫附捐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附徵 .1元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1元	業主	縣政府田賦徵收處	隨糧帶徵	分上下兩忙	18.	2293.			縣治虫費	財建廳令	以上係該縣20.3.1填報
新增教育附捐		每兩 .03元					19.	600.			縣教育費	奉財教廳核准	
第六區保衛團經費附捐		該區內每兩 .1元					20.				充保衛團經費	省407 號令20.6.	
續辦巡緝隊附捐		兩 .15元					20.				充巡緝隊經費	省410 號令	

湯 溪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指定用途	立案頒布者	年月日	
屠宰稅	豬	每隻 .7元	商民	縣政府屠宰稅徵收所	商人包捐	長年徵收		4600.	內扣		320.	六成解省四成留縣充警費			奉准日期無考19.1議決加徵1000元其餘4角或即此1000元之攤派
田賦	田地山蕩	地丁每兩徵4.122元 抵補金每石徵5.6215元	業主	縣政府經徵處	設柜徵收	，，		78693.2	，，		4001.4	七成解省一成餘留縣一成餘留地方			留地方者充黨部，自治，教育及地方法團等費留縣者充警察治虫及臨時動用等費
治虫費		每兩 .1元 每石 .1元					18.5.1	2600.				治虫委員會	奉令帶徵		
置產捐	，，	每畝一元	，，	縣政府	各莊徵收員於人民聲請推收帶收由商民自動來縣清繳	，，		1000.	，，	2%	20.	充建設經費			
繭帖附捐	，，	每帖20元	商民	，，	，，	夏季		100.				，，	財建會准	17.11.22省府288號令	縣長提案請
店屋捐	店屋	照章	，，	，，	派員徵收	按月		1000.	內扣	10%	100.	充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	住戶	，，	，，	，，		130.	，，	10%	13.	，，			
舖捐	店舖	以店舖之大小定捐數之多寡	舖戶	，，	，，	，，		1050.	，，	5%	52.2	，，			
竹木米捐	竹木米	山商販之大小定捐數之多寡	商販	，，	，，	隨時		370.	，，		18.5	，，			
豬牛捐	豬牛	每豬一船抽2.元牛一頭抽 .1元	，，	，，	，，	，，		235.	，，		11.75	，，			
戲捐	演戲	每戲一台抽捐五角	演戲者	公安局	派警徵收	，，		200.	，，		10.	，，			
甘蔗捐	甘蔗	每把抽捐 .002元	商販	縣款產會	商人。捐	，，		360.	，，		18.	充縣款產會經費			
紙槽捐	紙槽	大紙槽每座年捐6.元黃表紙槽每座年捐4.元	商民	，，	派員徵收	按年徵收		150.	，，		15.	，，			
缸瓦窰捐	缸瓦窰	缸窰每座年捐10.元瓦窰茶罐窰每座年捐5.元	，，	，，	，，	，，		190.	，，		19.	，，			以上據該縣 19.9.30填報



湯 溪 縣

米捐								124.			警察，教育		
繭捐								100.					
米袋捐								220.					現奉令裁銷
鮮腿捐								99.					
地丁特捐		兩 .61元											
自治附捐		〃 .15元					前清原有				區自治 .1角 縣自治 .05元		
教育附捐		〃 .15元 石 .3元										通令	
區自治附捐		兩 .1元						19.			區公所	省332	
抵補金特捐	石 .5元							元起三年改			習藝所經費		

衢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頒案布者	年 月 日	呈 請 執 行 者	
地丁縣稅特捐	田地山塘	地丁一兩附徵 .7元	業戶	縣政府設柜	隨正帶徵	上忙四月下忙九月		37,612.				作十成分配			每年應徵53732兩折合如前數	
地丁自治經費	〃	〃 .15元	〃	〃	〃	〃	清代	8,057.				縣地方自治經費				
地丁教育經費	〃	〃 .15元	〃	〃	〃	〃	17.上	8,057.				縣地方教育經費	奉通令			
地丁治虫費	〃	〃 .1元	〃	〃	〃	〃	18.上	5,373.				治虫經費	〃			
抵補金教育費	〃	抵補金一石附徵 .3元	〃	〃	〃	〃	17.上	1,058.				縣教育經費				
抵補金特捐	〃	〃 .5元	〃	〃	〃	〃		1,764.				縣政務警察經費現撥作警費				
抵補金治虫費	〃	〃 .1元	〃	〃	〃	〃	18.上	352.				治虫經費	奉通令			
屠宰附稅	豬羊	每豬一隻徵 .14元	屠戶	縣政府包商	隨正稅帶收	按月		3,432.				公益費教育費				
紙捐	紙	每件石 .08元	紙商	縣款產會	由認商向紙商徵收	按月分攤認繳		1,800.				警察，教育，設建等費				
確捐	確	甲年徵3.元 乙年徵1.5元 丙年徵 .5元	確戶	〃	招人標認由認商向確戶徵收	〃		1,776				浮橋經費				
堰捐	過堰之各種貨物	按經富之貨物或重量徵一分起至二角	商人	三堰事務委員會	商人認辦	開堰時徵收		3,565.				三堰修築及水利費				
舖貨捐	各種貨物	按店之大小認定	商店	縣政府	派徵收員向各店開設處徵收	按月		1,400.	內扣 5%			警察費			查舖貨捐為衢邑最早徵收之警察費按商大小報捐故無一定捐率	
店屋捐	店屋	按屋租徵15%	房主房客各半	〃	〃	〃	17.7.1	13,298.	〃 10%			〃	通令		十八年查定每月應徵1166元零全年計之如前數就原率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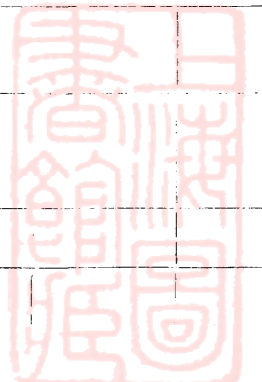


衢 縣

住屋捐	住屋	按房租徵10%	房主房客各半	縣政府	派徵收員向各店開設處徵收	按月	17.7.1	5,999.	10%	警察費	十八年查定每月應徵499元零全年計算如前數
置產捐	田地山蕩	每畝徵收1.元	業戶	各鄉警董	業戶向推收所完納	申請推收時	17.10.1	5,000.	2%	建設經費	通令
各鄉警捐	紙糧等項	隨地向殷商富戶勸募樂捐	住戶與商店	各鄉警董	向各鄉就地派員徵收	按月		1,936.		各鄉警費	
香末捐	香	每月認繳6.元	香商	公安局	派員徵收			72.		南鄉公安局彌補警餉	
柴炭捐	柴炭	每月認繳34.元	商人	縣政府	商人認繳			408.		警察與公益費	
濟良捐	筵席	飯每席.8元酒每席.4元	酒館菜館					630.		濟良所經費	
茶旅館捐	茶旅館	按店之大小認捐	茶店旅館	公安局	派警徵收			360.		清道路燈等費	以上係該縣19.7.18, 20.3.12填報
筵食捐		價值在三元以上者按價徵5%								教育教費	19.10.18第4886號令准試辦20.2.58第83號會呈省府備案
經懺捐		經懺價10%	寺院	教款會	住戶向教款會清領許可證寺院向教款會繳捐	諷誦之前					省政府第322次議決 財教廳令准19.7.17第825號令
教育附捐		兩 .17元					20. (一年)			抵補教育經費不敷	省376號令
屠宰加徵彌補地方不敷經費		每 .26元									會民廳提議照准

龍 游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地丁教育附捐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附徵.15元	糧戶	縣政府	直接刊串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17.5上	6291,211		教育經費	奉浙大第16523通令		
抵補金教育附捐	''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3元	''	''	隨串帶徵	下忙開徵	''	925,213		''	''		
地丁特捐	''	地丁一兩者附徵.7元	''	''	''	分上下忙徵收		29358,984		2642,308	作十成分配		
地丁自治附捐	''	'' .2元	''	''	''	''	前清原有.15元19.下加.05元	8388,281			全縣自治經費	省338議決	19.
地丁保衛團經費	''	'' .16元	''	''	''	''	16.11.7	6711,625			全縣保衛團經費	呈奉省府財字第1315號核准政會32次決議	
抵補金附捐	''	抵補金一石者附徵.5元	''	''	''	下忙開徵	2.三年改	1542,022			貧民習藝所經費		
抵補金治虫經費	''	'' .1元	''	''	''	''	18.6.4	308,440			全縣治虫經費	遵財建廳第186通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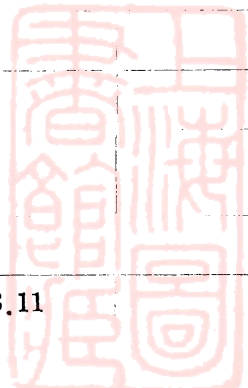


龍游縣

地丁治虫經費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附徵.1元	糧戶	縣政府	隨串帶徵	年分上下忙開徵	18.6.4	4194,141		全縣治虫經費		
屠宰附稅	豬羊	.3元	屠戶	縣政府	直接准照徵收	按月		4738.	299.04	警察經費	11.1	查定全年豬 12364只 羊96只
店屋捐	店屋	15%	屋戶	縣政府	隨串帶徵	按月		4080.	408.	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10%	住戶	縣政府	隨串帶徵	按月		672.	67.2	警察經費		
舖捐	店舖	無定率	舖戶	縣政府	隨串帶徵	按月		2544.	127.2	警察經費		
竹木捐	竹木		商人	縣政府	由商人包認	按年		84.	4.2	警察經費		
置產捐	田地山蕩	每畝一元	業戶	縣政府	直接給據徵收	隨時		4000.	80.	縣建設經費		
廣告捐	張貼懸掛等	不等	商人	縣政府	隨串帶徵	隨時		100.	10.	衛生經費		以上係該縣 19.11.1 填報
冬筍捐										育嬰所經費	民財廳第95 68號令准	17.11.3
驗契項下教育費		契價在三十元以上每張徵.1元					17.4.1	1.4		中央及縣教育費各半	省政府財字 第242號通令	
置產捐		每畝1.元					17.10.1	4264.		建設經費	民財建第16 7號通令	20年1月起須改稅率

江山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戲捐		每晝夜徵銀2.元	戲班主演各收一元	縣政府	招商報標	隨時徵收分月攤繳		投標最低額1300.		社會教育經費	財教廳核准	20.6.11 第3729號令	
店屋捐		按租價徵15%					17.7	2500.		警察費	省通令		原徵10%17年起改徵5%
住屋捐		10%					17.7	350.		警察費	省通令		
置產捐		3%			推收項下		17.10	2000.		建設	省通令		二十年改徵現率
教育附捐		按屠宰正稅四成					19.11	2400.		教育	省通令		
地丁教育附捐		每兩.15元					17.上	5250.		教育	省通令		
抵補金教育附捐		每石.3元					17.上	570.		教育	省通令		
地丁治虫費		每兩.1元					18.7.1	350.		治虫費	省通令		
抵補金治虫費		每石.1元					18.7.1	170.		治虫費	省通令		
地丁自治附捐		每兩.15元					19.下	5250.		區公所經費	奉民財廳核准加徵省338號令		
地丁特捐		兩.7元											
村里畝捐		畝.1元								村里經費	呈准	18.11	迄未舉辦



江 山 縣

地丁自治附捐	兩 .15元					清固有			自治經費		
抵補金特捐	石 .4元					二起 三免 四起			習藝所經費		
學校捐	每豬 .1元					宣統	432.				
育嬰堂	” .06元					光緒					
教育經費	各 $\frac{3}{10}$ 元					19.			省准	19.8	

常 山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者	
縣稅準備金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 .077 .77元	糧戶	縣政府設一總櫃四寄莊	直接隨正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1617.			140.	充臨時用款				
縣稅公益費	”	” .154 ”	”	”	”	”		3234.			290.	充黨部經費及一切公益事務之用				
縣稅警察費	”	” .231 ”	”	”	”	”		4851.			430.	充警察經費				
縣稅教育費	”	” .708 ”	”	”	”	”		6468.			582.	充教育經費				
自治附捐	”	地丁一兩附徵 .1 .2元	”	”	”	”	1. 固有 2. 19起一 3. 年20續 3. 19起	12600.				撥充公益費及區公所經費暨歸還曆年墊款	312號起 省令404號續 令326號起			2. 充黨部及款產 會經費 3. 區公所
教育附稅	”	地丁一兩抵補金一石附徵 .15元 .3元	”	”	”	”	17.5	3270.				撥充教育經費	省府令			
治虫經費	”	” .1元	”	”	”	”	18.7	2140.				撥充治虫經費	建廳令			
驗契項下教育費	”	填用甲種驗契執照一張徵 .1元	”	縣政府	驗契時帶徵	每月均有徵收	17.4	10.				撥充教育經費	財廳令			
推收附捐	田地山蕩房產	每畝徵銀 .4元	”	”	稅契時帶徵	”		1200.				撥充公益費之用				
屠宰附捐	豬羊	豬每隻徵 .25元 羊每隻徵 .15元	屠商	”	認商包捐	按月徵收	17.12	2500.	內扣		150.	警察經費	民廳令			
置產捐	田地山蕩房產	按買契契價徵 5% 典契契價徵 1.5%	業戶	”	稅契時帶徵	每月均有徵收	17.9	(1400) 3000.				建設經費	民財建廳			
店屋捐	店屋	照租價徵 15%	房客店主	”	派員按戶徵收	按月	17.7	3000.	內扣		300.	警察經費	省府令			
住屋捐	住屋	” 10%	”	”	”	”	17.7	400.	”		40.	”	”			
商捐		由各商自認	商店	”	”	”		1200.	”		60.	”				
騾槽捐	騾匹	騾業酌量認繳	玉山庶富槽業經理處	”	由騾夫認繳	按季徵收		400.				”				
小車捐	小車	每車赴玉山往來一次徵同元 6 枚	車夫	”	由認商包捐在通過處徵收	按日		240.				修路經費				



常 山 縣

旅店捐	旅店	每月認繳13.元	店主	縣政府公安局	由旅店認繳	按月		156.			警察經費		
廣告捐	廣告	照規程辦理	商人	''	由各商人報捐	無定	18.8	20.			衛生經費	財廳	以上係該縣20.2.3項報
戲捐					招商標認								
臨時保護團 畝捐		田每畝.098地每畝.094 山每畝.008塘每畝.090					20. (一年)				臨時保護團經費	20.8.14 省 府425 次議 決	

開 化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特捐	田賦	地丁一兩者附捐 .78元	業戶	縣政府設櫃	直接徵收	隨糧帶收		約 1920.		10%	1092.	作十成分配			
自治附捐	''	'' .85元	''	''	''	''	清固有.2, 19.7續	4900.				區公所經費	省府 340議 決		內 2 角係19年下忙起 奉民財廳核准
教育附捐	''	抵補金一石者徵 .3 地丁銀一兩者徵 .15元	''	''	''	''	17.上	2157.				縣教育費	奉省府令飭		
治虫費	''	'' .1 元	''	''	''	''	18.6.11	1418.				治虫經費	''		
救濟捐	''	地丁一兩者徵 .15元	''	''	''	''	18.下(三 年)	2100.				縣救濟院基金	財民廳准省 次 232 議決		
置產捐	不動產	每畝一元	''	縣政府驗契所	直接帶收	隨時	18.4.1	2000.			約 40.	縣建設費	民財建令飭		
屠宰附捐	豬隻	豬 .3元	商店	公安局	直接徵收	按月		699.			14.	公安局經費, 救濟 , 教育經費		20.3	
店屋捐	店屋	15%	''	''	''	''	17.7.1	2072.			207.	''	省府令飭		原徵 10% 十七改徵 15%
住屋捐	住屋	10%	民房	''	''	''	17.7.1	393.			39.	''			
警捐	商舖	不一	商店	''	''	''		1170.			59.	''			
麵宿店捐	麵宿店	''	麵宿店	'' (城區)	''	''		28.			1.	''			
茶菜館捐	茶菜館	每戶二三角不等	茶菜館	'' (鄉區)	''	''		40.			2.	''			
戲捐	演捐	依價 10%	''	''	''	''		100.			6.	''			正在整頓中19.12.呈 以五百元標價包商認 辦於標價內提 $\frac{2}{10}$ 充 建設經費經財建會令 20.1.19 第21號照准
水碓捐	水碓	分等	商民	''	''	按年		無定				''			
蒙芯捐	蒙芯捐	招商投標	''	縣政府	''	''		''			''	''			十九年度再次減價尙 無人投標
豬牛牙紀	豬牛	每照二元	人民	''	''	''		''			''	''			



開 化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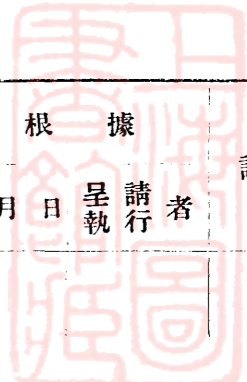
湘溪漁捐				民國二年	100.			教育經費	財廳會令核 20.1.19 第 准增加 203 號會令	以上係該縣 20.2.19 填報 查此本係前清漁民陋 規民國改為城區學費 初僅30元20.6.6令第 3621號繼續徵
木排捐								，，	浙大財廳會 18.5.18 第 准 2819 號令	
驗契教育費		甲種契每張 .2元		17.4.1	3.			中央及地方教育費 各半	省政府令	
農行股本		兩 .2元 石 .2元		兩年 21.-22.				農民借貸所股本	省430 20.9	

建 德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 收 手 續	徵 收 時 期			內 扣 或 外 徵	率	全 年 數 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者	
土產學捐		木材，油蜡，竹木，柴 炭等按擔或元或枝不等	商民	縣教款會教育局	投標或派員				5%							徵費至多不得超過一 成
經懺學捐		經懺價 10%	顧主	，，	委託承辦僧 道向顧主徵 舉行前 取						教育經費	省政府 322 次議決 財廳令准 19.7.17 第 327 令知				
住屋捐		10%				17.7.1	577.56				警察經費	省府通令				
教育附捐		地丁每兩 .15元				17.	3975.				教育經費	省府令准		教育委員會 議決准		
治虫經費		，， .1元				18.	2650.				治虫經費	准財建會令				
自治附捐		，， .15元				19.	3975.				區公所經費	財廳電准			原有自治附捐因撥充 區公所經費不敷甚鉅 故再呈准加徵15	
原有自治附捐		，， .1元				三年起 年呈續					，，					
地丁特捐		兩 .7元									十成					
警捐		猪 .1元				13.7	900.					省府准	13.			
地方公捐		，， .1元				2.5	，，					，，	2.			
猪羊附捐		各 .2元									救濟院 4 成建設教 育各 3 成	，，	19.5			

淳 安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 收 手 續	徵 收 時 期			內 扣 或 外 徵	率	全 年 數 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者	
地丁特捐	田地基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7 元業戶	業戶	縣政府設總，東 ，西，北各三	隨柜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 開徵下忙十一 月一日開徵		18490.762	內扣	9%	1664.167	作十成分配				



淳 安 縣

教育附捐	田地基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15元 業戶	縣政府設總，東，西，北各三柜	隨柜徵收	上忙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17.5上	3962,306			教育費用	奉令	
救濟院基金	''	'' .1元 ''	''	''	''	18.5	2641,537			救濟院基金	呈奉民財廳 准 省 239 307 394	起自 17 年為購辦保衛團槍械之用 18 年經 224 次議決改充救濟院經費原定一年徵收 $\frac{2}{3}$ 20 止共計三年 398 次補准
治虫經費	''	'' .1元 ''	''	''	''	18.5上	2641,537			治虫各項用費	奉令	
彌補附稅	''	'' .3元 ''	''	''	''	18.8一年 19.續一年 20.又一年	7924,612			彌補公益費用	民財廳准	淳邑公益費用逐年歸墊甚鉅奉准於地丁項下帶徵
廣告捐	各項商業廣告	分類徵收	商人	派員徵收由商民向徵收處報捐繳納	隨時		60.		3.	省稅		原填省稅殊屬疑問
屠宰附捐	豬	每豬一頭帶徵 .2元	屠業	派員向屠戶徵收	''	18.3起 警—5年准 .064元 公—11年11 月准 .36元 地—18年准 .1元	1225.			56%為公益費 64%為警察費	民政廳准	是項經費原徵一角嗣因政務警察經費不敷呈准增加一角現充地方費
肉斤加價	鮮豬肉	每斤徵.016元每頭作60斤計算	''	''	''	20.5起徵 (19.5)	11854.			40%為教育費 12%為公益費 98%為建設費	民財建教 四廳核准	淳邑教育公益建設等費萬分支細是以縣行政會議時議決呈准徵收
置產捐	田地基山蕩	每畝徵銀 .1元	業戶	派員向業戶徵收	民間買賣產業申請推收過戶時	7.	2000.			建設費及苗圃經費	民財建通令	
店屋捐	店屋	照每月租金10%	店主屋	縣政府填票令發各公安局	派警向各店按月		4028,406		201,420	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 10%	住戶屋主	''	''	17.7	1664,502		83,225	''	民廳通令	
舖捐	商舖	照各商舖營業大小認定	商人	''	''		1587,450		48,424	''		
茶葉捐	茶葉	大篋 .44 每篋抽捐 元 小篋 .26	''	''	投標包捐	茶葉上市時到當地抽收	3200.			五成爲初中學校經費 二成五爲教育費 二成五爲公益費		
戲捐	演戲	演戲一日捐銀1元	戲班	縣款產會	''	隨時	350.			公益費		
芒芯捐	芒芯		商人	''	''	冬季芒芯收割時	450.			''		此係無糧河灘天然產生之芒芯每年投標後由得標人僱工挨割運銷作蜡燭芯
驗契附徵教育費		每張 .2元				17.5	10.			中央及縣教育費各半	奉令	以上係該縣20.1.9填報
教育附捐		兩 .1元				20. (一年)				教育費	省府 400次 議決	



桐 廬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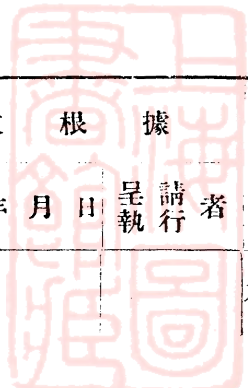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 收 手 續	徵 收 時 期			內 扣 或 外 徵	率	全 年 數 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呈 請 者	
地丁縣稅	田地山塘基	地丁銀一兩者徵 .7 元	業主	縣政府	直接徵收	春秋兩季		16065.			1445.	作十成開徵				
銀米帶徵教育費	"	抵補金一石 附徵 .3 元 地丁一兩 .15	"	"	"	"	17.上	3546.9				教育經費	奉省府學字 第16523號 令飭帶徵			
地丁帶徵教育附捐	"	抵補金一石者徵 .2 元 地丁銀一兩 .2	"	"	"	"	19.上	4590.				"	財教會令教 字第653號 省316號令			
地丁帶徵區自治附捐	"	" .3 元	"	"	"	"	19.上	6885.				區公所經費	民財廳第12 097 密令帶 徵			
地丁自治附捐	"	" .1 元	"	"	"	"	5.	2295.				黨務經費	呈准			
銀米帶徵治虫經費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1 元 地丁一兩	"	"	"	"	18.上	2329.8				治虫經費	財建廳令第 186號			
驗契帶徵教育費	"	大契每張帶徵 .2 元	"	"	"	隨時		18.				中央及縣教育經費 各半				
置產捐	"	按產價典契徵 1.5% 賣契徵 3%	"	"	"	"		2500.			78.	建設，教育，育嬰 經費				全年約計可收此數
店屋捐	店屋	按租徵15%	"	"	"	"	17.7	6700.			670.	警察經費	民財廳第11 813 號令飭			
住宅捐	住宅	" 10%	"	"	"	"		600.			600.	"				
警捐	店屋	按營業之大小為比例	"	"	"	"		2400.			120.	"				
屠宰附捐	豬	每宰豬一隻附徵 .3 元	肉舖	"	"	"		$3500 \times \frac{3}{7}$	內扣 5%		$235 \times \frac{5}{13}$	教育經費 ¹ 警 ²		4.准.2		原填數目係正附稅合 算數之 ³ 又徵收公 費正稅8%附稅為5% 故須乘 ³ 外又須乘 ⁵ 13
茶館捐	茶館	每茶一壺徵同元一枚	顧客	"	"	"		2160.			108.	警察經費				
筵席捐	菜館	一元以上(5%) 按價徵 10%	"	"	"	"	18.4	816.			81.6	育嬰所經費	民政廳第51 99及7090號 指令核准			
戲捐	戲館	" 5%	"	"	"	"		800.				教育，公益，村里 各項經費				
廣告捐	商店	分特別普通二種按廣大 小分別徵收	店主	"	由徵收機關 直接徵收	"		220.			22.	為將來籌設衛生醫 院之基金				
廟帖附捐		每張20.元										建設經費	財建廳會准 17.5.22 第 1890號	撥案請		以上係該縣 19.9.29 填報
旅館捐	旅館，客棧，飯 舖	甲月徵五元乙月徵四元 丙月徵三元丁月徵一元		公安局								警察經費	民財廳令			20.8.14第14614號令 尙可行惟稅率須酌減
小豬捐					各行。承辦							小學教育經費	財教廳會准 19.9.23 第 5266號令			
農民銀行股本附捐		兩 .3 元 石 .3 元			第一年隨串 帶收補給收 據		20. (五年)					農行基金	省398號令			

遂 安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縣稅特捐	田畝	地丁一兩者附徵 .7 元 糧戶	縣政府	直接設櫃徵收	上忙六七八各月 下忙十一二月各月		13300.			1197.	作十成分支				
教育費	''	'' .15元	''	''	''	17. 上	2850.				地方教育費	省府學字第7322指令核准	17.3		
自治附捐	''	'' .08元	''	''	''	5.	1520.				16.改充黨費			歷有增減	
治虫經費	''	'' .1 元	''	''	''	18. 上	1900.				地方治虫費	財建廳通令	18.6		
區公所經費	''	'' .12元	''	''	''	19. 上	2280.				區經費	呈奉民財廳第14797指令核准	19.6	五年起每兩1角充自治經費六年倍收七年減為.06元編查加費以一年為限十二年起呈准帶收.2元嗣即減為.08十九年起呈准恢復舊案加徵.12元	
水確捐	水確	甲乙年收12.元丙年收6.元丁年收3.元 業戶	區公所	直接徵收	年分四季		3156.			189.35	''				
屠宰附收警費	猪	每隻 .15元	屠戶	縣政府	直接帶徵	按月	清固有民二改稱	750.6		37.53	警費				
屠宰附收教育費	''	'' .2 元	''	''	''	''		1008.		50.04	教育費	教廳 319號令			
置產捐	田契	照契稅減半徵收 .1元 業戶	''	''	隨契稅帶徵	隨時		(1400) 300.		17.	地方建設費	民廳第167號指令	17.9		
店住屋捐	店住屋		店住戶	''		按月		1000.		100.	警費	奉省府第11812號指令	17.6		
竹木柴炭等捐	竹木柴炭等	照價徵1%或2%	商人	''	包捐	隨時		700.			地方建設費	財政廳第138號指令核准	17.11		
戲捐	演戲	每大班二元小班一元	戲班	''	每月100元	''		(1200) 600.			黨費(款產會)	民廳第22796號指令核准	18.11	19.2.6第742號令准加徵五成充教育經費	
苗猪學捐		苗猪一頭收學捐 .03元									教育經費	民財數三廳會准	20.4.14 第2196號令	縣呈	以上係該縣 20.3.14 填報原於18.4.1開徵旋因事停徵現再恢復區域較前為大
籌還省稅附捐		兩 .2元				20. (一年)						省府 407號令			

壽 昌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地丁縣稅	田地山蕩	地丁銀一兩附徵 .75元 業戶	縣政府	分設城，用六聯串票東，南，西四櫃	隨正徵收	上忙七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10875.5		10%	1087.5	作十成分配			不及一石向不徵收



壽 昌 縣

地丁自治附捐	田地山蕩	地丁銀一兩附徵 .15元業戶	縣政府分設城，用六聯串票東、南，西四柜隨正徵收	上忙七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清固有	2175.				作區公所經費		
地丁區自治費	''	.15元 ''	''	''	試徵一年	2175.				''	呈民財廳提經省府第317次議決民財第18733號令知20.省395續	
地丁治虫經費	''	.1元 ''	''	''	十九年八月六日開始徵收	1450.				作治虫經費	通令	
屠宰稅附捐猪		每宰猪一隻收附捐.1元肉舖	縣政府	派員分赴城鄉給照徵收	按月徵收	元.3.3	650.		52.	作警察經費		
地丁教育附捐	田地山蕩	地丁銀一兩附徵 .25元業戶	縣政府分設城，東，南，西四柜	隨正帶徵	上下忙徵收	19.7 17.5.4	3625.			作教育經費	內.1元係十九年呈經省府第314次議決財教第638會令飭知.15元係十七年由省政府學字第16523號通令徵收	
店屋捐	營業用房屋	按租金15%	房主住戶	派員分赴城鄉給照徵收	按月徵收		1250.	內扣	10%	125.	作警察經費	
住屋捐	居住房屋	'' 10%	''	派員給照徵收	''		240.	''	10%	24.	''	
舖捐	營業店舖	按營業大小酌收	商店	''	''		670.	''	5%	33.5	''	
置產捐	新置或申請分析	每畝一元不及一畝者以分計	業戶	縣政府推收處	按照。分徵收	推收及析產當	17.9.10	1600.	''	41.6	二成作自治附捐撥充黨費八成作縣建設費	
廣告捐	商業廣告	分普通特別兩種	張貼商業廣告人	''	按種類，尺寸，張數按章徵收	設置廣告時		10.	''	1.	縣衛生經費	以上係該縣 19.10.3 填報
米穀出埠捐		米穀每石捐 .1元 .05元	''	''		20.1.16	約2800.				農商改良經費	民財二廳會 20.1.6第13縣呈准試辦 7號令
竹籐捐	竹籐	每籐每年徵1.元	''	''	年分兩期徵收(第1期3—4, 第二期9—10)		300.				水利經費	
農行股本附捐		兩 .3元				20.下起 24.下止 四年半為限					農民借貸所基金	省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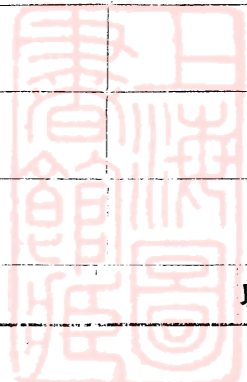
分 水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特捐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附徵 .75元業戶	縣政府設柜	直接隨正帶徵	六月及十二月	6500.		10%	650.	作十成分配				按年額計1年呈准10年開徵原定四年為限經兩展續至18年又

分 水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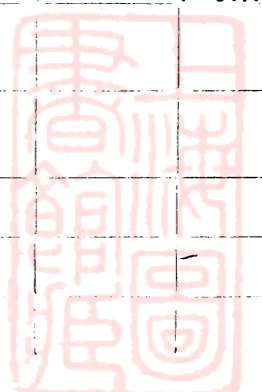
經省政府第189號令
續展二年20經353次
議決續徵一年改名

建校費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附徵	.1元業戶	縣政府設櫃	直接隨正帶徵	六月及十二月10.	875.				建築玉華學校校舍			
教育附捐	''	''	.15元''	''	''	''	17.	1313.			全縣教育經費	三中大會議 決省府通令		
自治附捐	''	''	.15元''	''	''	''	五年	1313.			半充教育局經費半 充黨部經費			
治螟經費	''	''	.1元''	''	''	''	18.	875.			治螟經費	財建		
公益費	''	''	.2元''	''	''	''	19.(二年)	1751.			彌補地方稅不敷	民財廳核准		
區公所經費	''	''	.2元''	''	''	''	19.	1751.			區公所經費	民財廳核准		
屠宰附稅	猪隻	每猪一隻收洋	.3元''	''	由屠商標認 向各戶收繳	按月	14.	1320.	內扣	$1320 \times \frac{3}{4}$ $\times \frac{5}{100}$	$\frac{3}{4}$ 充警察經費 $\frac{1}{4}$ 充教育經費		徵收經費僅在應得警 察費內扣5%三角中 原有1角係向充警費 十四年因辦巡緝隊呈 准加二角共計三角後 巡緝隊停辦均改充警 費	
店屋捐	店屋	月租在一元以上	徵15%	房客房 主公安局	直接派警徵收	''	17.7.1	1317.	''	10%	131.	警察經費	民財廳通令	從前為10%
住屋捐	住屋	月租在二元以上	徵10%	''	''	''	17.7	270.	''	10%	27.	''	''	
舖捐	飯店茶店	由店主自認		店主	''	''		1212.			56.	''		
置產捐	田地山塘	按契價買契徵	3% 1.5%	業戶	縣政府	直接在推收 帶徵	隨時	17.9.1	600.	2%	12.	建設經費	民財建三廳 通令	
驗契教育費	''	每驗大契一張	.2元	''	由業戶來縣 驗契時繳納	''	17.4						省府通令	
絲捐	絲捐	每百兩絲抽	.3元	商人	縣教育款產會	由過塘行認 捐而由商人徵收	每年每六月十 二月徵收	10.				縣教育經費		
繭捐	乾繭	每百斤抽	.2元	''	''	''	''	50.				''		
茶捐	茶葉	每百斤抽	.12元	''	''	''	''	210.				''		
柴捐	松柴	每百担抽	.2元	''	''	''	''	15.				''		
炭捐	白炭	每百担抽	.3元	''	''	''	''	20.				''		
杉木捐	杉樹	每百根 大小抽	.2 .1元	''	''	''	''	180.				''		
松板捐	松樹板	每百片捐	.2元	''	''	''	''	10.				''		
竹捐	毛竹	每百枝捐	.1元	''	''	''	''	5.				''		
畝穀學捐		每畝徵穀二斤		佃主各 半	向佃戶徵收		20.		5%	至多不得過 10%		各區小學費	省府第429 令	以上係該縣20.2填報



永 嘉 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頒案布者	年月日		呈請行者
地丁特捐	田地山蕩	地丁銀一兩者徵 1. 元	縣政府	田賦徵收	隨糧帶徵		33420.008		9%		作十成分配					
自治附捐	''	.4 元業戶	''	''	''	元.12.加	14690.113				1- 充教款會縣黨部經費 2- 充調查戶口及籌辦村里經費并補教育費					
教育附捐	''	.15元	''	''	''	17.3.1起	2687.284				教育經費		17.3.1	奉令帶徵		
地丁串捐		每串一張徵 .025元	''	''	''	元.	3169.274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徵 .5元	''	''	''	元起三改	5898.549				充警察及教育費					特捐內分南米折米二種南米之特捐充教育費折米之特捐充警察費
抵補金教育附捐	''	.2094元	''	''	''	17.3.1起	995.123				教育費					''
抵補金串捐	''	每串一張徵 .025元	''	''	''	元.	3129.012				教育經費					
鹽課附捐	''	每簍附捐 .1元	''	''	''		895.617				''					
會昌地丁學捐	''	地丁一兩者帶收銀.1元	''	''	''		621.276				會昌鎮小學經費					
屠宰附稅	豬羊	猪每隻附收 .2元 羊每隻附收 .15元	店主	縣政府	招商投標認辦		5311.021		6%		二成充教育經費 八成充警察經費	省准	17.8			
警察捐	營業	按營業之大小酌定捐額	''	縣政府設處	派員直接徵收		2614.834				警察經費					
米穀牙照捐		甲8.元乙6.元丙4.元	牙行	''	''		490.				''					
清道捐		每糞桶捐一元一角		警察局	''		449.12				''					
旅店捐		以旅店之大小酌定捐額	''	''	''		624.				''					
茶菜館捐		以館之大小酌定捐額	''	''	''		379.2				''					
橋棚捐		以橋棚位置之優劣酌定捐額	''	''	''		504.				''					
人力車捐	人力車	每輛月按銀警察費二元 教育費一元	車行	''	按月換照帶徵	按月	3000.				教育經費	財教建三廳 20.5.9第28 會准 44號令				原僅警察費2元現改加教育費一元
戲捐	演戲	每班月捐八元或九元		縣政府	派員徵收		1350.				照章分配圖書館蠶校城區縣款警察等費					
炭捐		大簍每擔八厘中簍每擔四厘小簍每擔二厘		''	''	18.9	979.763				城區產款處州同鄉會各得一半	民建廳提經省府議決作兩屬造林費				
茅竹捐		五十株起碼每株捐 2 厘		教育款產會	招商標認		37.5				教育經費					
漁捐		每元捐一厘		''	''		74.240				''					
籩園捐		由瑞平運到之米每米捐一分		''	''		33.4				''					



永 嘉 縣

電燈捐	每打每月抽捐一分	由普華電燈公司 月認繳30元		17.4起實行	90.		教育經費		
電話捐	每部電話月捐銀一角	教育款產會	招商標認		68.		“		
戲台捐	每戲一台捐洋三角	警察局	派員徵收		540.		撥充警察經費		
西郊山貨捐	每元捐2厘	教育款產會	招商認辦		68.		教育經費		
西郊陡門捐	每貨過陡值洋一元捐一分	“	“		24.		“		
東郊山貨捐	出口貨每元捐一厘	“	“		94.8		“		
東郊紙捐	南屏紙出口每擔捐一厘	“	“		34.92		“		
紳富捐	紳富認定	警察局	派員徵收		6132.		警察經費		由丘遠雄任內布告取銷
契稅置產捐	田地每畝帶收一角	縣政府驗契處			434.195		縣調查戶口經費		
驗契教育費	每張收銀一角	“			25.55				
契紙價	每張收5角	“			解省(638.) 382.8 255.2		作財務局經費縣教育費		以上係該縣20.3填報
經懺捐	10%			18.8	406.		教育經費	浙大	
筵席捐	自二元以上起捐5%			18.10	1600.		“	省政府第380次會議准照舊辦理	
柑捐									
煤汽燈捐				18.7	1200.		“	“	
店屋捐	15%			17.7.1	18.46224.				
住屋捐	10%			17.7.1	18.18600.		“	民廳通飭	
治虫費	每兩每石各.1元			18.7	4000.		治虫之用	財廳通飭	
地丁項下帶徵彌補預算不敷經費	每兩.2元			18.	7200.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之用	呈奉民財廳提省府第240次議決	
區自治附捐	“ .5元			19.			區公所	省府第345次議決	
各區保護團附捐	三區 一區 戈推，藤橋，戊西，戊東，戊南，戊北六鄉 七區 每兩 2. 3. 4. 3.		自印收據徵收				各區保護團經費	省府第407次議決	20.6
農行股本附捐	兩.3 石.3元			20.(五年)			縣農行股本經費	省府第412次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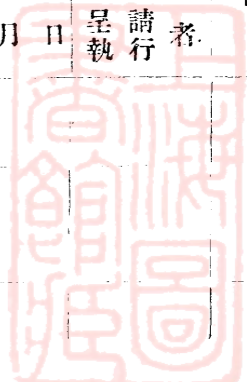


瑞 安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輪船客貨票捐		每票按價附捐10%	顧客				2350.				教育經費五成建設經費三成水利經費二成	財建教三廳第9579號令	20.8.15		
經儼捐		10%	事主	教育款產會		19.	200.				教育費	省政府第320次議決 財教廳照准	19.7.4 第771令		
置產捐		每畝徵1.元				17.10	500.				建設費	奉建廳令飭			
驗契教育費		甲種每張 .2元				17.	5.				教育費	奉財廳令飭			
教育費	田地山蕩	每兩 .15元 每石 .3元				17.	5100.				,,	省府議決			
治虫經費	,,	,, .1元				17.	2600.				治虫經費	奉建廳核決			
地方附捐	,,	,, .3元				19. (三年)	6800.				彌補向墊縣稅及預算不敷費各半	奉省府 315次議決照准 奉府議決319次核准			
區公所經費	,,	每石 .3元				19.	2400.				區公所經費				
地丁特捐	,,	兩1.元													
自治附捐	,,	,, .21元				元起 10.改充					黨務				
南岸保衛團畝捐	,,	每畝 .3元		不併串帶徵							保衛團費	省府財保字 第11451號 會令	19.11		
抵補金特捐	,,	石 .5元				元. 三改					1角充警費4角充 自治黨務費				
區自治附捐	,,	,, .3元				20. (一年)					區公所經費	省府 406次 議決	20.		
屠宰附捐		每猪 .3元 每羊 .2元		認繳			1200.				200教育1000警費		4.		
屠宰教育附捐		,, .3元									教育費	省府 320次 決議			

樂 清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縣稅	土地	地丁一兩徵 .195元 米折每兩四錢餘 .766元		徵收總柜	隨正徵收 按忙帶徵		25784.162				作十成分配				
縣特捐	,,	抵補金一石附徵 .5元		,,	隨抵補金徵收 下忙帶徵	元起 三改	1905.324				,,				
警察附捐	,,	地鹽一兩帶徵 .2元		,,	隨正帶徵 按忙徵收	清固有	5990.372				警費				
自治附捐	,,	,, .25元		,,	,,	內 .15元清 固有	4492.779				自治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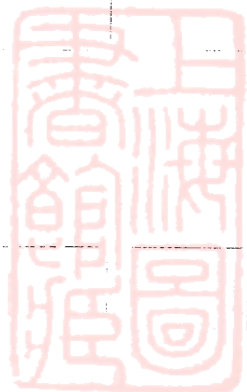


樂 清 縣

教育附捐	土地	地鹽一兩 米一石 帶徵 .15 元	徵收總柜	隨正帶收	按忙帶徵	17.3	5515.973		小學經費	奉省府令准		
治蟲經費	''	'' .1 元	''	''	''	18.7	3336.251		治蟲經費	奉民財廳令 飭辦理		
新自治經費	''	'' .3 元	''	''	''	19.7	10008.752		區公所經費	奉民財廳令 准		
屠宰稅教育 附捐	屠宰豬牲	每猪一隻徵 .1元	縣政府教款會	由徵收員認 隻包收	按月徵收		694.		教育經費		12.8	
置產捐		每畝 .1元	縣政府驗契處	隨驗契帶徵	隨時	17.9	865.65	內扣	17.313 建設經費	民財建令飭		
店住屋捐	店住屋	店屋按月租徵15% 住屋 10%	公安局	由局派警按 戶徵收	按月		2385.98	''	238.598 警察增加經費			以上係該縣19.12.29 填報
出口蛋捐										浙大 財政廳	18.3.18 第 1549號准	
米穀出口公 益捐												
毛猪出口捐		每隻 .07元	教款會	派員徵收		18.3.15 起	1200.		教育經費	浙大備案 財廳	18.4.2 第 988 號令准	
廣告捐						18.7	80.		衛生經費	財廳令飭		
地串紙捐		每戶一忙 .05元				元年 .74 13年加 .01			自治			
警察附捐		每兩 .15元				20. (一年)			歸還預借警費	省394		
抵補金串紙 捐		每戶 .05元				元年 .02 13年 .03						

平 陽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 或 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年 月 日	
教育附捐	田賦	米一石者帶徵 .3 元	糧戶	田賦徵收處	隨正帶徵	甲年七月起五 乙年五月止	17.7	1160.			縣教育經費	呈奉浙大准			
治蟲經費	''	銀一兩者帶徵 .1 元 米一石者帶徵 .1 元	''	''	''	''	18.7	3180.			縣治蟲經費	通令			
置產捐	田地山蕩	每畝1.元	有新置 或移轉 時	編審徵收分處			17.10	3400.	內扣	68.	9成縣建設1成自 治經費	通令		照原填抄錄	
屠宰附捐	宰猪	猪每隻 .2元	屠戶	屠宰稅徵收處	''	''	公17.11.1	2803.			縣公安並教育經費	教廳令准			
籓米捐	米谷	每籓 .1元	營業者	稽查捐帶徵		按日	18.6	2400.		120.	縣公安經費			19.4.8財民廳提案中 有云原由平運海之米 原徵每籓1角充公益 經費茲擬再加徵1角 充公安隊經費究竟如 何無決議案可查	
自治附捐	田賦	銀一兩者帶徵 .3 元	糧戶	田賦徵收柜	隨正帶徵	甲年七月起至2. 乙年五月止 19.		8200.			縣自治經費	省322		.15元係二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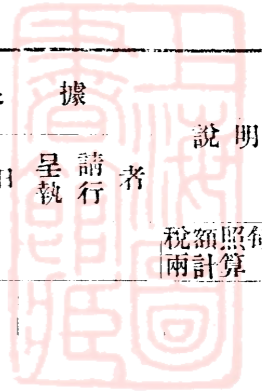


平 陽 縣

公益捐	田賦	地丁一兩者帶徵 .05元糧戶	田賦徵收處	隨正帶徵	甲年七月起至乙年五月止	1360.			縣救濟院並教育經費各半		二年改撥濟嬰教育兩局各半
小學經費	''	'' .2元 ''	''	''	'' 14.	5460.			縣教育經費		
抵補金附稅	''	米一石者帶徵 .5元 ''	''	''	'' 元起三改	1160.			縣救濟經費		
特捐	''	地丁一兩者附徵1.元 ''	''	''	''	26170.	內扣	2350.	作十成分配		
教育費	不動產契據	甲種驗契執照每張.2元	呈驗契據者 驗契徵收處	''	按日徵收	無定額	''	無定額	中央及縣教育經費各半		
店屋捐	商店	照月租徵15%	店戶	店舖捐徵收處	由縣設處徵收	按季		3250.	325.	縣警費	
舖捐	''	''	''	''	''	''		650.	32.	''	
住屋捐	房屋	'' 10%	住戶	各公安局	田縣委局徵收	按月		3052.	305.	''	
廣告捐	營業上之各種廣告	按廣告之大小照章徵收	設置廣告者	廣告捐徵收處	由縣委員設處徵收	隨時		80.	8.	衛生經費	
警捐	商店	視商店之大小酌量認定補助	店主	公安分局(南港鎮)	由縣委局徵收	按月		565.	28.	縣警費	僅在南港一鎮徵收由商家認定含有樂助性質
人力車捐	車輛	每輛一元	營人力車者	公安局	''	''		720.		衛生經費	
山地漁確稅	山地漁確	銀每兩四元	有山地漁確者	雜稅徵收處	由縣委員設處徵收	甲年七月起至乙年五月止		1600.	400.	省地方經費	查此項稅目為省稅範圍內所無
筵席捐		價值在三元以上者按價徵5%								教育經費	民財教三廳 20.2.28 第83號會呈省府備案 縣呈請
輪船客貨票捐		10%								內河附捐內每票銅元三枚充教育經費餘充水利經費	財教建三廳 20.8.15 第9598號令
牲畜出口善捐											民財教三廳 20.5.15 第2503號
筵食捐											民財教准試 20.2.18 第808號令 據夾卷內載辦法與衢縣同
守垵穀捐		每畝收一二斤不等								教育經費	教廳准 20.5 縣呈請
農行股本附捐		每兩 .5元 每石 .5元				20. (三年)				縣農行股本經費	省府 412號令准

泰 順 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縣稅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附徵 .9元糧戶	縣政府	在城鄉設櫃隨正帶徵	五月一日開徵	民元 3780.		378.	作十成開支			稅額照每年實收2400兩計算
自治附捐	''	'' .2元 ''	''	''	''	元. 840.			黨部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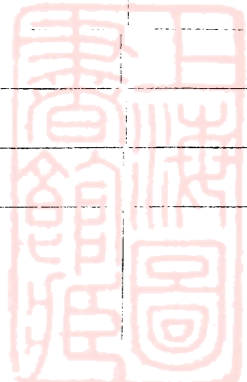


泰 順 縣

高小學費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附徵 .25元 糧戶	縣政府	在城鄉設柜 隨正帶徵	五月一日開徵	元. 15.	1050.			一,二,三,高小 學校經費	元.1角充一 小經費15.9 加1角5分充 二三小經費		
新增教育費	''	'' .2元 ''	''	''	''	19.	840.			全縣教育費	省府 312號		
治虫費	''	地丁一兩者帶徵 .1元 米一石 .1元 ''	''	''	''	18.	476.			治虫經費	建廳	稅額按每年實收2400 兩米 560 石計算	
抵補金特捐	''	抵補金一石者帶徵 .5元 ''	''	''	''	元起 三改	280.			縣款產會經費			
建設捐	''	地丁一兩者帶徵 .1元 ''	''	''	''	19.	420.			建設經費	省府 327號		
屠宰附捐	豬隻	(每隻 .3元) 每月認繳24.元	屠戶	包商認辦徵收	按月		288.			警察費	奉准	17.10	
置產捐	田地山蕩房屋	照契價徵 3%	業戶	縣政府驗契處	隨時	18.2	約 200.			建設經費	建廳	前任只收50餘元	
房屋捐	店屋	按月租徵15%	商店	公安局	派員徵收	按月	17.	45.	內扣	45.	警察經費	民廳	
住屋捐	房屋	'' 10%	住戶	''	''	17.	160.	''		16.	''	''	
茶捐	茶葉	年繳認額100元	茶商	由商包認	由認辦廳徵收	春夏二季		100.			警察教育各半		
竹木捐	竹木	照售價徵 5%	商客	教育局	派員徵收	隨時	16.	350.			教育經費		以上係該縣20.1填報
區自治附捐		兩 .5元					19.7			區公所	省府 333號		
管理縣款產會附捐		石 .5元		包商				300.		''	''	17.10	

玉 環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 稅 機 關	徵 收 手 續	徵 收 時 期			內 扣 或 外 徵	率		全 年 數 額	立 案 頒 布	年 月 日	
縣稅	田地山蕩	地丁一兩者帶徵 .8元 抵補金一石 .5元	糧戶	縣政府	由徵收處隨 糧帶徵	每年上下忙徵 收期內帶徵	7.	6899.9			649.722	作十成開支			該縣原徵和谷折價.1 2元 以 .99解省.21元 特捐七年分起改升大 糧每兩特捐如上
縣自治附捐	''	地丁一兩者帶徵 .3元	''	''	''	''		2436.457				縣黨務經費			原徵和谷每擔附捐.1 2元 公益費五年每石 加一角七年改升大糧 案內每兩原徵 .25元 十二年起每兩加徵 . 07元共計如上
店住屋捐	店屋住屋	照租價徵10%	各業主	''	委專員挨戶 徵收	逐月		2375.	10%			警察經費			稅額照十九年案預算 填
各項警捐	豬隻,商舖,魚網, 戲捐,楊梅捐	開辦時隨認無稅率	各貨物 商人	''	由公安局 徵收	''		2885.	5%			''		''	
治虫經費	田地山塘	地丁一兩者各徵.1元 抵補金一石	糧戶	''	由徵收處隨 糧帶徵	每年上下忙期 內帶徵	18.6	893.				除虫經費	建財廳通令		
置產教育附捐	''	按契價每元帶徵三分	業主	''	由推收處按 契帶徵	隨時	17.6	1200.				教育經費	浙大		十七年十一月呈奉浙 江省民財建三廳核准 既徵置產附捐每三分 應將每畝一元之置產 捐免除因准予免徵



玉環縣

廣告捐	各種廣告	(按章)	各廣告主人	縣政府	由公安局或分局隨時徵收		12.		12.	衛生經費			
驗契教育附捐	田地山塘	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每張徵.2元	業主	縣政府	由驗契處按契帶徵		12.			教育經費			
雞鴨蛋出口捐	雞鴨蛋	按值捐5%	販運人	教款會	由商人包捐	按日分繳	17.7	5000.			浙大		
毛豬捐		每隻.15元					18.7	72.			浙大財廳	18.3.25 准備案	以上係該縣 19.10 填報
戲捐											民財教三廳	19.4.8 准試辦 2068號令准	
地丁教育附捐		每兩.15元					17.5	1219.224			省府		
抵補金教育附捐		每石.3元					17.5	241.718					
屠宰附捐		每隻.15元			認包	按月分繳	18.7	(1125) 1020.			浙大		
區自治附捐		每兩.4元 每石.4元					19.				區公所	省府 345號令	
屠宰警察附捐		每豬.1元						350.				6.1	

麗水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地丁縣稅附捐		地丁一兩附徵.95元	業戶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忙自五月一日開徵下忙十一月一日開徵	10400.	內扣	10%	1040.	作十成分配				
抵補金縣稅特捐		抵補金一石附徵.5元	業戶	縣政府	在抵補金項下帶徵	在下忙徵收	元.三.			850.	貧民習藝所經費				
縣參兩會經費		地丁一兩帶徵.1元	業戶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下忙徵收	15.五年			1100.	縣黨部經費	省府 394號令		20改充黨務費	
區公所經費		地丁一兩帶徵.4元	業戶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下忙徵收	20.續一年			4400.	全縣各區公所經費	呈民財廳第 13734 號令准			
治虫經費		地丁一兩帶徵.1元 抵補金一石.1元	業戶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下忙徵收	19.上			1270.	治虫委員會經費	財建廳令			
教育費		地丁一兩帶徵.16元 抵補金一石.3元	業戶	縣政府	在地丁項下帶徵	上下忙徵收	19.上 18.上			2270.	全縣教育經費	財教廳令		原有.3元14年起在地丁項下每兩徵.11.19年呈准續徵	
置產捐	田地山蕩	按契契價徵1.5% 契契價徵3%	業主	縣政府	在契稅項下帶徵		17.9			1500.	縣立苗圃經費	民財建第167號令		20年改徵	
屠宰警察及教育附捐	豬	每隻徵警察附捐.2元 教育附捐.2元	業戶	縣政府	在屠宰稅項下帶徵		19.9		5%	160.	警察經費 教育經費	財教廳准			
店屋住捐	店住屋	店屋按月租徵15% 住屋按月租徵10%	租戶及業主	縣政府	令公安局徵收	按月			10%	240.	警察經費			店屋約2190 內住屋約240餘元	
舖捐		不等	業主	縣政府					5%	45.					
旅店捐			業主	縣政府					5%	20.					
戲捐			業主	縣政府					5%	6.5				以上係該縣 20.3.11 填報	

麗 水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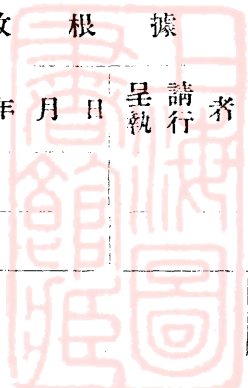
驗契教育費	每張 .1元				17.4	20.		縣教育費	部頒	
區自治附捐	每兩 .2元				20. (一年)			區公所經費	省府 389號	
籌還省稅	每石 .5元				16.					12年呈准開徵原爲戶口登記附捐16年起改名改充籌還省稅
屠宰警察附捐	每猪 .2元					1876.3				9.5.7
教育附捐	” .2元								省府 325次議決	

青 田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地丁特捐		(每兩三角) 城柜六都一圖至六下都及小溪分柜七都大溪分柜十,十一,十二,十三都大溪十四外圖,十五,十六,十八各都均一元四分 小溪分柜八內八外兩圖及九都四角九分 大溪十四內圖八角一分 三厘 大溪十七都八角二分								作十成分配	通令			
教育附捐		每兩 .15元												
治虫費		每兩 .1 元												
區自治附捐		每兩 .3 元				19.	2500.			區公所經費	省府 310號			
屠宰自治附捐		每猪 .1 元					750.					12.6.2		
屠宰警察附捐		” .1 元					750.					16.8.15		

縉 雲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 稅 機 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縣稅	田地山蕩	每兩 .918 元	糧戶	縣政府	隨糧帶徵		17100.		3000.	作十成分配	通令			
教育補助費	”	1. 元				19.	1300.			撥補教育經費不敷	民財教三廳			
教育附捐	”	每兩帶徵 .25 元	”	”	”	.15, 17.	4600.			充縣教育經費不敷之用	省府 329次議決財教通令			內有一角係19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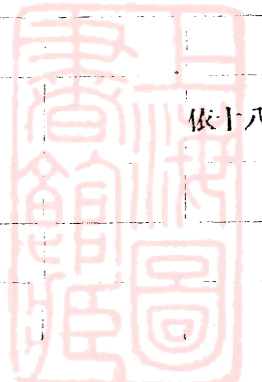


縉雲縣

自治附捐	''	''	.3 元	''	''	''	''	.1, 2, 19.	5500.			充各區公所經費及自治事業之用	建財教廳准	.1,310 .2,329	
公益附捐	田地山蕩	每兩帶徵	.2 元	糧戶	縣政府	隨糧帶徵	五月及十一月分兩忙徵收	19.	3700.			撥充縣黨部及奉令指定之用	建財教三廳	.1,310 .2,329	
治虫附捐	''	''	.1 元	''	''	''	''	18.	1800.			縣治虫委員會之用	通令		
店屋捐				店主	縣政府公安局	直接派員徵收	按月		400.			警察經費			依十七年度計算
住屋捐				屋主	''	''	''		30.			''			
警捐					''	''	''		150.			''			
經織捐					管理縣教育穀產委員會	由包商分區認辦			280.			教育經費			
戲捐					縣公款公產委員會		分四期徵收		340.			公益費			
置產捐	買賣不動產	照契價捐	3%		縣政府驗契處	由契稅帶徵	隨時	18.	280.		5.6	苗圃經費	通令		
驗契教育附捐		每契一角			''	隨驗契帶徵	''		100.			五成解省五成留縣充教育不敷之用			以上係該縣20.3填報
木杉土產捐	木板, 杉木	照價徵	3%									建設經費	財建廳准試辦	19.9.26 省府令 234號	
經織捐															

松陽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店屋捐	商民	月租在一元以上徵15%	商人店主各半	縣公安局及各分局	直接徵收	按月	元年	1799.			180.	警費	遵章		依十七年警費收支決算填入
住屋捐	住民	月租在二元以上徵10%	住民屋主各半	''	''	''	17.7.1	290.			29.	''	遵章		''
旅店捐	旅店	按照規則每店月徵五角以上	店主	''	''	''		184.			9.	''			''
屠宰稅附捐	豬隻	每猪帶徵四角	屠商	縣政府	由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徵收	城區按日各區按月		3000.			302.	二成充警費一成充公益費一成充救濟費	(警)3.6及13.12准(公)11.7准(救)19.2准		''
古市警捐		自認	殷富	古市分局	由古市分局長徵收	按月		514.			26.	警費			''
玉岩警捐		''	''	玉岩分局	由玉岩分局長徵收	''		632.			32.	''			''
戲捐	戲班	各部洋一元	該班管班人	縣款產會	派員在演戲地徵收	演戲時		455.			93.	公益費(內除180元充路燈費外餘補助國內外留學生)			依十八年決算數登明
白炭捐	白炭	每挑二分	炭商	''	認商在溪港徵收	出口時		60.				公益費			
推收附捐	田畝	每畝洋一元	買田人	''	推收所帶收	過糧時		80.			2.4	''			
米穀出口捐	米穀	米每袋捐.15元 穀 .5 元	米商	''	發給藝照時	裝運時		200.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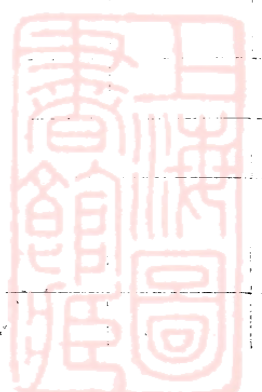


松 陽 縣

枯捐	枯餅	每擔二分	商人	縣商會	直接	每年三，四，五月	100.	10%	五成留充縣商會經費五成解縣為警察費		
經懺捐			施唸經懺之戶主	縣教款會	商人包捐		17.1.1	342.	縣教育經費	浙大令准	
百貨附加捐	貨物	由二成劃撥	客商	松陽菸酒事務稽徵所				800.	，，		浙江第九區菸酒公買局松陽縣稽徵所劃撥
油捐	茶油	按價捐.5%	油商	縣公安局	派員徵收	賣買時		30.	2.	警費	依十七年決算數
菸葉出口捐		每百斤抽 .1元		縣政府	駐松九區稽徵所帶徵			扣淨1700.	5%		19.6.14 第 690 13033 號令 民財廳飭遵 以上係該縣20.2填報
地丁治虫費		每兩 .1元					18.6	1200.		治虫會經費	通令
抵補金治虫費		每石 .1元					18.6	30.		，，	，，
區自治附捐		每兩 .6元					19.11 一年 (20續一年)	7200.		區公所經費	民財廳 329號起 省令394續 20年呈准續徵
彌補教育費		每兩 .1元					19.7.1	1200.		教育經費	財教廳 省 府 316 號令
屠宰稅項下救濟附捐		每豬 .07元					19.3.1	252.		救濟院經費	民財廳
驗契教育費		甲種契每張 .1元					17.5	16.		教育經費	通令
地特捐		每兩 .7元									
自治區附捐		每兩 .13元					5.				
教育附捐		每兩 .3元 每石 .3元					15. (三年) 20. 續三年			小學基金及初中經費	省府第 410 次議決續
農行股本附捐		每兩 .4元 每石 .4元					21. 起 (二年)			農行股本費	省府 419次 議決
抵補金特捐		每石 .33元					3.起			公益	呈准

遂 昌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地丁特捐	田地山蕩	地丁銀一兩附徵 .72元	業戶	縣政府設櫃	直接在地丁上徵收	上忙四月一日開徵下忙十月一日開徵		10954.	內扣	10%	作十成分配			
教育附捐	，，	地丁銀一兩附徵 .15元 抵補金一石 .13元	，，	，，	，，	，，	17.上	2282.			充全縣教育費	通令		
治虫費	，，	，， .1元	，，	，，	，，	，，	18.下	1521.			治虫經費	財建廳通令		
自治附捐	，，	地丁銀一兩附徵 .35元	，，	，，	，，	，，	19.加	5325.			一角三分作區自治經費二角二分作縣黨部及縣款產會經費	省府 273號 令		
，，	，，	每兩 .13元					2.				自治公益	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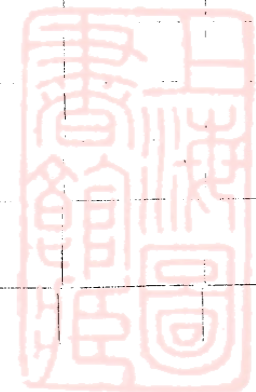


遂 昌 縣

加徵自治附捐	田地山蕩	地丁銀一兩附徵 .3 元業戶	縣政府設櫃	直接隨地丁徵收	上忙四月一日開徵下忙十月十一日開徵	19.上	4564.			各區區公所經費	民財廳准		
區自治附捐		每兩 .3 元				19.				區公所	省府 321 號令	原案 .5 元嗣據呈請減為三角會銜令准溢完之數流抵次年(12.5.7)	
驗契教育費	,,	凡契價在30元以上者每張 .2 元	縣政府設驗契處	直接徵收	業戶申請驗契時	17.4	無定			中央及縣教育費各半	通令		
置產捐	,,	每畝1. 元	縣政府設推收所	,,	業戶申請推收時	17.8	,,			充苗圃公園及建委會費			
屠宰附捐	猪	每隻 .3	屠戶	直接派人徵收	按季	18.1	11400.隻			155元 充習藝所經費	4.7		
住屋捐	住屋	月租在二元以上徵10%	住戶	,,	,,	17.7.1	204.			警費	省府民財廳令准		
店屋捐	店屋	月租在一元以上徵15%	商店	,,	,,		,,			,,			
廣告捐	廣告文字圖畫	視紙張長寬方尺定之	發廣告之商店	,,	,,	17.	20.			衛生經費	財政廳	以上係該縣 19.12 填報	
牙佣捐											浙大財廳照准	18.1.16 第153號令	
戲捐		每部徵1. 元				18.7	120.			$\frac{1}{2}$ 自治經費 $\frac{1}{2}$ 建設經費	民財建三廳照准	18.6.25	原徵稅無案可考係供自治經費18年請加徵建設經費.5元
木板捐		每百元徵 .4 元				17.3	840.			警察經費	省府民廳令准		
紙捐		每件 .05 元				17.3	230.			,,	,,		
般戶捐		不等				18.4	130.			,,	民政廳令准		
商舖捐		,,				19.4	360.			,,	,,		

龍 泉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地丁特捐		地丁銀一兩帶徵.573元	縣政府	在城設櫃	地丁項下帶徵	分上下忙兩期徵收			175.605	作一成開支				稅額係照額徵數核填
教育附捐		,, .15 元	,,	,,	,,	,,	17.8.1	2649.991		教育經費	教財廳			
屠宰附捐		每隻徵 .3 元	,,	,,	由商人包捐	按月	6.1	1080.	86.4	警察經費		6.1		
紳富捐		由各戶認定	,,	,,	派員徵收	按季		290.	14.5	,,				
商業捐		,,	,,	,,	,,	,,		330.	16.5	,,				
竹木捐		每月額定11.83元	,,	城東門	原由統捐局帶收	按月在竹木捐項下帶收		132.996		,,				
碗業捐		由各戶認定	,,	,,	派員徵收	按季		60.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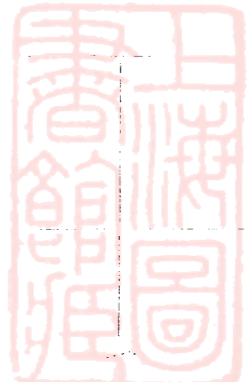


龍 泉 縣

店屋捐	按房租抽10%	縣政府在城設柜	派員徵收	按季	1460.	146.	警察經費		
住屋捐	10%	''	''	''	17.7	232.	11.6	民廳	
置產捐	每畝徵銀1元	''	由糧。契稅項下帶收	按月	17.10	600.	建設經費	建廳	
牙行捐	由各戶認定	''	派員徵收	按月徵收		360.	18.	警察經費	
白炭捐			招標			480.	建設經費	財建二廳准 18.2	以上係該縣19.6填報
治虫經費	每兩 .1元				18.6	1500.	治虫費	通令	
區公所經費	'' .5元				19.8	7500.	區公所經費	省府 321號令	
救濟院經費	'' .1元				19.11	1500.	救濟院	省府 345號令	
教育附捐	'' .1元				19.11	1500.	教育	''	

慶 元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縣地方地丁特捐	田地山蕩	地丁銀一兩附徵.693元	糧戶	縣政府	徵收員隨正帶收	上下兩忙	民元開徵	5890.	10%	589.	作十成開支	奉令		額徵10439.366兩應徵9794.869兩
地丁附增縣教育一成附捐	''	'' .15元	''	''	''	''	17年上忙開始 18年呈准續徵(五年)	1275.			推廣地方小學經費	通令		
地丁附加縣地方附捐及公益捐	''	(附捐)地丁銀一兩附徵.15元 (公益)兩附徵.13元	''	''	''	''	19年呈准	5100.			地方各機關及黨部省府民財廳經費	呈准		
地丁附加縣地方治虫經費	''	地丁銀一兩附徵.1元	''	''	''	''	19年上忙始	850.			全縣治虫經費	通令		
地丁附加縣地方區自治經費	''	'' 1.元	''	''	''	''	19年上忙起	8500.			各區公所經費	民財廳呈准省府 329號令		
省縣驗契教育費	驗契	每張 .2元	''	''	''	''	17年4月開始	30.			解省為中央教育費留縣為小學臨時費	通令		
商舖捐	商店	各商家認捐多少不一	商家	縣政府公安局	由公安局派員徵收	按月		400.	5%	20.	警費			文卷被匪焚燬何年起徵無從查悉
縣地方店住屋捐	商店住戶	店屋按月租徵15% 住屋 10%	商家住戶	''	''	''	19年三月份為始	500. 200.	10%	70.	''	奉令		
縣地方推收及置產捐	業戶推收戶糧	推收費 .1元 每畝 1元 置產捐	業戶	縣政府推收處	按畝	春秋一二兩月之間	推收奉令 辦置產18年春開始	70. 700.	2%		置產捐為縣苗圃經費	''		



慶元縣

屠宰附稅	宰豬	宰豬一隻附徵 .4元	屠商	縣政府公安局	按隻徵收及 商人認繳	按月	921.6	5%	三角為警察 一角為教育	省府第 328 次議決	4.8	內三角附稅自何年帶 徵起無從查考一角附 稅則自19.9奉准帶徵 內 .15元六年十一月 呈准七年起徵以一年 為限充編查戶口費八 年呈准續徵充模範種 植場等用二年為限 (屠商按月認繳)(民 戶按隻徵收) 以上係該縣19.10 31 填報
------	----	------------	----	--------	---------------	----	-------	----	----------------	----------------	-----	--

雲和縣

稅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者	徵稅方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收費用			指定用途	徵收根據			說明或備考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案者	年月日	呈請者	
置產捐		每畝徵1.元					18.2	300.				一成教育費九成苗圃費	民財建宥日 代電 省府 16523 號令	17.9		
地丁教育費		每兩 .133元					17.5	798.				教育費	財教廳 503 號令			
”		” .5元					19.4 (一年為限)	3000.				彌補教育費	通令	18.4		
虫費		” .1元					18.5	600.				治虫	民財廳 107 13號令			
丁附捐準 費		” .2元					19.4 (二年為限)	1200.				彌補縣準備虧墊	省府 310號 令			
教育附捐		” .2元					19. (二年)					教育費	省府 16523 號通令			
抵補附捐教 育費		每石 .3元					17.5	87.				治虫	奉通令	18.4		
抵補金治虫 費		每石 .1元 每兩 .1元					18.5	29.				縣苗圃經費	建財廳 296 號令			
屠宰稅附捐 建設費		每頭 .056元					18.2	169.								
特捐		每兩 .96元														
縣稅附捐		” .03元					5.							5.呈准		
警察附捐		” .1元					17. 三年 18. 繼續					作六成二成五警費 二成五自治一成第 二縣校	12.呈准 15.5呈准繼 續			
教育附捐		” .103元					17.					教育附捐	奉通令補足 上數			
警察費		豬 .144						441.69						12.7		
苗圃捐		豬 .056						180.768						18.2		

宣 平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縣稅	田地山蕩	每兩地丁附徵 .793元	糧戶	縣政府	設櫃隨正帶徵	上忙五月一日至七月末日下忙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小學經費				
教育附捐	''	.15元	''	''	''	''	內五分七年起			縣教經費	省府第3274號訓令			17補足
治螟經費	''	.1元	''	''	''	''	18.上忙			治蟲會經費	財建廳第186號訓令			
教育附捐	''	每石抵補金附徵.3元	''	''	''	''	17.上忙			縣教育經費	省府第3274號訓令			
特捐	''	.5元	''	''	''	''	元起四年改			地方黨部公益經費				
治螟經費	''	.1元	''	''	''	''				治虫委員會經費				
置產捐	田地業產	每畝.1元	業主	''	由糧櫃徵收	推收時				建設經費				
屠宰附稅	豬隻	每隻.25元	肉舖	''	商人包辦	按月			99.75	警察經費				
肉舖砵捐	''	.15元	''	''	''	''			1089.	54.45	女校經費			
店屋捐	店屋	按月租15%	店主租戶各半	縣政府公安局	由公安局派警出鄉徵收	按季			656.	98.4	警察經費			
住屋捐	住屋	'' 10%	屋主租戶各半	''	''	''			858.	85.8	''			
鹽警捐	鹽	每筏徵捐 .19元	鹽店	''	''	按月.			312.	15.6	''			
戲捐	戲班	每夜1.元	戲班	''	''	按日			140.	7.	''			以上係該縣20.2.6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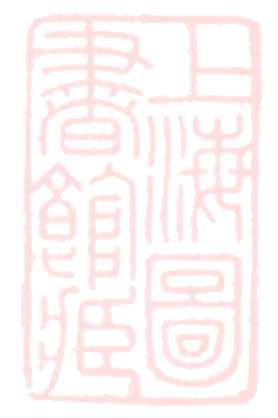
景 甯 縣

稅 目	課稅客體及條件	課稅標準及稅率或稅額	納 稅 徵 稅 方 法			起徵年份	每年約略收數	徵 收 費 用		指 定 用 途	徵 收 根 據			說 明 或 備 考
			義務者	徵稅機關	徵收手續			徵收時期	內扣或外徵		率	全年數額	立 案 者	
縣稅特捐	田地山	地丁一兩者徵 .5元	業戶	縣政府	與地丁併串徵收	分上下兩忙				2750.	275.	作十成開支		
宿店捐		每店月徵 .5元								780.		警察經費	民財二廳准 20.7.31 第13430號令 准	以上係該縣19.7填報何日開徵尙未據具報
戶口衛生捐		甲等每月徵 .1元 乙等每月徵 .05元								180.		''	''	
水碓捐		'' 1.0元 .5元								84.		''	''	
置產捐		每畝1.元					17.9	約	100.			建設經費	民財建三廳通令	
地方附捐		每兩 .238元					13.5起(三年) 17.上續		1300.			縣黨部, 款產會, 建委會, 教育等經費	財廳呈准	



景 寧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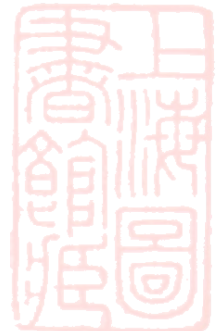
教育附捐	每兩 .15元		17.上	830.		教育	財教兩廳准
治虫附捐	” .1 元		18.上	550.		治虫	財建兩廳准
自治附捐	” .5 元		19.上 (一年)	2750.		區公所經費	財民兩廳准
屠宰附捐	每猪 .08元		19.4	128.		縣苗圃經費	財建兩廳准
籌還省款附捐	兩 .4 元		20. (三年)				省府第 409 號令
警費附捐	猪 .167元			280.			15.1.1
教育附捐	.12元						省府 328號 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47B



284408

